



2025年5月

香港投資者之補充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香港投資者之

補充資料

2025 年 5 月

目錄

	頁次
投資者注意事項.....	3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概覽.....	6
子基金投資.....	29
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	33
其他資料.....	35
稅項.....	41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42
查詢及投訴處理.....	43
可供查閱文件.....	43

投資者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若對2009年10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章程」）及本香港投資者之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建議。本補充是章程之一部份，應與章程內容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了解全部資料。除非本補充另有規定，否則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補充具有相同涵義。各子基金因應投資目標及政策而有若干主要風險。各項主要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資料之「風險」一節。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風險。

本補充載有與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本基金」）有關之資料，本基金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0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並且獲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經不時修訂之「**2010年法律**」）授權，具備可變資本及子基金間獨立債務之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B137.479。根據2010年法律，本基金已獲*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授權為一項UCITS。

董事已合理審慎確保於刊發日期，本補充所載事實之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遺漏可導致本補充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誤導之重大事實，並據此承擔責任。然而，本補充之交付或股份之發售或發行無論如何均非表示本補充所載資料於有關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均屬準確無誤的聲明。本補充可不時進行更新。有意股份申請人應向香港代表諮詢本補充有否任何修改或其後有否發出任何章程。

認購股份之所有決定均被視為基於章程、本補充及（如適用）本基金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所載資料作出，上述資料可於香港代表處索取。

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樓13樓

電話：852 3756 1755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除章程及本補充所載列以外之有關本基金之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並且任何人士根據未載列於本補充或與本補充所載資料及聲明不一致之陳述或聲明作出之任何購買行為，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如本補充所載，只有本基金及「子基金」（「子基金」）一節所載之子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證監會」）授權於香港公開發售。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警告：就章程中所載子基金而言，僅本基金及其下列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環球收益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請注意：此子基金已被終止。據此，子基金於相關終止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被強制贖回。此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可供認購。

請注意，招股章程為全球發售文件，故亦載有以下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之資料：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不得就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授權發出章程。

請注意，章程中提及的基金網站allspringglobal.com（「網站」）並非針對香港散戶投資者，亦不應供其參考。若章程所提到之網站提供某些文件或資料，意指這些文件或資料可由香港散戶投資者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各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章程及本補充均以英文及中文兩個版本刊發。儘管章程中披露，若英文章程與其他語言之章程譯文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章程為準，但就香港投資者而言，章程及本補充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章程或本補充皆不構成由任何人士在任何提呈發售或徵求屬違法之司法轄區內作出之提呈發售或徵求，或由不符合資格提呈發售或徵求之人士作出之發售或徵求，或由任何人士在向其他人提呈即屬違法之發售或徵求。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了解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更多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之最新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亦可向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主要資料文件將會於香港投資者接獲章程及本補充後，應其特定要求提供，並僅提供英文版本。主要資料文件將由行政管理人直接寄予該名香港投資者。主要資料文件須與章程及本補充一同閱讀。主要資料文件不擬且無論如何亦不得詮釋為本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概覽

子基金

本基金是根據2010年法律第一部份註冊成立且符合資格的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結構為傘型，並且其資產由不同子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所持有。有關各子基金之一類或多類股份或會不時發行。

本補充資料與下表所列的所有子基金的股類相關。所有股類均以相關基準貨幣計值。

股類前附有「A」字樣可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而股類前附有「I」或「S」字樣僅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股類名稱中「P」字樣表示業績費用機制適用於該股類。

子基金名稱	累計 / 分派 (總額)	子基金之 基準貨幣
股票子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A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美元
- I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美元
- I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 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美元
- A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I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 AP類美元累計型股份	累積型	
- IP類美元累計型股份	累積型	美元

*請注意：該子基金已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終止。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 I 類 (美元) 股份 - S 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累積型 累積型	美元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 I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累積型	美元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 I 類 (美元) 股份 - S 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累積型 累積型	美元
債券子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氣候轉型全球高收益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 I 類 (美元) 股份 - S 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分派 累積型	美元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A 類歐元股份 - I 類 (歐元) 股份	累積型 累積型	歐元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 I 類 (美元) 股份 - S 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累積型 累積型	美元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環球收益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 A 類日元股份	分派 (總額)	
	對沖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美元
- I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I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 S 類美元股份	累積型	
- S 類美元股份	分派 (總額)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A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美元
- I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I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 A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A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 I 類 (美元) 股份	累積型	
- I 類 (美元) 股份	分派 (總額)	

上述各子基金亦會提供以英鎊、歐元及澳幣等不同貨幣計值的額外股份類別以及已對沖股份類別。然而，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否則，該等股類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

儘管章程已作出相關披露，惟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關於ESG基金的獲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之管理公司通函除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前稱為氣候過渡環球高收益基金）及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外，子基金並未被管理公司歸類為ESG基金，而且ESG並非該等子基金的重要投資焦點及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補充資料

各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章程「子基金資料」一節中與相關子基金相關的每個部分所載列的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受章程「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及章程「子基金資料」一節所載與子基金相關的相關部份所載的特定投資限制所約束。

除銷售章程相關部分所載列的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外，下文也提供進一步的澄清資料。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

- 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註冊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且在購買時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倘未獲評級）被副投資經理釐定為評級質素相當的信貸債務證券，可能包括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最多佔其淨資產的100%）。子基金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通常稱「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是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獲穆迪評為Ba1級或以下，或另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組織所評定的質素相若之評級，或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具有固定、浮動或可變息率；
- 以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未獲評級、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及
- 以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個別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作為子基金「氣候轉型」策略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2050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從而子基金的資產發行人將具有碳中和特徵。特別是，副投資經理將按照以下目標管理子基金：(i)子基金的投資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比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已發展市場高收益受限制指數（美元對沖）的成分股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低至少30%；及(ii)子基金的投資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每年下降，目標是在2050年前投資組合的投資發行人具有碳中和特徵。

這意味著，發行人之碳強度是副投資經理投資過程中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證券乃基於氣候轉型評估及投資組合的整體氣候目標進行篩選。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整體氣候策略的嚴謹性、發行人是否具備執行氣候策略所需的專業營運知識、氣候轉型準備的資本結構以及氣候驅動的宏觀經濟風險。為釐定發行人之碳強度，副投資經理將

利用知名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提供之碳強度數據（其中 ESG 指用於評估對某發行人的投資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此外，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因以下各項而取得的股本證券：發行人將其債務工具強制轉換為股票、參與供股、或副投資經理決定將可轉換債務工具轉換為股票而有關轉換預期將提供額外價值。

子基金將以美元對沖非美元計值投資。

子基金可以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或然可轉換債券）。該等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即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所界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從事交易、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或其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有關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可將其餘下20%資產淨值以現金、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此等其他可轉讓證券將不會為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亦可透過預

託證券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本子基金或會涉及所有市值及風格之股票，並將在不同國家及行業間進行多元化配置。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無意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的Baa評級或標準普爾的BBB評級）的證券（「低於投資等級證券」）本子基金可最多將其所持有的所有總資產或其一大部分投資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票證券，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俗稱中國A股及中國B股）。子基金資產淨值對中國的配置比重預期將介乎較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配置¹高15%或低15%之間。應當注意的是，就子基金對中國的配置而言，子基金最多50%的資產淨值可由對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組成。投資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進行，但須遵守適用的限制。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資產，且貨幣風險可以對沖。副投資經理保留對沖子基金非美元貨幣風險（產生自本子基金計值貨幣不同於其投資之計值貨幣）之權利。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副投資經理不會頻繁參與外國貨幣對沖交易。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將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分派股息之新興市場上市股票證券，即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所界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從事交易、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或其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有關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因此，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亦可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子基金或會涉及所有市值及風格之股票，並將在不同國家及行業間進行多元化配置。

¹ 在此背景下，例如，如果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對中國的配置佔其總價值之15%，則子基金對中國的配置將佔其淨資產的0%至30%之間。

子基金可將其餘下20%資產淨值以現金、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將不會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可直接和間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俗稱「中國A股和中國B股」），而投資總額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有關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惟須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無意將其超過1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主權證券。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正常情況下，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將：

- 以至少三分二淨資產投資於國家或公司發行的且在購買時²獲評為投資級別的歐元信貸債務證券（即按固定或浮動票息率支付的債務證券）。投資等級是指獲得以下任何一家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所頒發的BBB-及/或Baa3或同等以上之信用評級：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當中投資未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並且副投資經理諮詢其他可用的外部來源並使用其專業判斷，並得到至少一項外來意見的支持，表明此類投資具有投資評級；
- 以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對沖非歐元債務證券（即由副投資經理進行歐元對沖的非歐元債務證券）及在購買時低於投資級別（例如穆迪所評定之Baa3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BBB-以下級別）的債務證券（不包括不良或以下級別證券（例如穆迪所評定之Caa或以下級別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CCC或以下級別），以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 最多20%淨資產到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³。

²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段落。

³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資產抵押證券和商業按揭證券》的段落。

儘管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子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行業的淨資產比例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超過3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位於德國、英國及法國之發行人。子基金的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但以歐元為主。

子基金可以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券債券以及或然可轉換債券）。在此限制內，子基金可以將最多5%之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該等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無意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的Baa3評級或標準普爾的BBB-評級）的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關於Allspring專屬ESGiQ的進一步資訊詳述於Allspring方法，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

- 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之公司發行的且在購買時⁴獲評為投資級別的信貸債務證券（即按固定或浮動票息率支付的債務證券）。投資等級證券在購買時已獲得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級（即穆迪評級為Baa3或更高或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更高或惠譽評級為BBB-或更高）；
- 以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在購買時獲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穆迪Baa3級或標準普爾BBB-級）或（倘未獲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者的債務證券；及

⁴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段落。

- 以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機構⁵、跨國家機構、應課稅市政⁶和主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作為子基金「氣候轉型」策略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從而子基金的資產發行人將具有碳中和特徵。特別是，副投資顧問將按照以下目標管理子基金：(i)子基金的投資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降至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的成分股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至少 30%以下；及(ii)子基金的投資發行人之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每年下降，目標是在 2050 年前投資組合的投資發行人具有碳中和特徵。

這意味著，證券發行人之碳強度是副投資經理投資過程中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為釐定發行人之碳強度，副投資經理將利用知名 ESG 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之碳強度數據（其中 ESG 指用於評估對某發行人的投資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此外，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獲排除投資**」）。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副投資經理可投資任何行業或國家/地區，但有時可能會側重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或國家/地區。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⁵ 有關此類工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機構債務證券》的段落。

⁶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應課稅市政債務證券》的段落。

子基金可以其最多 5%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或然可轉換債券）。該等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無意將其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的 Baa3 評級或標準普爾的 BBB-評級）的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

- 以至少 9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證券，其中至少 90%將投資於派付股息的股本證券。副投資經理使用專有基本投資流程篩選證券，尋求在全球範圍內物色具有穩定派息或派息金額持續上升的良好往績之優質公司，及有望大幅提高派息金額及/或派付大筆特別股息的公司；
- 投資於位於至少五個不同國家（包括美國）的發行人的股票證券，且預計將對美國證券的配置比重維持在相比子基金基準指數對美國證券配置差距不多於 10%，即子基金對美國證券的淨資產配置比重預期將介乎較摩根士丹利世界所有國家指數配置高 10%或低 10%之間⁷。

子基金可投資由任何行業或板塊之發行人發行的所有市值（包括小型市值公司）及風格（例如價值股或增長股）之股票，且無論發行人位於全球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在下文所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亦將採用賣出（出售）備兌認購期權之策略，可能賣出(i)各種美國及非美國合資格證券指數，(ii)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資格作為 UCITS 或 UCI），及在較小程度上(iii)期貨合約及個別證券的備兌認購期權。子基金將運用此策略以期從賣出認購期權中產生溢價收入。

⁷就此而言，舉例來說，倘若摩根士丹利世界所有國家指數對美國證券的配置佔其總價值的50%，則子基金對美國證券的配置將介乎其淨資產的40%至60%之間。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副投資經理可就子基金的股票投資訂立外匯交易，以對沖(i)子基金未來預計收到並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息收入之美元價值變動，或(ii)子基金所持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之美元價值變動。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環球收益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由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發行人發行的創收證券，可能包括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最高可達總資產的 100%）；
- 最多 100%其總資產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通常包括「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包括其認為質素相當的未評級證券，以及購買時陷入困境或違約的證券，以及最多佔其資產的 10%到巨災債券。子基金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級或以下，或獲穆迪評為 Ba1 級或以下，或另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組織所評定的質素相若之評級，或（倘未獲評級）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
- 其總資產最多 50%為證券化資產，包括由美國政府資助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按揭貸款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當中可能包括對待公佈按揭（「TBA」）證券的大部分投資。TBA 已包括在「風險」一節中的「資產抵押證券風險」作進一步詳述。
- 最多 50%之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 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未評級債券；
- 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優先股；
- 最多 10%之總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以及
- 最多 10%之總資產投資於不良債務證券和購買時違約的證券。如果證券降級引發違反此限制，適當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售證券來補救這種情況；和不良證券是指穆迪評級低於 Caa2 或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CCC 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主要

具投機性質，而且違約風險更大。違約證券是指穆迪評級為 C 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D 級的債務證券；以及

- 最多 10% 之淨資產於保險相連證券（「ILS」）或 ILS 相關產品，當中將包括巨災債券。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收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務、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市政證券、可轉換證券、優先股、貨幣市場證券、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跨國機構實體證券以及主權債務。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子基金將利用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這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子基金的 50% 至少總資產會有 ESGiQ 評級，當中三分之二會是由 Allspring 評為高或領先評級，並將排除低或落後的投資。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有關 Allspring 之 ESGiQ 的進一步資訊，已於 Allspring 之方法進行了詳細介紹，以及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子基金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或投資於TBA證券作為投資用途。具體而言，子基金可使用期貨進行久期管理或提高回報，可訂立外匯合約獲得或對沖貨幣風險或控制風險，並可使用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來管理信用風險或提高回報。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的50%，最高可達100%。有關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風險的描述，請參閱章程「一般投資風險—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證券。副投資經理採用的策略是持有已開發市場發行人股票證券之長倉或短倉。子基金考慮到已發展市場只包括在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所包含的國家。子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公司之股票證券。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三個國家（當中可能包括美國），並可將

其總資產的25%以上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這些公司可能在此等國家上市或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產生大部分銷售和/或利潤。子基金的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但以美元為主。

子基金將「長倉」持有副投資經理認為按風險調整基準將跑贏股市之股票證券（例如買入證券之價格預期將上漲或不會出現與股市同樣多的跌幅），及「短倉」持有副投資經理認為按風險調整基準將跑輸股市之股票證券（例如取得持倉之股票證券之價格預期將下跌或不會出現與股市同樣多的漲幅）。

持有長倉乃透過投資股票證券直接實現及/或透過參與票據、互換交易、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及/或證書間接實現。副投資經理亦會透過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而持有股票證券。子基金持有之長倉可能高達其淨資產的100%。

「短倉」持股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類型而非透過證券賣空交易實現。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之至多50%按短倉持股，但不會按淨額短倉持股。子基金之短倉可能與該子基金持有之長倉證券持倉毫不相關。由於子基金持有之短倉與該子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毫不相關，即使子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如股票）之價值並無任何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根據副投資經理對市場狀況和上述其他因素的評估，子基金持有之長短倉將隨時間變化。當副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狀況特別有利於做空策略時，例如在全球股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或當市場被認為估值過高時，子基金可能會增加子基金的短倉持股。此等短倉持股的目標是減低子基金相對於整體市況之波動性及敏感度，並部份對沖市場下行風險，其次乃為投資目的。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無意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的Baa3評級或標準普爾的BBB-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一般預期其資產淨值之30%至50%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最多其資產淨值之100%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在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掉期協議及其他衍生工具）廣泛或主要用於投資用途，以及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子基金採用承擔法則計算之最高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之60%。按承擔法則計算，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之至多100%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持有，以及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之至多50%按衍生工具短倉持有。子基金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之策略如上所述。有關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風險的描述，請參閱章程「一般投資風險—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請注意：該子基金已於2025年3月26日終止。*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全球小型市值公司的上市股票證券。小型市值公司為在購入時屬於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股指數市值範圍內之公司。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發達國家，但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或銷售額及/或利潤最主要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發行，且屬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成分的新興市場股票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有關副投資經理專有評分系統的更多資料，已在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方式詳述並可向香港代表索閱。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在正常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在購買時⁸獲評為投資級別的美元信貸債務證券（即按固定或浮動票息率支付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證券為在購買時已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投資級別（例如穆迪所評定之 Baa3 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 BBB-或以上級別），或（倘未獲評級）經考慮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的因素後，例如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債務水平及息稅前盈利以及債務證券之流動性，被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者。
- 子基金將持有美國企業債務證券、揚基債券債務證券、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券，以及由政府債券及⁹跨國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美國企業債務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揚基債券是由外國實體發行但在美國以美元交易的證券，受 1933 年《證券法》管轄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 以最多三分一淨資產投資於在購買時低於投資級別（例如穆迪所評定之 Baa3 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 BBB-以下級別）的債務證券（不包括不良或以下級別證券（例如穆迪所評定之 Caa 或以下級別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 CCC 或以下級別）），以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 最多三分一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元計值之債務證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¹⁰以及外國政府及應稅市政發行的債務證券¹¹¹²，

儘管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子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行業的淨資產比例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因此，子基金可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位於合資格國家的發行人。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可以其最多 15%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券以及或然可轉換債券）。在此限制內，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5% 之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該等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⁸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段落。

⁹ 有關此類工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機構債務證券》的段落。

¹⁰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商業按揭證券》的段落。

¹¹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機構債務證券》的段落。

¹² 有關子基金針對此類工具的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文《附加說明—應稅市政債務證券》的段落。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無意將其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的 Baa3 評級或標準普爾的 BBB-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將利用Allspring ESGiQ (ESG資訊商數)，一個為評估ESG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關於Allspring專屬ESGiQ的進一步資訊詳述於Allspring方法，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子基金的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在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子基金淨資產的至少三分二將投資於任何規模的美國公司股票證券。美國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

淨資產最多 25%可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股票。

子基金可將其餘下三分之一淨資產以現金、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此等其他可轉讓證券將不會為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不擬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穆迪的Baa3或標準普爾的BBB-）的單個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用於評估、衡量及監察發行人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方法和獲排除投資名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自香港代表索取。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將至少三分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任何市值之美國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美國股票證券指其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將其餘下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之股票證券。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不擬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穆迪的Baa3或標準普爾的BBB-）的單個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將至少三分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若未評級）被子投資經理視為同等評級的公司債務證券。

子基金投資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須為標準普爾BB至B級或穆迪Ba至B級，或由另一國際認可的評級組織之同級，或被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此等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傳統的公司債券。此等債券可能具有固定、浮動或可變息率。

任何年期之債務證券可能會獲購入，而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子基金之美元加權平均實際到期日為三年或更短。「實際到期日」乃為計量支付債務證券本金之估計時間，其已考慮若干債務證券本金之預期攤銷及預付款項。子基金之美元加權平均實際到期日乃為該子基金債務證券之全部到期日之加權平均數，其中按照價值給予較大持有量更多權重。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不擬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穆迪的Baa3或標準普爾的BBB-）的單個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在例外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淨資產以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或從事其他短期投資以維持流動性或用於短期防守用途。在此期間，子基金可能不能達致其目標。

附加說明—投資策略術語

機構債務證券

機構債務證券為政府機構或政府支持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機構債務證券可由有關政府提供擔保，或未必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為由資產組合（如貸款、租賃、信用卡債務及應收款）作抵押之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為以住宅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作抵押之債務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為以商業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作抵押之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指在購買時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於收購時具投資級別評級（即穆迪所評定之Baa3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BBB-或以上級別）之債務證券。倘債務證券隨後被下調信用評級至低於投資級別，則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債務證券之每日信貸質素及市值，以確定繼續持有有關債務證券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倘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債務證券可能進一步出現基本信貸惡化及價格下挫，則有關債務證券將被出售。

跨國機構債務證券

跨國債務證券是由跨國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跨國實體為由兩個或多個中央政府組成，旨在推動成員國之經濟發展。

稅務市政債務證券

稅收市政債務證券為由美國各州及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務證券。稅收市政債務證券與投資級別之企業及主權債券相比通常具有相對較低之風險。

風險因素

本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跌可升，因而股份之價值有減有增，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投資之金額。一般風險因素載於章程之「風險」一節。一般風險因素載於章程「風險」一節。有關各子基金之策略特定風險因素載於章程之「子基金資料」一節的各個分節。

與提前終止之相關風險

儘管本基金以無限存續期形式註冊成立，惟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解散本基金。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降至10,000,000歐元以下，或出現其無法控制

的特殊情況，或章程「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期限、合併及清算」一節所述其他情況，董事會亦可決議終止子基金。

如發生該提前終止，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其在本基金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資產中的權益。在該等出售或分派時，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與本基金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組織開支如尚未完全攤銷，則會從當時的本基金資本中扣除。

與對沖策略相關之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採用對沖策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對沖非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儘管貨幣對沖策略可保護子基金免受非基準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因對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價值下跌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它將限制子基金因非基準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對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升值而獲得任何潛在收益。

與氣候關注策略有關之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關注碳強度較低的公司（「氣候關注策略」），這面臨的風險是，在某些市況下，子基金可能表現遜於不採用氣候關注策略的基金。由於子基金關注具有低碳強度特徵的投資，因此相比具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發行人的碳強度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例如由於某公司的業務轉向會增加其碳排放的活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所披露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方面暫時不符合子基金的氣候關注策略。

氣候關注策略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方法。在評估某發行人時，副投資經理倚賴來自外來研究提供商的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的資料及數據，這可能導致副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該發行人的碳強度。

成功地應用子基金的氣候關注策略將取決於副投資經理適當地識別及分析具有較低碳強度的公司的技巧。氣候因素可能被不同的基金經理用不同的方式評估，且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

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相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之工具，該等投資通常包含訂明當觸發事件（即當發行人或決議實體（倘發行人並非決議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時；或當發行人之資本比率下跌至特定水平時）發生時有關工具（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可能會受撇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條款及細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之債務工具受限於在預先定義之觸發事件發生時部分或全部撇銷或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引致之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之更高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之控制能力，及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下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或因發行人之持續財務維持能力引致之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導致有關工具之價值之大幅或全部下跌，從而引致子基金間接虧損。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之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被稱為CoCos，該等證券屬極為複雜且風險高。倘發生觸發事件，CoCos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價）或可能面臨永久撇減至零。CoCos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期間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較後償債務為高，但倘發生觸發事件，可能面臨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償債順位等級，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與創業板相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於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比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涉及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週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可以持續。由於流通股數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縱。

規例的差異：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主板寬鬆。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較為常見且速度較快。如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與科技創新板（亦稱為「科創板」）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證券。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側重於新科技等新興板塊。該等科技行業處於非常早的發展階段，許多公司具有非常短的歷史。科技的迅速發展可能會令該等上市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令該等公司的證券的價格嚴重下跌或完全喪失價值。

因此，該等公司的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如該等估值最終證明不準確，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相比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涉及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週轉率。由於流通證券較少，證券價格可能較容易受到操縱。於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能估值過高，而異常高的估值可能未必可以持續。

由於科創板允許透過註冊制上市，科創板上市公司上市及除牌較為常見且速度較快。如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寬鬆。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可能並無過往盈利記錄且無責任預測未來盈利。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因此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科創板可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稅務風險

對於投資於中國的某些子基金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實現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與投資期權有關之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權交易可能具有較高風險。出售期權通常會帶來比購買期權更高的風險。在出售期權時，子基金放棄證券高於預定水平的部份或全部潛在價格升幅，以換取溢價收入，因此會降低資本增長及股息收入潛力。儘管有可能獲得固定的溢價，但子基金亦可能會蒙受遠高於該固定金額的損失。子基金還將面臨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導致子基金必須以現金結算期權或交付相關工具。

巨災債券之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保險相連證券（「ILS」）或 ILS 相關產品，當中將包括巨災債券。巨災債券（CAT）是一種債務證券，其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取決於特定觸發事件（例如颶風、地震或其他自然或天氣相關現象）的不發生。如果該等事件發生，巨災債券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此類災難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子基金因此類災難而遭受的損失可能很巨大。債券條款中定義了損失金額，可能基於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目投資組合的模型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儀器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某些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機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巨災債券可能會延長期限，可能會增加波動程度，而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級。巨災債券可能會被信用評級機構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級。儘管債券可獲任何評級，它們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如果未評級則被視為同等）。

投資貨幣合約相關之風險

子基金之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或（如適用）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或，如適用，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NAV」）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對沖可能不會有效，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以致負債之風險。此類交易涉及相當程度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非常波動。子基金無法保證此等策略一定有效。

如果子基金按即期或遠期基準購買外幣，以獲得與子基金所持有的相關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倉位不相關貨幣的投資機會；子基金可能會因與子基金的持倉價值無關的交易而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即使相關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沒有損失。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負責監控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有關之金融衍生工具（「FDI」）投資及其他投資風險，使其符合本基金之最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直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就使用金融風險管理方法，以及使用FDI而言，本基金合資格成為非繁複型基金。子基金可根據CSSF所批准及章程所載內容使用一系列FDI。

各子基金之全球衍生工具風險將透過使用章程中題為「風險管理流程」一節所載之適用風險管理方法計算。儘管使用FDI（不論用於投資用途、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加大投資風險，本基金將根據CSSF之規定，確保因使用FDI而引致子基金產生任何其他風險將不會導致本基金超出適用投資風險限制。

管理公司亦監控各子基金之FDI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就投資目的而購入之FDI將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並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之相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頒佈之規定及指引而計算得出。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有關預期水平。本補充所載之子基金（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及環球收益基金除外）之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至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50%。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和環球收益基金之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為其資產淨值之50%以上，甚至高達100%。

就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和環球收益基金而言，FDI也可廣泛用於投資目的。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FDI具有波動性及可能受多種風險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使用FDI可能涉及重大經濟槓桿及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涉及重大虧損風險。通常

需繳納低初始按金以建立有關工具所允許槓桿之持倉。因此，合約價格和/或其參數之一之相對較小變動可能導致初始實際繳納資產金額較高比例的收益或虧損及可能導致超出任何已繳納按金之進一步無限虧損。於場外衍生工具之投資可能具有有限之二級市場流動性及可能難以評估持倉之價值及其面臨之風險承擔。概不保證使用FDI之策略將達致此預期目標。

因應投資者請求，管理公司將提供有關應用於各子基金風險管理之量化限制、就此所選取之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之風險及收益最近進展之補充資料。

**請注意：該子基金已於2025年3月26日終止。*

香港代表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基金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代表。其獲授權接收來自香港人士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及要求。

香港代表根據香港法例於198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

子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存託銀行、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及分銷商，載於章程「管理及投資經理」、「存託銀行和行政管理人」及「主要分銷商」各節。

子基金投資

最低認購及持有金額、交易頻率及香港交易限期

下表載列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金額、交易頻率及向香港代表提交任何子基金之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限期（「香港交易限期」）。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	最低持有金額	交易頻率 (附註2)	香港交易限期 (附註3)
I類股份	100 萬美元 (附註1)	100 萬美元 (附註1)	各香港營業日	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A類（美元）股份	1,000美元	1,000美元	各香港營業日	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

附註1：或以其他等值貨幣。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可由董事就任何特殊事件或一般情況酌情決定予以豁免或修改。

附註2：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否則，股東應注意，購買、贖回或轉換申請僅可透過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正常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除非銀行因惡劣天氣情況而在任何有關日子的任何時段停業的情況，而董事確定該日不得被視為香港營業日）作出。

附註3：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東應注意，所有直接送交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並獲彼等接收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交易限期為倫敦時間下午4時及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所有送交香港代表並獲其接收的有關申請會採用香港交易限期，並會參考有關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後於倫敦時間下午4時及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相關子基金有關股類之每股之資產淨值而處理。於相關香港交易限期後（或並非香港營業日之日子）送交香港代表並獲其接收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並於下一個估值日達成申請。

如果有關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導致相關類別持有之價值低於下表所載之最低持有金額，本基金和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香港代表可拒絕接受該等指示。具有將持股份價值減至低於最低持有金額影響之贖回申請，可被視為贖回股東全部持股份量之申請。

認購子基金

股份買入程序載於章程。

受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接受認購申請之規限，已認購子基金之股份將會按照投資者於認購申請表上所提供之詳情向投資者發行，並以無證書形式註冊。買賣單據將寄發予相關投資者/股東，以方便其確認有關股份發行事宜。本基金、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保留拒絕任何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而無須就對相關投資者造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於該等情況下，已繳付之認購款項或認購款項之餘額將無息退還相關申請人。

香港代表亦須於估價日的香港營業日接受股份認購申請。

首次認購須使用認購申請表連同相關支持文件親身或以郵遞形式申請。一旦首次認購申請表經填妥並獲接受，隨後之認購可透過傳真進行。本基金、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

或香港代表概不就未接收傳真發送之任何申請、指示、請求或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使香港代表可於特定交易日完成認購指示，有關指示必須於相關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限期前傳送至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於相關香港交易限期後或並非香港營業日之日子接收之以適當形式提出之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並於下一個估值日達成申請。

認購將按照倫敦時間下午4時和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按該子基金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生效，加上任何適用的初始銷售費用（「認購價」）。

概無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將於本基金中止該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期間進行發行。倘出現暫停，將會發出一份載有相關發售文件之通知，通知現有股東指出適用子基金或股類及暫停詳情。

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因投資者透過其選擇認購股份之本基金子分銷商而有所不同。此外，特定子分銷商可收取及保留亦不會在認購價的其他交易或賬戶相關費用內反映。投資者於作出任何子基金訂單決定前，應諮詢其相關子分銷商。

支付方法

不應向任何未持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透過香港代表作出認購之投資者須就所有子基金以美元向本基金支付認購款項，惟須以歐元支付認購款項之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則除外。若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受，認購款項或已付款結餘將根據適用法律，透過郵寄或銀行轉賬即時退還予認購者，不計任何利息，風險由認購者承擔。

若未按時支付股份認購款項（或未收到已填妥之初次認購表），股份申購表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作廢，此前分配的股份可能被取消。這亦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分銷商就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分銷商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違約認購人或其財務中介寄發帳單，從該持有人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或已收到的認購款中扣除此等成本或損失，或對違約認購人或其財務中介提起訴訟。任何

應退還認購人之款項將由本基金暫扣，不支付利息。於任何情況下，不接受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方付款（不論透過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

電匯及銀行轉賬支付

除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外，對於所有子基金而言，認購價款項（扣除所有本地銀行開支）應於處理此認購後兩個營業日內（「**T+2交收限期**」），透過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以參考貨幣支付，轉入可於本基金之任何子分銷商或其他授權渠道處獲取之認購申請表上所載之相關銀行賬戶。如果處理認購後第二個營業日為影響交收貨幣之公眾假期，T+2交收限期將為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對於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而言，認購價款項（扣除所有本地銀行開支）應於處理此認購後三個營業日內（「**T+3 交收限期**」），透過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以參考貨幣支付，轉入可於本基金之任何子分銷商或其他授權渠道處獲取之認購申請表上所載之相關銀行賬戶。如果處理認購後第三個營業日為影響交收貨幣之公眾假期，T+3交收限期將為隨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基金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接受實物認購付款。在此等情況下，將予轉讓之資產之性質及類別須由董事會批准，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於有關子基金之權益，而本基金外聘核數師須發出特別報告確認所用估值。與該實物認購（尤其是本基金外聘核數師報告）有關之費用須由股東或第三方承擔，而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實物認購符合本基金利益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作出。

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

贖回股份

股份贖回程序載於章程。

受「最低認購及持有金額、交易頻率及香港交易限期」一節所載之最低持有金額，以及「認購子基金」一節所載有關中止釐定資產淨值之規限，各股東亦可隨時向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香港代表提呈書面申請，以贖回其所持有全部或部份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股份。贖回申請應寄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收集及於相關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限期前將已接收之所有贖回申請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處理。

為使本基金可於特定香港營業日完成股份贖回申請，有關申請必須於相關香港交易限期前獲香港代表接收。

於相關香港交易限期後或並非香港營業日之日子接收之申請，將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並於下一個估值日達成申請。

支付贖回款項

股份將按照接收贖回申請後首個估值日期所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贖回。

於接收投資者填妥之贖回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支持文件後，贖回款項通常將於贖回申請獲接收後相關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及兩個營業日（所有其他子基金）（及無論如何不超過一個月）內透過電匯轉賬匯款。贖回款項一般以參考貨幣支付。於交易時，經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同意，股東可要求以指定現有貨幣（目前為美元、港元或歐元）接收其贖回款項。任何貨幣兌換費用、貨幣風險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將由相關贖回股東自行承擔。

本基金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透過向股東分配價值相等於將予贖回持倉價值之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向要求以實物贖回其任何股份（惟須獲股東同意）之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之資產之性質及類別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於有關子基金之權益，而本基金外聘核數師須出具特別報告確認所用估值。與該實物贖回（尤其是本基金外聘核數師報告）有關之費用須由股東或第

三方承擔，而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實物贖回符合本基金利益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作出。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程序載於章程。

受章程所載列及本補充所指定條文之規限，股東有權申請將任何子基金之一種類別股份轉換成其他子基金之同類別股份，或轉換成相同子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

股份轉換申請可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收集及於相關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限期前將已接收之所有申請送至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處理。

本基金和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保留拒絕股份轉換任何申請之權利。

轉換將被視為於相關估值日贖回原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並且同時認購已選定子基金或類別股份。倘所有相關文件均妥為接收，轉換將於原子基金及已選定子基金於接收轉換申請後進行交易之下一個估值日期達成。有關贖回及認購股份之所有條款及通知將同樣適用於轉換股份。

由於獲委任的子分銷商可能收取轉換費（而利益歸該子分銷商所有），故股東於指示轉換前應向經手投資的有關獲委任子分銷商確認是否將收取任何轉換費。

轉讓股份

股東有權透過書面文據或使用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可接受之有關表格轉讓股份，該表格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簽署。股東可將其轉讓申請直接交給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香港代表。如相關股份根據章程細則由董事有權要求其強制贖回股份之任何人士持有，則不得接受該等轉讓。如轉讓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之金額低於最低持有金額，則本基金及/或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可拒絕該轉讓。

局部擺動定價

請參閱章程「股份資產淨值的決定」分節標題為「局部擺動定價」一段，以了解本基金擺動定價政策的詳情，包括將觸發擺動定價的情況、最大「調整因素」及對投資者的影響。

特定子基金適用之價格調整可於香港代理或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中止買賣

本基金可暫時中止計算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之情況載於章程「暫時中止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倘本基金決定中止計算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則其應在與存託銀行商量下，並計及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按此行事。

子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倘子基金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證監會。本基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每月至少一次刊發任何股份交易中止之消息，並將於任何中止期間每月重新刊發該消息。

其他資料

公平估值調整

子基金之資產應按頻率並根據章程「股份資產淨值之釐定」分節所載之原則進行估值。

倘董事會調整任何投資價值或若其認為事實證明該等調整之正確性或應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之價值而准許就本基金資產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其應在與存託銀行商量下，本著誠信並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和盡職的態度按此行事。

公佈股價

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www.fundinfo.com*查閱，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www.fundinfo.com*上可取得的資產淨值資料乃由本基金提供，受內部控制程序所規限，以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包含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之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公佈價格僅供參考。儘管章程已作出有關披露，若因新聞出版社失誤或遺漏而導致任何刊登錯誤或遺漏公佈價格，則本基金概不就該等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了解有關投資子基金之適用費用及開支詳細資料。就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而言，可能根據章程所載的資料收取業績費用。請參閱本補充文件下文附件一了解計算業績費用的詳情及例證。

章程目前披露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最高費用及開支。章程目前披露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最高費用及開支。如日後章程及/或本補充披露之當時費用及開支低於最高費用及開支，將就當時費用及開支之增加（至多增至最高費用及開支），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

設立子基金之成本於子基金營運的首五年內由子基金分期支付。如子基金終止時仍有任何組織成本尚未償還，該等成本於終止時從資產淨值中扣減。

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之廣告或宣傳活動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得由本基金資產支付。

管理公司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開支收取回扣。

*請注意：該子基金已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終止。

股息政策

就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環球收益基金以及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分配（總額）型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從總收益中派付股息，同時向有關子基金收取/從有關子基金之資本中撥入/撥付有關子基金之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從而導致有關子基金用於派付股息之可分配收益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就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的分配（總額）型股份而言，分派可能包括收益、已變現收益淨額，且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就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之分派型股份而言，本基金應每月從該子基金的淨收益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初始投資或歸屬於該筆初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實際上或間接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配可能會導致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基金可將子基金之分派政策修訂為實際上從子基金之資本中派付股息，惟須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並須向受影響之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

閣下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情況（即從(i)可分配淨收入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僱用經紀

副投資經理向經紀交易商收取經紀費及獲取研究服務，詳情載於章程「非金錢佣金、經紀及研究安排」分節。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上述人士之關連人士概不向經紀交易商收取現金回佣。於任何財政年度，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本基金之董事、或上述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有關之經紀或交易商合共所佔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交易值之50%。

非金錢佣金安排

如章程所披露，副投資經理可從經紀交易商獲取若干統計或其他研究服務，並可令子基金支付較可從其他經紀交易商獲取之佣金更高的佣金以換取該等服務。然而，如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許可或並無禁止，該等服務須符合子基金之利益。在任何情況下，若由副投資經理獲取該等服務，副投資經理應確保按最佳條件執行原則執行交易，且由子基金負擔之經紀佣金不會超過該等交易之慣常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之經紀佣金比率。

證券融資交易

倘本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任何證券借貸收入（代替股息或利息支付）將屬應計收入並錄作有關子基金之投資收入。然而，本基金目前並無能力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獲准在香港進行零售分派之子基金不得訂立回購協議或逆回購協議。

子基金仍在香港獲認可期間，如果相關子基金計劃投資於上述相關證券，則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本補充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任何關於低於投資級別之主權證券之投資策略變動。

中國A股或B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除外，子基金無意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該等子基金各自仍在香港獲認可期間，如果有關子基金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則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利益衝突

於本補充之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本基金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於本基金或本基金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性質上屬非尋常或對本基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倘不可避免與本基金之任何對手方或服務供應商發生利益衝突，惟投資者之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董事須確保透過適當之保障、措施及產品架構管理有關衝突及盡量減少衝突，並須確保有關措施及保障已向本基金之投資者適當披露。董事必須確保交易按不遜於倘潛在利益衝突並不存在之情況下有關子基金之條款進行。倘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有關交易必須按猶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般進行，且所有交易均須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UCITS指令載有管理利益衝突之規則。

本基金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亦受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合規部門監管。例如，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已採納有關其僱員進行個人賬戶交易之程序，該程序減少產生衝突之可能性，並允許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就任何實際已產生之衝突監管個人賬戶交易。同樣地，合規部門會審閱本基金與服務供應商之間進行之任何交易，以確定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本基金概不與任何來自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投資顧問、本基金的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按照下文「可供查閱文件」一節第 (iii)、(iv)、(v) 及 (vii) 項所述各協議的相關條文，倘相關子基金獲准在香港分派，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存託銀行、行政管理人或過戶處及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

- (i) 持有可將組成子基金部份財產的現金，除非有關現金存款乃按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存置，經考慮類似數額及期限存款之商業利率（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

- (ii) 貸款現金予子基金，除非按不高於經公平磋商釐定同等數額及性質貸款之商業利率的利率向子基金收取利息，且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一般銀行慣例所定者；
- (iii) 作為主人與子基金訂立交易，除非：(a)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b)獲得本基金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書，(c)及該交易於本基金年報呈報；
- (iv) 收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有關分派子基金股份的佣金或其他費用，而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所收取與分派子基金股份相關之全部投資款項屬於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及
- (v) 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指示經紀或交易商進行子基金財產交易的代價，惟投資顧問協議或任何副投資顧問協議及章程分別規定的可能由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所保留的物品及服務以及對於子基金股東明顯有利的物品及服務除外，倘：
- (a) 商品或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績效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並可不時作出修訂）對持有人而言明顯有利；
 - (b) 按最佳條件執行原則執行交易，且經紀佣金比率不會超過慣常機構提供全面服務之經紀佣金比率；
 - (c) 於子基金之章程及本補充內事先作出充分披露，其條款已獲持有人同意；
 - (d) 以報表形式於本基金之年報中作出定期披露，當中載列投資經理之非金錢交易（包括投資經理獲得之商品及服務之說明）；及
 - (e) 非金錢利益之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之唯一或主要目的。

此外，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經公平磋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按既有最佳條款執行。倘子基金欲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本基金董事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交易，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投資者。

清算後之未領取款項

本基金於終止本基金及子基金後之安排載於章程「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期限、合併及清算」分節。

緊隨子基金或本基金清算結束後之任何仍未領取清算款項將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之託管帳戶。根據盧森堡法例之規定，在法律規定之期間（目前為本補充刊發之日起30年）內未從第三方託管中領取之款項可能會予以沒收。

稅項

就稅務而言，本基金股東預期會居住於許多不同國家。因此，本補充無意概述各投資者之稅務後果。該等後果將因股東之公民身份、居所、居籍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當前有效之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基金就其投資所獲取之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如有）或須繳納原籍國之不可退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

於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證監會要求經營期間，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本基金及子基金獲豁免就所收股息、任何來源之利息及銷售證券實現之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居住於香港之股東通常無須就其收購、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或由該等股份所得收入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之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則須就所得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不會就其股份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為方便起見，以下討論假設本基金（包括其各自之子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單一實體。該領域的法律尚不確定。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基金有可能會採納將各子基金視為獨立實體之替代方法。概不能保證美國國稅局將會同意本基金採取之立場。

除非本基金（或各子基金）遵從（或視作遵從）廣泛報告及預扣規定，否則本基金（或各子基金獨自）將就向本基金（或子基金）支付之若干款項（「可預扣付款」）繳納比率為30%之美國聯邦預扣稅。應繳納預扣稅之款項通常包括利息（包括原始發行折價）、股息、租金、年金以及其他固定或酌定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或收入（倘此等款項來自美國）。然而，因進行美國交易或業務實際產生之收入並不包含於上述定義內。除非被視為符合規定，否則為避免繳納預扣稅，本基金（或各子基金獨自）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識別及披露投資於本基金（或子基金）之各美國納稅人（或擁有絕大部分美國所有權之外國實體）之身份及財務資料，並對未能按本基金（或子基金）之要求提供資料之任何投資者就可預扣付款及（倘若未來法規有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早於最新法規日期後兩年）若干「國外轉付款項」預扣比率為30%之稅款，以履行其

於有關協議下之責任。根據美國與盧森堡達成之政府間協議，本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合規而因此毋須繳納預扣稅，而倘其識別美國所有權資料並直接向盧森堡政府報告，通常情況下毋須向投資者預扣稅款。

如FATCA及其相關法規所詳述，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毋須報告與某些類別的美國投資者之相關資料，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獲豁免繳納稅項之投資者、上市公司、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中間商以及州及聯邦政府機構，就FATCA用途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規定。關於新申報和預扣制度之機制及範圍之詳細指引正在持續制訂之中。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指引之頒佈時間及其未來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營運產生之影響。

股東可能被要求向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得以履行FATCA責任。倘股東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倘股東為非美國實體）未能履行其自身之FATCA責任，本基金可採取所有必需之行動，以確保有關未履行情況不會致使本基金（或子基金）須承擔責任，或倘有關未履行情況並未致使本基金（或子基金）須承擔責任，則確保股東最終承擔有關責任，惟本基金須合理、真誠及在法律允許下採取有關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當局呈報有關股東之稅務資料；(ii)自股東賬戶中預扣、抵扣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收取任何有關稅項負債；及/或(iii)終止股東賬戶。遵守FATCA可能導致公司的行政成本增加。此外，就計算任何有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管理費用而言，將不計入有關債務，以免導致該等費用減少。

本基金已於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並根據美國與盧森堡之間訂立之政府間協議擬全面承擔FATCA項下賦予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之責任。倘本基金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性不大），則施加任何預扣稅可能導致有大量收入源自美國的本基金（或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該稅項或會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核實其中介會否遵守FATCA。投資者可參閱章程，了解有關可能之稅務影響的更多信息。投資者應自行了解FATCA之可能涵義及根據其公民身份、居所、居籍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律，認購、買入、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稅務後果，並於適當時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賬目及財務資料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自每年4月1日開始，至次年3月31日終止。

本基金每年發佈有關所有子基金之詳細經審核年報（僅有英文版本）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報告將於各報告所涵蓋期間終止日期後四個月（年報）及兩個月（中期報告）內，透過可接受的方式分發予登記股東，任何人士均可從香港代表處免費獲取副本。

查詢及投訴處理

有關本基金之所有查詢及投訴將寄至香港代表（其地址可於「投資者注意事項」一節內查閱）處理。投資者如有意透過電話提出查詢或投訴，可致電+852 3756 1755聯絡香港代表。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從香港代表之香港地址免費獲取：

- (i) 章程；
- (ii) 公司章程；及
- (iii) 本基金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附件一：有關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 之業績費用計算

管理公司有權根據章程之「子基金資料—另類子基金」一節「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分節就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收取業績費用，該費用須按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計算及列示，而不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如何。

(i) 業績費用計算

子基金每年應按最高對最高基準（即當財政年度最後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淨值（定義見下文）與預設回報率之和時）支付業績費用。業績費用須根據下列公式於各估值日累計：

$$(A-B-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A」為截至各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業績費用撥備前）。

"B" 為高淨值，以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為準：

- (i) 相關股類之初始每股資產淨值；及
- (ii) 於支付業績費用之任何過往財政年度末之最高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業績費用）後）。

倘就某財政年度應支付業績費用，則該財政年度最後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業績費用）將設定為下一財政年度之高淨值。

“「C」：

為適用預設回報率，為0或以下兩者之較高者：(50% x 自上個高淨值以來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之表現 (以美元計)) + (50% x 自上個高淨值以來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之表現 (以美元計)) x 高淨值。¹³

¹³ 對於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預設回報率應使用 (i) 0或[(50% x 自上個高淨值以來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之表現) + (50% x 自上個高淨值以來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表現 (以美元計))] x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的上個高淨值中的較高者，及 (ii) 0或 [(50% x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從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表現) + (50% x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之表現)] x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上個高淨值中的較高者計算。

請注意，在每個估值日，當計算每日累計的業績費用時，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將使用估值日的價格，而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將使用前一個估值日的價格。

「(A-B-C)」指每股資產淨值的升值，即相關財政年度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值超出高淨值與預設回報率之和的金額。

「D」為應付業績費用的比率（即就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而言為20%）。

「E」為於各估值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就子基金而言，計算業績費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為自相關股類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該股類的首個估值日起至該股類財政年度的最後估值日止。

任何應付業績費用須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支付予管理公司，惟倘於財政年度截至日期以外之任何估值日進行贖回，則業績費用（倘截至有關贖回日期累計）應於所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中反映，並按季支付予管理公司。

如果業績費用設有上限（即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最後估值日之10%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業績費用之前）），相關子基金應付之業績費用上限為於章程之「子基金資料—另類子基金」一節「環球長/短倉股票基金」分節所披露的上限。

(ii) 業績費用累計

業績費用須於整個財政年度於各估值日累計。倘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淨值與預設回報率之和，則將進行業績費用累計。如未超過，則不會產生應計業績費用。在每個估值日，前一評估日的應計費用將被撥回，並按照上述標準計算及提列新的應計業績費用。倘於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淨值與預設回報率之和，則將撤銷任何先前累計的業績費用，且將不累計業績費用。

財政年度認購或贖回的股份價格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根據上文計算的任何業績費用累計後）。視乎年內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投資者在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受到相關子基金表現的影響，這或會對彼等承擔的業績費用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計算業績費用所使用之方法（如上所述）或會導致不同股東支付不同數額之業績費用（某些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支付更高之業績費用）。

子基金不會應用每股均等的方法或系列核算方法。故此，無法保證子基金所適用的業績費用將由其股東平等承擔，而視乎（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付款期間，股東將承擔的應稅業績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股東承擔的業績費用。

例證

下列示例僅供參考，可能有所簡化。

假設：

- 相關股份的首次認購價為100美元。
- 業績期內的應付業績費用為每股資產淨值高出高淨值與預設回報率之和的增幅的20%（即每股資產淨值超額表現）。
- 預設回報率為0或以下所列的較高者：(50% x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自上個高淨值以來的表現（以美元計）) + (50% x 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自上個高淨值以來的表現（以美元計）) x 高淨值

(I) 首個業績期（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應付業績費用—業績費用的10%上限不適用）

投資者A於首次發售期間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之後，投資者B在首個財年內按11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高淨值為首次認購價，即100美元。

在首個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107美元。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基準的部分為7美元。在本估值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為2股。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的表現為2.5%，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的表現為1.5%。因此預設回報率為(50% x 2.5%) + (50% x 1.5%) x 100，即2美元。

該子基金的應付業績費用總額的計算為：

$$(107\text{美元} - 100\text{美元} - 2\text{美元}) \times 20\% \times 2\text{股} = 2\text{美元}.$$

於首個財年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去1美元，即2美元除以2股。

每股1美元的業績費用低於10.7美元，即財政年度末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業績費用之前）的10%。因此，業績費10%的上限不適用。

實際上，投資者A和B就首個業績期將分別承擔1美元業績費用。

(II) 第二個業績期（在某個特定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淨值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無應計業績費用；在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淨值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無應付業績費用）：

在第二個業績期開始時，高淨值為106美元（即支付業績費用相關的上一財年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業績費用後））。

在第二個財年中間，每股資產淨值為98.50美元。投資者A贖回其股份。投資者C認購一股股份。於本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淨值及預設回報率。因此，不對投資者A贖回的股份收取應計業績費用。

於第二個財政年度末的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02.5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未超基準。因此第二個財年中無需支付業績費用。

(III) 第三個業績期（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淨值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應付業績費用—業績費用的10%上限適用）

於第三個業績期開始時，高淨值仍為106美元（由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並無應付業績費用，因此高淨值為已支付業績費用的首個財政年度年末的估值日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包括任何業績費用在內的所有費用））

在第三個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230美元。在本估值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為2股。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的表現為2.5%，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的表現為1.5%。因此，預設回報率為 $(50\% \times 2.5\%) + (50\% \times 1.5\%) \times 106$ ，即2.12美元。

子基金應付的每股總業績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230\text{美元} - 106\text{美元} - 2.12\text{美元}) \times 20\% = 24.376\text{美元}$$

然而，相同估值日的每股業績費用上限為：

$$230\text{美元} \times 10\% = 23\text{美元}$$

由於24.376美元的每股應付業績費用高於23美元的業績費用上限，因此投資者B及投資者C的每股應付業績費用為23美元。

因此，於第三個財政年度末，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23美元，為207美元。

**請注意：該子基金已於2025年3月26日終止。*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章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針對一項傘基金之資訊

(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號碼
RCS Luxembourg B 137.479)

董事會（成員姓名列於本章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會已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而刊出，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之事實。

名錄

註冊辦事處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
董事會	Richard Goddard Jürgen Meisch Andrew Owen Yves Wagner Traci McCormack
管理公司和主要經銷商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
託管銀行、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註冊、 上市及登記與過戶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
投資經理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1415 Vantage Park Drive, 3 r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3 U.S.A.
副投資經理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1415 Vantage Park Drive, 3 r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3 U.S.A.
法律顧問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30 Cannon Street, 3 rd Floor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外聘核數師	Elvinger Hoss Prussen <i>société anonyme</i>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35 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Kirchberg Luxembourg

目錄

緒言	4
子基金資訊—美國股票子基金	5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5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7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9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11
子基金資訊—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	13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3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15
子基金資訊—環球股票子基金	17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17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19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21
子基金資訊—歐洲固定收益子基金	23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23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25
子基金資訊—美國固定收益子基金	27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27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29
子基金資訊—全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31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31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33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35
環球收益基金	37
子基金資訊—另類子基金	39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39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42
風險	51
風險管理流程	65
管理及服務提供商	67
費用及開支	73
投資於子基金	76
一般股東資料	86
詞彙表	95
附件——可持續金融披露與分類法規例	99

緒言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章程使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詞彙表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章程包含有關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基金」) 的資訊，本基金是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第一部分 (可能隨時修訂) 對可轉讓證券進行集體投資的承諾。本基金已採用「傘型結構」，即將資金分散投資於法律所許可、具有特定投資目標及不同風險或其他特徵之多種證券投資組合及其他資產 (以下稱為「子基金」，各自為一隻「子基金」)。本基金可發行與本基金內所設之特定子基金有關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股份」，各自為一隻「股份」)。子基金股份均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獲得認可並不表示本章程之內容或本基金所持任何證券投資組合已獲得任何盧森堡當局的批准。任何與上述者相反之聲明皆屬未經授權，並屬違法。特別注意，盧森堡監管當局對本基金之認可並非其就本基金之表現作出任何保證，並且盧森堡監管當局對本基金之表現或違責亦概不負責。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內所作聲明均根據盧森堡現時有效之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受該等法律及慣例之更改所規限。

若閣下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章程或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之任何文件未載列之任何資料。

在若干司法轄區派發本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基金要求持有本章程之人士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等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司法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欲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人士亦應自行了解按照其國籍、居住或居籍所在地國家的法律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該股份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法律要求及任何外匯兌換限制及外匯管制之規定。本章程並不屬於任何人士在任何未批准提呈發售或招攬之司法轄區內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招攬，或任何人士在向其他人提呈即屬違法之發售或招攬。

本章程可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此類譯文應僅載列且具有與英文章程相同之資料及涵義。若英文章程與其他語言之章程譯文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章程為準。惟倘 (僅在此情況下) 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 (包括出售股份所在司法轄區之金融監管機構之規例或要求) 之規定，在任何基於非英文章程所作披露而進行之任何行動中，應以該行動所依據之本章程語言為準。

本章程含有前瞻性陳述，提供目前預期或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可能」、「期望」、「未來」及「打算」等詞語以及類似的表達方式可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但這些詞語不存在並不代表該陳述不具前瞻性。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基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陳述以及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受到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及不準確假設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或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未來股東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因這些陳述僅適用於本章程發布之日期。

本基金之目的旨在令投資者可投資於一系列涵蓋多種市場選擇及各類投資形式之子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均載於「子基金資訊」中。無法保證子基金之目標將會實現。除了當中已描述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外，各子基金更進一步受到「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所載對其投資能力及限制之約束。

子基金的固有投資風險主要與股份價值之可能變動有關，而該等變動亦受子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所影響。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加劇股份之波動性。股東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蒙受損失。各子基金的風險資料均刊載在其「子基金資訊」中。欲投資子基金之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建議。各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類型請參閱「子基金資訊」。

子基金資訊—美國股票子基金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為較高風險之工具，適合較為關注盡量提高長期投資回報，而非盡量減少短期損失之投資者。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美國小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美國股票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
- 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不超過總資產之 15%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股票證券。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的副本可在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allspring-core-exclusions.pdf> 取得。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具資本增長潛力之小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小型市值公司為目前被認為在購入時市值在羅素 2000®指數市值範圍內之公司。
- 副投資經理務求尋找擁有銷售及盈利增長前景、享有競爭優勢（例如，主導市場份額）及具有為股東最佳利益成功投資先例之高效管理層（例如，具有盈利及銷售增長超過總資產增長之先例）之公司。副投資經理致力於發掘擁抱創新並透過使用科技以使效率最大化、獲得定價優勢及從競爭對手中獲取市場份額，從而實現顛覆發展的公司。副投資經理一般將創新型公司視為有能力透過研發投入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採用正取代傳統企業的業務模式、迎合巨大需求缺口或潛在市場總規模及 / 或從人口結構、生活方式或環境趨勢變化中受惠等特點的公司。副投資經理相信在現今的公開股票市場，處於「變革正確方向」的公司所發現的創新往往被錯誤定價，並且是副投資經理在其投資流程中尋找並利用的常見信號或異常現象。副投資經理會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準則，例如營運資金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收購。副投資經理亦會關注管理團隊如何分配資本，以提升未來現金流。價格目標根據行業指定估值方法釐定，包括相關市盈率倍數、市淨率、營運利潤率趨勢、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之企業價值及自由現金流收益率。副投資經理除與公司管理層會面外，亦會採取調查其銷售商、分銷商、競爭對手及客戶等相關方法來獲取多重視角，以助其制定更佳之投資決定。根據基本因素變動，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持股量。團隊尋求一種對公平估值有利的風險 / 回報關係，副投資經理將其界定為與現時股票交易有關之公司價值（例如，副投資經理對股票的價格目標）。副投資經理可投資任何產業，但有時可能會側重一個或多個特定產業。當副投資經理認為某持股不再提供有吸引力的成長前景、其股價已達到團隊的價格目標，又或副投資經理希望利用更佳投資機會時，會選擇出售某持股。
-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羅素 2000®指數作為選擇投資的參考以及羅素 2000®成長指數用於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貨幣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檢査風險
- 產業倚重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一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55%
I	0.85%
Z	0.85%
X*	0%至 1.55%
Y*	0%至 0.8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為以提供資本增長為目的之較高風險工具，適合較為關注盡量提高長期投資回報，而非盡量減少短期損失之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美國任何規模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美國股票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
- 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將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主導市場、正建立新市場或蓬勃發展之公司。副投資經理認為盈利及收入增長是決定股價走勢之重要因素。因此，副投資經理之投資工作重點是尋找被低估之收入及盈利有望強勁及持續增長之公司。為此，副投資經理將透過由下而上之研究，著重尋找於管理團隊具有成功執行公司策略往績，及業務模式具有可觀盈利潛力之公司。副投資經理會預測收入及盈利修訂之可能性，連同其他關鍵財務分析，評估投資潛力。隨後，副投資經理將綜合個別公司之分析及其長期技術趨勢評估，對特定股票作出買賣決定。副投資經理可投資任何產業，但有時可能會側重一個或多個特定產業。若一間公司之基本面惡化，令到其利潤增長前景或業務模式之盈利潛力令人擔憂，而這一般會導致估值潛力下降，則副投資經理會沽售該公司之證券。若副投資經理需要籌集資金購買其他更優質的股份時，若某些股份估值已高於預期，亦可沽售或減持該等股份。
- 在為投資組合篩選證券時，副投資經理相信良好的 ESG 政策及慣例將為相關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其投資程序的一項核心原則是專注於具有強勁、可持續及被低估的增長潛力的公司。投資流程建立在識別股票被低估因素的基礎上，而 ESG 可能是其中一項因素。子投資經理會把至少 64%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被視為 ESG 表現強勁的公司，或 ESG 特徵被低估但能推動未來增長並與副投資經理前瞻性期望一致的公司。作為主動型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透過參與來促進及影響相關公司的 ESG 軌跡。副投資經理以研究為基礎的方法之優勢在於，其不僅僅倚賴高水平的第三方 ESG 評分作出投資決策，特別是在第三方 ESG 數據可能不完整或不一致之情況下。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收入及盈利有望強勁及持續增長之美國公司之股票證券。
-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 羅素 3000®成長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股票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 ESG 風險
- 產業倚重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60%
I	0.80%
Z	0.80%
X*	0%至 1.60%
Y*	0%至 0.8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它是一種中等風險的工具，旨在提供資本增長，可能適合尋求透過證券投資提供長期成長潛力的投資者。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美國大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美國股票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
- 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將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具資本增長潛力之約 30 至 40 間大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大型市值公司為目前被認為在購入時市值在羅素 1000®指數市值範圍內之公司。
- 副投資經理務求尋找擁有銷售及盈利增長前景、享有競爭優勢（例如，主導市場份額）及具有為股東最佳利益成功投資先例之高效管理層（例如，具有盈利及銷售增長超過總資產增長之先例）之公司。副投資經理會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準則，例如營運資金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收購。副投資經理亦會關注管理團隊如何分配資本，以提升未來現金流。價格目標根據行業指定估值方法釐定，包括相關市盈率倍數、市淨率、營運利潤率趨勢、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之企業價值及自由現金流收益率。副投資經理除與公司管理層會面外，亦會採取調查其銷售商、分銷商、競爭對手及客戶等相關方法來獲取多重視角，以助其制定更佳之投資決定。根據基本因素變動，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持股量。團隊尋求一種對公平估值有利的風險 / 回報關係，副投資經理將其界定為與現時股票交易有關之公司價值（例如，副投資經理對股票的價格目標）。副投資經理可投資任何產業，但有時可能會側重一個或多個特定產業。當副投資經理認為某持股不再提供有吸引力的成長前景、其股價已達到團隊的價格目標，又或副投資經理希望利用更佳投資機會時，會選擇出售某持股。
-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羅素 1000®指數作為選擇投資的參考以及羅素 1000®成長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發行人非分散風險
- 槍桿風險
- 產業倚重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50%
I	0.70%
Z	0.70%
X*	0%至 1.50%
Y*	0%至 0.7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為以提供資本增長為目的之較高風險工具，適合較為關注盡量提高長期投資回報，而非盡量減少短期損失之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美國任何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美國股票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
- 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將最多三分一之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於精選且集中的投資組合，當中包括約 30 至 40 間大型市值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副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具有資本增長潛力。子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公司之股票證券。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價格被低估但具吸引成長前景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副投資經理的分析是基於公司之「私人市場價值」的決定，即投資者願意付款購買整間公司的價格。副投資經理根據多種類型的分析來確定公司的私人市場價值。副投資經理對公司的現金流、資產估值、競爭狀況及產業特定因素進行基本面分析。副投資經理還評估公司的管理實力、財務狀況及成長潛力，以確定公司的私人市場價值。副投資經理非常重視公司的管理，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與管理層會面。最後，副投資經理關注公司的長期策略方向。副投資經理將這些因素得出的私募市場價值與公司的公開市值進行比較，並投資於公司公開市值明顯低於其私募市場價值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 副投資經理將投資子基金至少 64% 之資產於與其業務模式的持久性相關的 ESG 表現強勁之公司股票，或具有 ESG 改進催化劑之公司股票，該等公司證明了它們正在滿足與業務模式的持久性相關的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的改善預期。此等 ESG 表現可能以有助於持久商業模式的環境和社會政策、產品及 / 或做法之形式顯示出來。
- 當公司的公開市場資本不再顯著低於其私人市場價值時，副投資經理或會出售該筆投資。此外，當基本面分析中考慮的因素惡化或管理層的策略或管理層本身出現變化時，副投資經理可以選擇出售投資。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羅素 2000® 成長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股票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 ESG 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55%
I	0.85%
Z	0.85%
S	0.25%
X*	0%至 1.55%
Y*	0%至 0.8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那是一個追求資本增長的高風險工具，可能適合尋求透過股票投資獲得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獲取較可觀回報，已準備好承擔較高水平的波動。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至少 80%的總資產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股票風險乃透過投資股票證券直接實現及 / 或透過參與票據、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掛鉤之票據及 / 或證書間接實現。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投資於股票證券。新興市場股票證券指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界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從事交易、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或其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有關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子基金或會涉及所有市值及風格之股票，並將在不同國家及行業間進行多元化配置。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票證券，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俗稱中國 A 股）。子基金預期對中國的配置將維持在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配置的 15 個百分點以內，且不會投資多於子基金淨資產的 50%於中國 A 股。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有關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進行，惟須受限於適用的限制。要了解與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章節。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資產，且貨幣風險可以對沖。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副投資經理不會頻繁參與外國貨幣對沖交易。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原則（「被排除投資」）；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令某公司被認為違反 UNGC 原則，副投資經理可能獲准破例購買該公司證券。
- 現有持股隨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除非另有豁免，否則需要接觸發行人，以期發行人解決違規原因以及解決根本問題的潛在步驟。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於一年內在解決根本問題方面未取得重大進展，則該投資將被出售。主要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的現有持股可能會被獲准例外，以允許該持股保留在子基金中。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顧問利用由下而上、以研究為導向之選股程序尋求以低於其內在價值之價格投資優質公司。副投資經理僅專注於在既有股票範圍內按其所能理解之原因能夠長期維持高盈利能力之優質公司。副投資經理相信，優質公司可為投資者從有利可圖之保留盈利及股息派付投資中創造價值，亦能在不利情況下保住價值。副投資經理所物色之優質公司之特點包括：強大的競爭地位、雄厚的財務實力及盈利能力、良好或正改善中的 ESG 屬性、致力於為公眾股東謀利益之優秀管理層及有主要長期趨勢支撐的可觀增長前景。
- 副投資經理亦相信，採用可持續 ESG 政策的優質公司，較不採用該等政策的公司更有可能避免蒙受持久的資金虧損。子投資經理會把子基金至少 64%的資產投資於具有下列條件的公司：(1) 目前在與長期價值創造相關的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上表現強勁，或 (2) 已到位的改進催化劑，表明他們正在滿足與長期價值創造相關的環境、社會或治理的改進預期。
- ESG 資料和研究為投資過程提供了寶貴資訊，其具體目的乃增加副投資經理對公司的了解，識別和評估風險與機會，並與公司接觸以影響企業行為，以上各項皆會影響副投資經理對公司質素和長遠內在價值的評估。ESG 因素代表廣泛類別，而副投資經理的 ESG 研究乃務實可行，並基於由下而上的公司特有問題，這些問題對於副投資經理的優質投資組合中的各個公司皆為重要。一般

而言，ESG 研究及參與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適合每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問題，例如擬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供應鏈中對僱員的保障或董事會的組成等。

- 副投資經理亦專注於對各公司內在價值之理解，並僅會於公司股價較內在價值大幅折讓時進行投資。副投資經理不擬預期或應對短期市場波動，而是尋求利用週期性市場失效以低於內在價值估值之價格買入優質公司股票。副投資經理擁有一套嚴謹方法，用以監督及出售持股，並藉以於股價超逾其內在價值或公司基本面嚴重惡化時作出減倉或清倉決定。副投資經理預期，透過長期遵循此方法控制投資風險將取得出色表現。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槓桿風險
- 投資中國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70%
I	0.95%
Z	0.95%
X*	0%至 1.70%
Y*	0%至 0.9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即時收入。該項高風險工具適合尋求透過股票投資獲得長期資本增值及即期收益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獲取較可觀回報，已準備好承擔較高水準的波動。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 80% 是支付股息的新興市場股票證券（無論其市值如何）。新興市場股票證券指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界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從事交易、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或其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有關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子基金將在多個國家及產業進行多元化投資。股票風險將透過投資股票證券直接實現及 / 或透過參與票據、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及 / 或證書間接實現。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投資於股票證券。
- 子基金可直接和間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俗稱「中國 A 股」），而投資總額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20%。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有關投資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惟須受限於適用的限制。要了解與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章節。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原則（「被排除投資」）；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令某公司被認為違反 UNGC 原則，副投資經理可能獲准破例購買該公司證券。
- 現有持股隨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除非另有豁免，否則需要接觸發行人，以期發行人解決違規原因以及解決根本問題的潛在步驟。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於一年內在解決根本問題方面未取得重大進展，則該投資將被出售。主要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的現有持股可能會被獲准例外，以允許該持股保留在子基金中。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物色有雄厚的公司財務及基本面支撐的擁有可持續高水平的股息收益率之公司，包括高於平均水平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整體財務實力、競爭優勢及管理能力。當公司不再具有該等特徵時，副投資經理可出售持股。副投資經理之投資策略包括由上而下之投資策略（考慮每個國家整體經濟及市場趨勢），及由下而上之投資策略（副投資顧問用於基礎研究來挑選證券）。為利用處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各種市場廣泛投資機會，副投資經理會建立具有希望達致最高高於指數平均水平之投資組合股息收益率且同時保持風險水平受到控制之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保留透過買賣貨幣期貨及外國貨幣遠期合約對沖投資組合外國貨幣風險之權利。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副投資經理不會頻繁參與外國貨幣對沖交易。
- 副投資經理認為，ESG 的相關考慮因素是基本因素分析的關鍵組成部分，當中氣候變化尤其是一個嚴重而複雜的風險。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會計事項，會納入為副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和研究的一部分，並以副投資經理認為能夠為股東實現最大的長遠價值之方式進行。
- 副投資經理力求管理低碳投資組合，目標是整體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至少低 30%。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副投資經理專注於潛在回報超過副投資經理對因重大 ESG 因素而面臨股權估值風險的公司，投資至少 64% 的子基金資產至副投資經理認為能夠透過對重大 ESG 問題採取負責任的做法來管理 ESG 及營運風險的公司，或其認為有潛力隨著時間進展而改善營及 ESG 狀況的公司。為了實現這目標，副投資經理將根據特定的 ESG 問題及指標掌握及衡量公司表現，並將其納入副投資經理對風險股權價值的評估以及投資組合的整體股票選擇中。
- 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 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槓桿風險
- 投資中國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70%
I	0.95%
Z	0.95%
X*	0%至 1.70%
Y*	0%至 0.9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環球股票子基金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適合為獲取較可觀回報，已準備好承擔較高水平波動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全球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以及
-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發行人位於至少五個不同國家（包括美國）的股票證券
- 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將最多 20%之總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
- 副投資經理結合專門從事氣候數據和內部分析的供應商之數據來建立全球公司的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認為投資於在摩根士丹利全球國家指數的公司，更能向脫碳經濟轉型。這些公司被認為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2 攝氏度或更少保持一致。
- 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 2050 年使子基金脫碳。此舉旨在透過初步設定子基金加權平均碳強度上限（低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上限）來實現。上限將沿著下降軌跡減低，以便在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副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碳強度數據。
- 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副基金經理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自油砂開採中獲得收入；和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及動力煤（「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經過負面篩選流程後，副投資經理針對被確定為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2 攝氏度或以下的公司名單一致的「量化」投資方法，利用定量方法和基本面分析相結合，根據估值、品質及動量特徵來識別公司，從而全面了解每家公司的相對估值、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股價行為。副投資經理的方法旨在透過選擇股票來承擔投資組合中受控的主動風險（包括產業和區域相對權重），從而實現相對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正超額回報。副投資經理定期審查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如果其認為業務的基本面惡化或公司被確定不再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2 攝氏度或更少保持一致時，則可以出售組合內的投資。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ESG 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橋樑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05%
I	0.55%
Z	0.55%
S	0.25%
X*	0%至 1.05%
Y*	0%至 0.5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高水平的即時收入以及長期資本增值，主力投資於遍及主要經濟產業以及全球地理區域的多元化股票證券。它適合準備經歷較高波動幅度以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以至少 9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證券，其中至少 90%將投資於派付股息的股票證券。使用專有基本投資流程篩選證券，據此副投資經理尋求在全球範圍內物色具有穩定派息或派息金額持續上升的良好往績之優質公司，及有望大幅提高派息金額及 / 或派付大筆特別股息的公司；
- 發行人位於至少五個不同國家（包括美國）的股票證券，預計美國證券的配置將維持在基金之美國證券基準配置的 10%以內。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行業或產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市值和風格（例如價值或成長）的股票。
- 副投資經理力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為子基金提供目標收益率，但不能保證子基金將產生目標收益率或任何水平的收入或回報。
- 副投資經理針對：
 - 投資組合的整體碳足跡和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至少低 30%。一間公司的碳足跡是溫室氣體的衡量標準，以每投資該公司 100 萬美元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量」（以噸為單位）顯示。碳強度是一間公司總排放量除以收入的衡量標準，以每 100 萬美元公司收入對應的公噸二氧化碳等量顯示。
 - 根據評估公司面臨的 ESG 風險和這些風險管理的獨立第三方數據，建立一個加權平均 ESG 得分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投資組合。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請注意，上述可持續性考慮不適用於本基金為賺取溢價收入而賣出購買期權的策略。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子基金亦將就多項美國及非美國合資格證券指數、基於若干指數、國家或市場提供回報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資格為 UCITS 或 UCIS）及（在較小程度而言）期貨合約及個股採用賣出認購期權之策略。子基金將運用此策略以期從賣出認購期權中產生溢價收入。子基金可賣出認購期權，名義總淨額最多為子基金總資產的 10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
- 副投資經理可就子基金的股票投資訂立外匯交易，以對沖子基金未來預計收到並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息收入之美元價值變動，或子基金所持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之美元價值變動。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作為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槓桿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and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20%
I	0.60%
Z	0.60%
X*	0%至 1.20%
Y*	0%至 0.6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本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它適合準備經歷較高波動幅度以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到世界各地的小型市值公司，這些公司目前被認為是在購買時市值處於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股指數市值範圍內的公司。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但可由副投資經理酌情將其總資產最多 10%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新興市場股票證券指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所界定之新興市場國家從事交易、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或其大部份收入來源於有關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
-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三個國家（當中可能包括美國），並可將其總資產的 25%以上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在為子基金選擇股權投資時，副投資經理會試圖識別管理良好、資產負債表靈活、可持續現金流且副投資經理認為相對於其內在評估而言，其價值被低估的公司。靈活的資產負債表由多個指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相對於企業現金流量的債務數量、債務在資本結構中的位置、現有債務的到期情況、債務類型以及任何債務契約限制。副投資經理認為，全球小型股市場效率低下，股票估值往往不合理。副投資經理的流程利用基於基本面的自下而上的技術，以及自下而上的行業和產業分析來識別全球機會。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組合持股進行持續審查、研究及分析。如果實現了某持股之投資目標，如果某股票的基本面或價格發生重大變化，如果副投資經理改變了對某個國家或產業的看法，或者如果某股票不再符合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特徵，副投資經理可以選擇出售所持股份。副投資經理保留透過買賣貨幣期貨及外國貨幣遠期合約對沖投資組合外國貨幣風險之權利。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副投資經理不會頻繁參與外國貨幣對沖交易。
- 副投資經理採用深入研究之方法進行 ESG 評估。副投資經理分析公司的 ESG 策略及舉措，作為其風險回報框架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將投資子基金至少 64%的資產到根據副投資經理的專有評分系統確定的 ESG 分數較高的公司，或根據副投資經理的質化工作及專有評分系統衡量的顯示出積極方向趨勢的公司。有關副投資經理專有評分系統的更多資料，已在子基金方式詳述並可在此瀏覽：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
- 此外，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全球小型股指數及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作為選擇投資的參考，以及摩根士丹利全球小型股指數用於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貨幣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槓桿風險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55%
I	0.85%
Z	0.85%
S	0.50%
X*	0%至 1.55%
Y*	0%至 0.8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歐洲固定收益子基金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基準貨幣。歐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總回報、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力求資本保值。它適合尋求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即時收入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好經歷與歐元匯率波動相關的潛在波動。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至由主權或企業發行人發行，在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等級的歐元計價信貸債務證券。投資等級是指獲得以下任何一家信用評級機構所頒發的 BBB- 及 / 或 Baa3 或同等以上之信用評級：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當中投資未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並且副投資經理諮詢其他可用的外部來源並使用其專業判斷，並得到至少一項外來意見的支持，表明此類投資具有投資評級；
- 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到貨幣對沖的非歐元計價債務證券和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機構；
- 最多 20% 資產到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以及
- 可以將最多 5% 之總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子基金將利用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這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此方法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估，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獲分配由 1 至 5 級之總體評級，當中 1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於 ESGiQ 總體得分為 3+ 或更高之發行人，並將排除 ESGiQ 得分為 2 或更低，或根本沒有評級之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 有關 Allspring 專屬 ESGiQ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 所載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 子基金的目標是碳強度低於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企業指數。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評估該公司是否涉及 ESG 風險及相對於同行的風險管理情況的獨立第三方給予最低評級的公司（「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的基本信用研究與受控風險框架內積極的自上而下的分配決策相結合，力求產生卓越的投資回報。副投資經理偏好 ESG 狀況強勁或持續改善的公司，並將此融入其嚴格的基本因素分析。
- 副投資經理亦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基金管理或投資目的；但前提是，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有作為掉期基礎的實際相關投資或其他流動資產備兌的信用違約掉期。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公司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貨幣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檢桿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0.80%
I	0.30%
Z	0.30%
S	0.20%
X*	0%至 0.80%
Y*	0%至 0.3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基準貨幣。歐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力求資本保值。適合基於歐洲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包括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尋求收益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至由主權或企業發行人發行，在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等級的歐元計價短期信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是指獲得以下任何一家信用評級機構所頒發的 BBB- 及 / 或 Baa3 或同等以上之信用評級：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當中投資未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級，並且副投資經理諮詢其他可用的外部來源並使用其專業判斷，並得到至少一項外來意見的支持，表明此類投資具有投資評級；
- 高達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於貨幣對沖的非歐元計價債務證券及外國機構；
- 總資產最高 10% 至投資等級之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總資產最高 10% 至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
- 最多 7.5% 之總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雖然副投資經理可購買任何到期日或期限的證券，但在正常情況下，副投資經理預期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持續時間最多為 3.5 年或更短。
- 子基金將利用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這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此方法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級，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獲分配由 1 至 5 級之總體評級，當中 1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於 ESGiQ 總體得分為 3+ 或更高之發行人，並將排除 ESGiQ 得分為 2 或更低，或根本沒有評級之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 有關 Allspring 專屬 ESGiQ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 所載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 子基金的目標是碳強度低於彭博 1 至 5 年期歐元綜合公司債券指數（歐元未對沖）。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評估該公司是否涉及 ESG 風險及相對於同行的風險管理情況的獨立第三方給予最低評級的公司（「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評級低於 B-/B3 的資產。若現有投資的評級被下調至 B-/B3 以下，則被下調評級的資產必須由副投資經理依照一般適用原則有序且及時地出售。
- 副投資經理的基本信用研究與受控風險框架內積極的自上而下的分配決策相結合，力求產生卓越的投資回報。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彭博 1 至 5 年期歐元綜合公司債券指數（歐元未對沖）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貨幣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槓桿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0.70%
I	0.20%
Z	0.20%
X*	0% 至 0.70%
Y*	0% 至 0.2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美國固定收益子基金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務求實現由高水平現有收入及資本增值所組成之整體回報。它適合尋求較高之整體回報而準備承擔大幅波動之投資者。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到低於投資等級的公司債務證券，或如果未評級，則被副投資經理確定為具有可比較品質的公司債務證券；
- 至少總資產之 75%於美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美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為（1）由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2）由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
- 最多總資產之 25%於非美國發行人之以美元計值之債務證券；
- 可以投資最多其總資產的 20%於資產抵押證券；及
- 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由個別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通常稱「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這些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傳統的公司債券。該等證券可能具有固定、浮動或可變息率。子基金主要投資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須為標準普爾 BB 至 B 級或穆迪 Ba 至 B 級，或由另一國際認可的評級組織之同級，或由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自下而上的基本信用分析，以產生新想法，了解潛在風險，選擇可能增加收入和 / 或資本增值的個別證券。副投資經理的信貸研究可能包括評估發行人之整體財務狀況、其競爭地位及管理實力，行業特點以及其他因素。副投資經理可能因信貸特點或前景發生變化以及投資組合策略或現金流需求發生變化而沽售證券。一隻證券亦可能被沽售並由所呈現價值或風險 / 回報狀況更佳的證券代替。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副投資經理可購買任何年期的證券，而正常情況下，副投資經理預期子基金的美元加權平均有效年期為三年或以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但並非參照基準進行管理。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 | |
|------------|-----------|
|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 全球投資風險 |
| • 債務證券風險 |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 • ESG 風險 | • 檢桿風險 |
| • 地域集中風險 | |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00%
I	0.50%
Z	0.50%
X*	0%至 1.00%
Y*	0%至 0.5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總回報、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力求資本保值。它適合尋求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即時收入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至由主權或企業發行人發行，在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等級的美元計價信用債務證券。投資級別證券為在購買時已獲得美國認可評級機構所評定之投資級別（例如穆迪所評定之 Baa 或標準普爾所評定之 BBB 或以上級別），或（倘未獲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者。子基金將持有美國企業債務證券、揚基債券債務證券、機構債券、超國家債券及以美元計價的主權債券。美國企業債務證券指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揚基債券是由外國實體發行但在美國以美元交易的證券，受 1933 年《證券法》管轄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 最多三分之一總資產投資於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不包括評級為不良或更低的證券）和非美元計價債務證券以及外國機構、應稅市政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和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可以投資最多 20% 資產到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
- 可以將最多 5% 之總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
-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將至少 5% 的總資產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及可持續相關債券。
- 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子基金將利用 Allspring ESGiQ（ESG 資訊商數），這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此方法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企業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估，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為企業發行人分配 1 至 5 級的總體評級，其中 2 至 1-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3+ 至 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Allspring 主權 ESGiQ 是一個為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主權發行人獲分配 1 至 10 級之量化評級，其中 1 至 4 反映低或落後的發行人，6 至 10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子基金將把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具有反映高或領先 ESG 發行人的 ESGiQ 評級的證券，並將排除低或落後 ESG 發行人。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有關 Allspring 專屬 ESGiQ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 所載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子基金不會運用 Allspring ESGiQ 來評估 ESG 風險及重要性。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評估該公司是否涉及 ESG 風險及相對於同行的風險管理情況的獨立第三方給予最低評級的公司（「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自下而上的信用研究，重點在於承保良好的信用及相對價值。證券選擇是投資致勝的主要驅動力。副投資經理尋求平衡收入，同時以具競爭力的收益率為目標以推動總回報。副投資經理偏好 ESG 狀況強勁或持續改善的公司，並將此融入其嚴格的基本因素分析。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彭博美國信用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ESG 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橫桿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0.80%
I	0.30%
Z	0.30%
X*	0%至 0.80%
Y*	0%至 0.3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全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基準貨幣。英鎊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總回報、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力求資本保值。它適合尋求由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即時收入，並希望透過投資全球債券實現投資多元化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由位於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人發行，在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等級信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證券在購買時已獲得國際公認統計評級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級（即穆迪評級為 Baa-或更高、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更高、惠譽評級為 BBB-或更高），可以歸類為綠色債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不良或違約證券（在購買時）。如果證券降級引發違反限制，適當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售證券來補救這種情況；和
- 最多三分之一資產投資於在購買時其總資產的為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不包括評級為不良或更低的證券），這些債券可被歸類為綠色債券，以及機構和超國家機構、應稅市政機構及主權機構債券。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30%之總資產投資於永續債券。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15%之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5%之總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副投資經理傾向於購買以英鎊計價的證券。子基金會以英鎊對沖非英鎊計價的投資。
- 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這是透過在成立時為子基金設定脫碳概況來實現的，該概況的碳強度比洲際交易所美銀企業指數低至少 30%。然後對投資組合內的資產進行管理，使脫碳水平逐年下降，以期於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副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碳強度數據。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自下而上的信用研究，重點在於承保良好的信用及相對價值。證券選擇是投資回報的主要驅動力。副投資經理打算持有債券直至到期日。但如有必要，其將在投資組合中買賣債券，以維持風險 / 回報狀況及投資政策。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 **洲際交易所美銀企業指數**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全球投資風險
貨幣風險	高收益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槓桿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美國政府債務風險
ESG 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and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描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I	0.15%
S	0.10%
Y*	0%至 0.15%
O**	0%

* 由於 Y 類股的設計旨在配合替代收費結構，因此這些費用會另於協議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務求實現由高水平收入及資本增值所組成之整體回報。它適合尋求整體回報收入更高同時波動性較高的投資者，並希望透過投資全球債券來實現投資多元化。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全球任何地方註冊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且在購買時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倘未獲評級）被副投資經理釐定為評級質素相當的信貸債務證券，可能包括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最多佔其淨資產的 100%）；和
- 將以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個別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5%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1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 子基金將以美元對沖非美元計值投資。
- 子基金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通常稱「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是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級或以下，或獲穆迪評為 Ba1 級或以下，或另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組織所評定的質素相若之評級，或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具有固定、浮動或可變息率。
- 子基金可以投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於未獲評級、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如果證券降級引發違反此限制，適當考慮到 股東的利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售證券來補救這種情況；和不良證券是指穆迪評級低於 Caa2 或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CCC 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主要具投機性質，而且違約風險更大。違約證券是指穆迪評級為 C 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D 級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因以下各項而取得的股本證券：發行人將其債務工具強制轉換為股票、參與供股、或副投資經理決定將可轉換債務工具轉換為股票而有關轉換預期將提供額外價值。
- 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這是透過在成立時為子基金設定脫碳概況來實現的，該概況的碳強度比洲際交易所美銀已發展市場高收益限制指數（美元對沖）低至少 30%。然後對投資組合內的資產進行管理，使脫碳水平逐年下降，以期於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副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碳強度數據。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自下而上的信用研究，重點在於承保良好的信用及相對價值。證券選擇是投資回報的主要驅動力。副投資經理尋求平衡收入，同時以具競爭力的收益率為目標以推動總回報。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 洲際交易所美銀已發展市場高收益限制指數（美元對沖）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可轉換證券風險	ESG 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全球投資風險
貨幣風險	高收益證券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槓桿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and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描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00%
I	0.50%
Z	0.50%
S	0.25%
X*	0%至 1.00%
Y*	0%至 0.5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尋求總回報、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力求資本保值。它適合尋求由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即時收入，並希望透過投資全球債券實現投資多元化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中至少三分之二由位於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人發行，在購買時被評為投資等級信用債務證券。投資等級證券在購買時已獲得國際公認統計評級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級（即穆迪評級為 Baa-或更高、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更高、惠譽評級為 BBB-或更高）；
- 最多三分之一資產投資於在購買時其總資產的為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不包括評級為不良或更低的證券），以及機構和超國家機構、應稅市政機構、主權機構債券；以及
- 其總資產之最多 10%到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5%之總資產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 子基金將以美元對沖非美元計值投資。
- 子基金會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由個別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到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這是透過在成立時為子基金設定的初始脫碳概況來實現的，該概況的碳強度比彭博全球整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低至少 30%。然後對投資組合內的資產進行管理，使脫碳水平逐年下降，以期於 2050 年實現子基金脫碳。副投資經理將利用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碳強度數據。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副投資經理專注於自下而上的信用研究，重點在於承保良好的信用及相對價值。證券選擇是投資回報的主要驅動力。副投資經理尋求平衡收入，同時以具競爭力的收益率為目標以推動總回報。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 **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彭博全球整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作為選擇投資以及比較表現的參考。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基準指數不符合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述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貨幣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ESG 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檢桿風險
- 美國政府債務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and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0.80%
I	0.30%
Z	0.30%
S	0.20%
X*	0%至 0.80%
Y*	0%至 0.30%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環球收益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務求實現由高水平現有收入及資本增值所組成之整體回報。它適合尋求由任何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即時收入，並希望透過投資全球債券實現投資多元化的投資者。子基金提倡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但未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與策略。在正常的條件下，子基金將投資：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由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發行人發行的創收證券，可能包括綠色債券及永續債券（最高可達總資產的 100%）；
- 其總資產最高達 100%為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 其總資產最多 50%為證券化資產，包括由美國政府資助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按揭貸款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當中可能包括對待公佈按揭（「TBA」）證券的大部分投資。TBA 已包括在「風險」一節中的「資產抵押證券風險」作進一步詳述。在 50%的限額內，最多可將總資產的 20%投資於歐盟規例第 2017/2402 號範圍內的證券化資產，包括非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按揭相關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優先股；
- 最多 10%之總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以及
- 最多 10%之總資產投資於不良債務證券和購買時違約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信用品質之低於投資級別（通常包括「高收益證券」或「垃圾債券」），包括其認為質素相當的未評級證券，以及購買時陷入困境或違約的證券，以及最多佔其資產的 10%到巨災債券。子基金視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級或以下，或獲穆迪評為 Ba1 級或以下，或另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組織所評定的質素相若之評級，或（倘未獲評級）副投資經理視為評級質素相當之債務證券。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25%之總資產投資於未評級證券。
- 子基金可以投資不超過 10%的總資產於受壓或違約債務證券。如果證券降級引發違反此限制，適當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副投資經理將透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售證券來補救這種情況；和不良證券是指穆迪評級低於 Caa2 或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CCC 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主要具投機性質，而且違約風險更大。違約證券是指穆迪評級為 C 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D 級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50%之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收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務、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市政證券、可轉換證券、優先股、貨幣市場證券、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超國家實體證券以及主權債務。
- 子基金將利用 Allspring ESGiQ（ESG 資訊商數），這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此方法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企業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估，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為企業發行人分配 1 至 5 級的總體評分，其中 2 至 1-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3+至 5+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Allspring 主權 ESGiQ 是一個為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主權發行人獲分配 1 至 10 級之量化評級，其中 1 至 4 反映低或落後的發行人，6 至 10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
- 子基金的 50%至少總資產會有 ESGiQ 評級，當中三分之二會是高或領先評級，並將排除低或落後的投資。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 有關 Allspring 專屬 ESGiQ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 所載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 用於評估、測量及監測發行人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及被排除投資清單（包括收入門檻）方式的副本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 資產配置和證券選擇的投資流程著重於副投資經理在管理高收益債券、全球債券、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及按揭相關及資產抵押證券等產業分配時所使用的價值驅動措施。副投資經理尋求多元化和公正的阿爾法來源，透過將資產配置到副投資經理認為提供更佳機會的產業，並透過嚴格的信用研究來識別有吸引力的個別證券，從而在市場週期內產生吸引的回報。副投資經理在衡量與國家、貨幣、信貸和按揭風險相關的機會及風險時使用專有工具。
- 當價格大幅上漲並超越我們對基礎價值的估計時，當金融環境的變化表明目前價格的證券或產業不再提供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時，或者由於現金流需求，證券會被出售並減少對各個行業的配置。
- 雖然副投資經理可購買任何到期日或期限的證券，但在正常情況下，副投資經理預期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持續時間最多為0至6年。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還有其他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或投資組合用途。

有關子基金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及分類規例」。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彭博全球整合指數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貨幣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ESG風險
- 全球投資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槓桿風險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and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描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	1.25%
I	0.50%
Z	0.50%
S	0.25%
X*	0%至 1.25%
Y*	0%至 0.50%
O**	0%

* 由於X類及Y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

子基金資訊—另類子基金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投資目標與典型投資者之類型。子基金務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在低迷的市場中保留資本。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在不利市場中保留資本的投資者。

投資政策與策略子基金投資於：

- 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於全球公司發行之股票證券。副投資經理採用的策略是持有已開發市場發行人股票證券之長倉或短倉。子基金考慮到已發展市場以包括在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所包含的國家。子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公司之股票證券。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三個國家（當中可能包括美國），並可將其總資產的 25%以上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
- 子基金將「長倉」持有副投資經理認為按風險調整基準將跑贏股市之股票證券，及「短倉」持有副投資經理認為按風險調整基準將跑輸股市之股票證券。
- 副投資經理採用量化投資流程，評估多種基本面、統計及技術特徵，涵蓋股票估值、成長、回報歷史、風險、流動性及經濟敏感度。
- 持有長倉乃透過投資股票證券直接實現及 / 或透過參與票據、互換交易、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及 / 或證書間接實現。副投資經理亦可透過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加拿大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及類似預託證券，以及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股票，來涵蓋股票證券。子基金持有之長倉可能高達其淨資產的 100%。「短倉」是透過使用總收益掉期（針對符合條件的金融指數與一流金融機構和一籃子合資格證券）/ 差價合約及其他類型的衍生品來實現的。子基金的短倉持股可能高達其淨資產的 50%。
- 根據副投資經理對市場狀況和其他因素的評估，子基金持有之長短倉將隨時間變化。當副投資經理人認為市場狀況特別有利於做空策略時，例如在全球股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或當市場被認為估值過高時，子基金可能會增加子基金的短倉持股。
- 副投資經理也可使用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會進行總回報掉期，以透過降低股票波動性來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一章。最多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 子基金一般預期其資產淨值之 30%至 50%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子基金的名目總回報掉期風險將由投資經理根據目前的投資機會酌情決定。當投資經理看到大量短倉持股的機會時，其短倉持股或會處於範圍內的較高端。除了上述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外，本子基金更進一步受到「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所載對其投資能力及限制之約束。
-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股票。

基準用途。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方式，但使用摩根士丹利全球指數作為選擇投資的參考，以及 50%之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加上 50%之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期國債債券指數用於計算業績費用及比較表現。子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之成份及其各自於基準之權重產生重大偏離。

風險因素。子基金主要承受下列特定策略風險，此外亦承受若干一般投資風險及其他風險。此等風險的各個描述包含在「風險」章節中。

- | | |
|-----------|------------|
| • 可轉換證券風險 | • 地域集中風險 |
| • 貨幣風險 | • 全球投資風險 |
| • 股票證券風險 | • 橫桿風險 |
| • ESG 風險 | •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

副投資經理。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投資管理費。下表闡述了子基金各級別所支付之最高投資管理費。除投資管理費外，子基金還須支付各種其他持續費用和開支。子基金各類別亦設有總費用比率上限，若某類別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在任何財政年度超過指定金額，則該超額金額將由投資經理支付。此等費用及開支，以及總費用比率上限於「費用及開支」章節中陳述。

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費
AP	1.50%
IP	0.75%
I	1.60%
ZP	0.75%
Z	1.60%
X*	0%至 1.50%
Y*	0%至 0.75%
O**	0%

* 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

**子基金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子基金之業績費用。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AP 類股份、IP 類股份及 ZP 類股份各自會向管理公司支付業績費用（「業績費用」）。管理公司可將此等業績費用部份或全部支付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可將其自管理公司收取的有關任何部份業績費用部份或全部支付予副投資經理。業績費用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淨值（扣除預設回報率後）之各財政年度末之每股資產淨值超額增值（扣除業績費用前）之 20%。高淨值指於支付業績費用後，自基金成立以來，相關股類之最高財政年度末每股資產淨值。首個高淨值為相關股類之初始每股資產淨值。採用之回報率為 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 50%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國債債券指數（皆以美元計價）。子基金使用 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 50%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國債債券指數（皆以美元計值）作為門檻利率，而非僅使用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與子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一致。子基金尋求同時在低迷市場中保留資本，目標是相對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低 50%之風險。業績費用按天計算和累計，並按年於財政年度末支付，惟倘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以外之任何估值日進行贖回，則應就所贖回股份釐定業績費用（倘累計截止有關贖回日期）並按季支付予管理公司。請注意，在計算績效費用時，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將使用當日的價格，而洲際交易所美銀 3 個月美國國債債券指數將使用前一日的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業績費用仍設有上限，即支付的業績費用金額不得超過財政年度末支付業績費用時每股資產淨值的 10%。業績費用須以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即美元）進行計算及列示。

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將收取應計業績費用。如未超過，則不會產生應計業績費用。在每個估值日，前一評估日的應計費用將被撥回，並按照上述標準計算及提列新的應計業績費用。若在某個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則之前應計的業績費用將被撥回且不會提列業績費用。

X 類及 Y 類股份所徵收之業績費用（如有）之計算方法將與上述者相同，然而，業績費用之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但將不會超過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淨值（扣除預設回報率後）之各財政年度末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業績費用前）最高 10%。O 類股份不徵收業績費用。

計算業績費用所使用之方法（如上所述）或會導致不同股東支付不同款額之業績費用（某些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支付更高之業績費用），亦可能會導致若干股東較其他股東承擔更多資本風險。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將採納每股均衡法或一系列會計方法，以確保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內產生並歸屬於每股股份的淨收益水平不受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影響。然而，概不保證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之業績費用將由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股東等額承擔，且股東承擔的應繳之業績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高於其他股東承擔的業績費用，具體取決於（包括）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的業績及付款期。

例如，如果股東在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和的某日認購相關子基金，並在該財年結束之前贖回，而當時每股資產淨值已經上升但並未超過贖回時的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則將對該股東有利；因為即使該股東已經獲利，但仍無需支付業績費用。

同樣，如果股東在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和的某日認購相關子基金，並在該財年結束之前或結束時贖回，而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已經下降但仍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則將對該股東不利。在該情況下，儘管該股東遭受損失，但仍已

經支付業績費用，因為其股份贖回價已經考慮業績費用的撥備。此外，如果股東在年底時持有投資，並且年底時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則其股份將支付業績費用，即使年底時的資產淨值低於其投資時的資產淨值。

闡釋性示例：下文所示例子僅出於闡釋性目的，並可能已經簡化處理。

假設：

- 相關股份的首次認購價為 100 美元。
- 應付業績費用為業績期間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和增幅（即，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基準的部分）的 20%。
- 預設回報率為或以下計算值（以較高者為準）：(50% \times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自上一次高水位線以來的回報率（按美元計）) + (50% \times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美國債券指數自上次高水位線以來的回報率（以美元計） \times 高水位線

I 首個業績期（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 - 應付業績費用）

投資者 A 於首次發售期間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之後，投資者 B 在首個財年內按 110 美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高水位線為首次認購價，即 100 美元。

在首個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為 107 美元。每股資產淨值超過基準的部分為 7 美元。在本估值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為 2 股。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國債指數的回報率為 2%。因此預設回報率為 2% \times 100，即 2 美元。

該子基金的應付業績費用總額的計算為：

$$(107 \text{ 美元} - 100 \text{ 美元} - 2 \text{ 美元}) \times 20\% \times 2 \text{ 股} = 2 \text{ 美元}.$$

業績費用上限之金額為財政年度末每股資產淨值的 10% (107 美元 \times 10% = 107 美元)。由於業績費用總額低於此金額，上限不適用且不會下調業績費用。

於首個財年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去 1 美元，即 2 美元除以 2 股。實際上，投資者 A 和 B 就首個業績期將分別承擔 1 美元業績費用。

II 第二個業績期（在某個特定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 - 無應計業績費用；在業績期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和預設回報率之總和 - 無應付業績費用）：

在第二個業績期開始時，高水位線為 106 美元（即支付業績費用相關的上一財年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業績費用後））。

在第二個財年中間，每股資產淨值為 98.50 美元。投資者 A 購回其股份。投資者 C 認購一股股份。於本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及預設回報率。因此，不對投資者 A 購回的股份收取應計業績費用。

在第二個財年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變為 102.50 美元。每股資產淨值未超基準。因此第二個財年中無需支付業績費用。

I 類股份或 Z 類股份不徵收業績費用。

購買、出售及轉換股份。有關購買、出售及轉換子基金股份之政策詳情，請參閱「投資子基金」章節，當中亦包括子基金可能提供之股份類別描述。如需查閱子基金提供的類別清單以及這些類別的計價貨幣，請瀏覽 allspringglobal.com。

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

本基金可酌情改變投資目標及政策，惟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均應至少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且本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倘投資政策要求按特定百分比投資於特定投資類別或範圍，則子基金餘下百分比之資產可持有現金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或與其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一致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債券、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須受下述第 VI. a) 條所載 10% 之限額所規限）、回購協議或其他工具。

此外，要求按特定百分比投資於特定投資類別或範圍於異常市況下將不適用，且須考慮因股份發行、換股或贖股而產生之流動性及/或市場風險規避因素。特別是，子基金之資產可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前段所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債券、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包括合資格作 UCTIS 或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下述第 VI. a) 條所載 10% 之限額所規限）、回購協議或其他短期工具除外），以維持流動性，或在副投資經理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作短期防禦用途。於該等期間，子基金未必會達致其目標。

受各自投資政策及上文所載一般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投資 144A 規則證券。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權力及限制如下，其適用於除貨幣市場基金外之所有子基金：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允許加入或在合資格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將會提出在合資格市場正式上市之承諾，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之保證；
- c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單位，而無論是否位於成員國，惟：
 - 其須接受監察，而 CCSF 認為該監察與區域法律訂明之監察具有同等效力，且有關機構之間之合作獲得足夠保障，
 - 對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與提供予 UCITS 單位持有人者相同，尤其是資產分割、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之規則與 UCITS 之規定相同，
 - 其他 UCI 之業務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運作，
 - 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 按照其章程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合共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 d 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前提為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及 FATF 成員國，或倘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家，則須遵守審慎之規則，而 CSSF 認為該等規則與區域法律訂明之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 e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合資格市場買賣之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場外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包括本章程第 I 節所涵蓋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該等工具；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為受審慎監察之機構，且屬於盧森堡監管當局批准之種類；
 - 場外衍生工具每日須接受可靠及可予核實之估值，並可由本基金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清算或結束；及 / 或
- f 在合資格市場以外買賣之貨幣市場工具，若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為目的而受規管，惟該等工具：
 - 由一間中央、地區或本地主管機構或一間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州）由聯邦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證券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之企業發行，或

- 由註冊辦事處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及 FATF 成員國之信貸機構或由須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區域法律訂明之規則同等嚴格之審慎規則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所批准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者所受保障程度與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載者相同，且發行人為資本與儲備額至少為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之公司，而該公司按照歐盟理事會第四項指令第 78 / 660 / EEC 號提交及公佈其年度賬目，且為一間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之集團公司，專注於集團融資，或專注於自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獲益之證券化工具融資之實體。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 10% 投資於除上文 (I) 所述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基金可持有從屬流動資產。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從屬流動資產（即期存款或 CSSF 監管慣例所界定的存款）。在極其不利的市況下，如符合投資者利益，各子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從屬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性工具。

III a i 本基金將任何子基金不超過 1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子基金超過 20% 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為上文 I. d) 所述之信貸機構時，子基金面臨之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之 5%。
b 此外，當本基金代表一隻子基金投資於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時；若投資於各發行機構之個別投資額超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則所有該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之 40%。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察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

儘管 a) 段載有個別限制，但若會導致子基金於同一機構之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則本基金不可同時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於該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該機構存款；及 / 或
 - 承擔與該機構進行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風險。
- c 對於成員國、其本地機關，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分段 a) (i) 所載之 10% 限制最高可增至 35%。
- d 若債券由一間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信貸機構發行，且依法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文分段 a) (i) 所載之 10% 限制可增至 25%。須指出，該等債券發行所得款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可涵蓋債券所附申索之資產，且在發行人破產時，該資產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若子基金將逾 5% 資產淨值投資於本分段所述且由一名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該等投資總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80%。

e 計算 b) 段中 40% 限制時，c) 段及 d)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包括在內。

a)、b)、c) 及 d) 所載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同一發行機構存入之存款或衍生工具，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

計算第 III 段所述限制時，為設立綜合賬目（定義見歐盟指令第 83/349/EEC 號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而歸屬於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累計將一隻子基金最多 20% 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基金仍獲授權按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子基金最高 100% 資產淨值投資於成員國、其本地機關或代理機構、另一個經合組織成員國、G20 成員國、巴西、新加坡、俄羅斯、印尼、南非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須持有至少不同六批發行之證券，且每一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IV a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述限制之情況下，若一隻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旨在模擬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之組合成份，而該指數有充分的廣泛分佈，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之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佈及披露於有關子基金投資政策，則第 III. 段所規定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股份及 / 或債券之投資限制將提高至最高 20%。

b 在特殊市場狀況證明合理之情況下，a) 段所載之限制可提高至 35%，尤其是在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地位之受規管市場。該投資上限僅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V a 本基金不會購入附有能重大影響發行公司管理層的投票權之股份。

b 本基金或會，不購入超過：

- 同一發行人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人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發行人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c 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三段所載限制在購入時可不予理會。第 V. 段之規定不適用於歐盟成員國或其本地機關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本基金持有一間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資本中之股份，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發行機構證券，且根據該國法例，此持有乃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唯一途徑，則該等股份可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惟來自非成員國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 III.、V. 及 VI. a)、b)、c) 及 d) 段所載限制。

VI a 本基金可購入 I. (1) c) 段所述之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單位，惟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或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b 本基金投資之 UCITS 或其他 UCI 持有之相關投資，就上文 III. 所載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

c 當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由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授權管理之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單位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其投資於 UCITS 及 / 或 UCI 單位向本基金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一隻子基金於 UCITS 及其他 UCI 之投資而言，向該子基金及有關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收取之管理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費用，如有）不得超過相關資產之 3%。本基金將在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於相關期間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 收取之管理費總額。

d 本基金可購入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超過 25% 之單位。若當時已發行單位之總額無法計算，該限制於購入時可不予理會。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具有多個組成部份，此限制經參考有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發行之所有單位後，適用於所有合併之組成部份。

VII 本基金須就各子基金確保有關衍生工具之整體風險不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計算風險時，須考慮相關資產之現值、對手風險、可預見市場波動及平倉可用時間。此標準亦適用於下列各分段。

若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之風險合共不得超過上文第 III. 段所述之投資限額。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不受第 III. 段所述限制規限。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工具，於遵守第 VII. 段規定時須考慮該衍生工具。

VIII a 本基金不可就任何子基金從銀行暫時借貸超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之款項，惟本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b 本基金不可授予第三方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此限制不會妨礙本基金 (i) 購入 I. c)、e) 及 f) 所述及未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 (ii) 開展獲允許之證券借貸活動，兩者均不應被視為構成貸款。

c 本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無備兌銷售。

d 本基金不可購入動產或不動產。

e 本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其證書。

IX a 於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份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本基金毋須遵守本節所載限制。新近設立之子基金雖然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但自設立之日起六個月期間，亦可能違反第 III.、IV. 及 VI. a)、b) 及 c) 段。

b 若因不受本基金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 a) 段所述限制，則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後，須以採納措施補救該情況作為出售交易之優先目標。

c 若發行人為具有多個組成部份之法律實體，而其中某組成部份之資產專門保留予該組成部份之投資者，以及就增設、運作或清算該組成部份提出申索之債權人，則就應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個組成部份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本基金將採取措施確保子基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為集束彈藥、彈藥及包含貧鈾武器以及反步兵地雷，尤其是包括持有主要業務是根據 2009 年 6 月 4 日批准集束彈藥公約之法律生產、使用、修理、出售、展示、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彈藥及包含貧鈾武器以及反步兵地雷之實體發行之任何形式之證券。

此外，本基金亦將遵守股份銷售所在任何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或監管機關所施加之任何其他限制。

技巧與工具

若子基金出於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下列技巧及工具，更多詳情將於子基金資料中予以披露。

與可轉讓證券有關及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技巧與工具，須理解為符合以下標準之技巧與工具：

a 該等技巧與工具在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變現方面具有經濟適當性；

b 該等技巧與工具乃出於一個或多個下列特定目標而訂立：

i 降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就本基金生成其他資本或收益，所具風險與本基金風險概況一致，並符合上述第 III. 條所述之風險分散規則；

c 本基金風險管理流程能夠準確確定風險。

符合上段所列標準並與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與工具，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可被視為有關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與工具。

在任何情況中，本基金將遵守 CSSF 第 11/512 號通告之規定。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 / 費用，有關成本 / 費用或會自交付予本基金之收入中扣除。

當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技巧及工具時，預期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I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與工具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期權交易

各子基金在遵守下述投資限制的同時，可使用下列類型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期權交易，惟該等期權交易須於受規管市場進行。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期權之買賣。出售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產生之承擔等於相關資產之市值（可按期權之 Delta 值加以調整）。買入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產生之承擔等於合約市值（經調整溢價）。

出售認購期權。若子基金於發售時持有相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配對認購期權或其他工具，足以涵蓋因認購期權之相關出售而產生之承擔，則各子基金可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認購期權。

只要認購期權存在，則與該等認購期權有關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便不得出售，除非該等交易可由配對期權或就此目的使用之其他工具所涵蓋，則另作別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出售時並無管有相關期權，此要求亦對該子基金須持有之配對認購期權或其他工具有效。

出售認沽期權。若子基金於整個期權期限內擁有足夠可用流動資產，則各子基金僅可出售認沽期權，以在對手方行使其期權之情況下，就其獲交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支付款項。

2 金融期貨及金融工具期權

為在全球範圍內對沖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市或利率之不利波動風險，並出於投資策略之目的，各子基金獲授權按證券交易所指數及利率買賣期貨以及金融工具期權。

就上述工具而言，若交易對本基金更加有利或無法得到具有必備特徵之已報價工具，則本基金可與參與並擅長此類交易之頂級金融機構進行場外交易。

2.1 旨在對沖有關股市走勢風險之交易

為在全球範圍內對沖投資組合之股市不利波動風險，各子基金可按證券交易所指數賣出期貨。為此，亦可按證券交易所指數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

上述交易之對沖目標表示所用指數成分與相應證券投資組合之間存在足夠之相關性。

與按證券交易所指數訂立之期貨及期權合約有關之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該指數相應股市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市值。

2.2 旨在對沖有關利率變化風險之交易

為在全球範圍內對沖其資產之利率變化風險，各子基金可賣出利率期貨合約。為此，亦可按利率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或於共同協定之基礎上，與擅長此類交易之頂級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

與按利率訂立之期貨合約及期權與利率掉期有關之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以該等交易相應貨幣計值之資產總值。

2.3 旨在對沖有關貨幣波動風險之交易

為了管理投資組合，各子基金可使用對沖利率波動之工具。該等工具包括出售遠期外匯合約、出售貨幣期貨、買入貨幣認沽期權及出售貨幣認購期權。該等交易通常僅限於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之合約及期權。此外，在與擅長此類交易之領先機構進行場外交易時，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訂立貨幣掉期協議。

就上述期權而言，若交易對本基金更有利或具有必備特徵之已報價期權不可用，則本基金可與參與並擅長此類交易之頂級金融機構進行場外交易。

上述交易之目標（即對沖子基金資產）預先假定該等交易與對沖資產之間存有直接關聯，即表示涉及貨幣之交易在原則上不得超出以該貨幣呈列之資產估值總額，亦不得超出該等資產之持有期間或剩餘期限。

2.4 出於非對沖目的開展之交易

各子基金可出於非對沖目的買賣獲 2010 年法律授權之所有類型金融工具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惟該等買賣交易所產生之承擔總額與賣出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所產生之承擔總額之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此外，本基金亦可進行外匯交易（上市或場外買賣之匯率遠期交易及期權）。

賣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認購期權所得數額等於相關資產之市值（可按期權之 Delta 值加以調整）。買入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產生之承擔等於合約市值（經調整溢價）。

II 與並非用於對沖匯兌風險目的之技巧及工具有關之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可出於非對沖目的，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買入或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貨幣期貨、買入及賣出貨幣認沽期權及貨幣認購期權。該等期權交易通常僅限於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之合約及期權。此外，在與擅長此類交易之領先機構進行場外交易時，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訂立貨幣掉期協議。

就上述期權而言，若交易對本基金更有利或具有必備特徵之已報價工具不可用，則本基金可與參與並擅長此類交易之頂級金融機構訂立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承擔等於合約本金。計算相關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時，該等合約之風險額需加入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額當中。

III 掉期交易

本基金可與掉期對方進行股票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按合約向掉期對方支付（或自掉期對方獲取）以下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之款項：

- i 一種證券、一籃子證券、證券交易所指數、基準或金融指數之正面或負面表現；
- ii 浮動或固定利率；
- iii 外匯匯率；或
- iv 上述款項之綜合。

支付浮動或固定利率。股票掉期中並無本金交換，本基金不會持有任何證券，但將收取因擁有證券而產生之所有經濟收入，如股息收入。

本基金不會進行股票掉期交易，除非：

- i 其對手方乃擅長此類交易、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ii 其確保股票掉期之風險程度使其始終能以足夠可用之流動資產應付贖回債務及掉期交易產生之承擔；
- iii 股票掉期協議所述相關資產之表現符合參與該等交易之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特定子基金之股票掉期交易產生之承擔總額，即為起初用於該等交易之相關資產市值。計算整體風險限額總值時，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風險額須加入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當中。

就各子基金而言，股票掉期交易淨風險額與使用期權、利率掉期及金融期貨所產生之全部風險總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將予訂立之股票掉期交易將根據掉期協議條款，使用交易所用相關資產市值按每日市價計算。一般而言，股票掉期交易投資用以調整地區風險、限制結算與代管風險以及若干市場中的匯回風險，並避免與若干司法管轄區之直接投資或資產出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外匯限制。

IV 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證券融資交易）以及總回收掉期之風險

基金不會訂立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重複使用之透明度所頒佈之歐盟規例第 2015/2365 號及修訂歐盟規例第 648/2012 號（經不時修訂）（「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界定的下列證券融資交易：

- 證券借貸；

-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
- 買入回售交易 / 賣出回購交易；
- 保證金借貸。

若基金決定運用上述證券融資交易，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若某子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子基金資料」。根據歐盟條例第 2015/2365 號（經不時修訂）可進行多項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及總回報掉期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大百分比，會於「子基金資料」內提供予子基金。並無披露該資料之子基金將不會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為衍生合約（定義見歐盟條例第 648/2012 號第 2 條第(7)點），當中一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轉讓參考責任的總經濟業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之收入、來自價格變動之盈虧以及信貸虧損。出於產生資本或額外收入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以及為投資之目的，子基金可利用總回報掉期工具。在此等情形下，交易之對手方將為獲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批准及監察之對手方。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對手方與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並無關聯。交易對手方在任何時候都無權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總回報掉期之基礎。

總回報掉期將被持續使用。

以下類型資產能進行總回報掉期：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遠期合約及期權、場外衍生工具、固定收益工具、UCI 單位、符合 2008 年大公國條例第 9 條規定的金融指數及根據上文「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所載風險分散規則進行多元化配置的一籃子合資格證券。

與對手方違約有關之風險及對股東回報之影響於「風險」中說明。

一般開支、成本、風險及對手方。一般而言，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產生之總收入之不超過 20% 可自交付予本基金之收入扣減，作為直接及間接營運開支。

運用有效基金管理技巧與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產生的所有收益（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歸屬於基金以便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再投資，因此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尤其是，可能會向相關對手方及提供與總回報掉期有關服務的其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及成本，作為其服務的正常報酬。

該方面可能產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獲支付有關成本及費用之實體身份以及彼等與託管銀行或投資經理可能存在之任何關係之資料，可於本基金之年報內查閱。

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變動保證金根據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每日計值及交換。將根據基金的執行金融工具指示原則甄選對手方。有關甄選之交易對手方一般為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並擁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之任何法律形式之金融機構。甄選標準及獲批對手方清單之詳情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潛在投資者謹請垂注，使用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及總回報掉期可能引致本基金投資組合風險增加。

利益衝突。由於交易對手方眾多，故本基金於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 / 或總回報掉期時存在潛在之利益衝突風險。管理公司已制定一項政策，以處理有關潛在利益衝突。

V 抵押

概述。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言，本基金或會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風險。本節載列本基金在該情況下應用的抵押品政策。就本節而言，本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收取的所有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預期本基金收取之抵押品一般將限於以適用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 / 或任何到期日之高質素美國政府債券。

抵押品再投資。已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應僅為：

- 存放於 UCITS 指令第 50(f) 條所述之實體存款內；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惟信貸機構須謹慎監督有關交易，且本基金可隨時收回全部應計現金款項；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之多元化規定進行多元化再投資。就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與正常投資有關的所有風險將適用。

截止本章程刊載之日期，非現金抵押品不會被再利用。

已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或不可用於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合資格抵押品。倘本基金收取的抵押品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及不時發佈之 CSSF 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涉及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質素、糾正措施、與抵押品管理掛鈎之風險及可執行性方面），有關抵押品可用於降低其對手風險承擔。尤其是，抵押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收取之現金以外之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高流動性及可於受規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之多邊貿易設施進行買賣，以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售出；
- ii 其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呈現高價格波動之資產不應被接納為抵押品，除非設有合適之扣減率則當別論；
- iii 其應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與對手方之表現不會有較高關聯之實體發行；
- iv 其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具有充分多元性，而經考慮所有收取之抵押品，按合併基準計，任何單一發行人最多承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倘偏離上述多元性要求，子基金可於由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充分抵押。有關子基金應向至少六名不同之發行人收取證券，惟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證券不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30%。子基金可接納上述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超過其資產淨值 20%之證券作為抵押品；
- v 與抵押品管理掛鈎之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 vi 若發生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應由存託銀行持有，如屬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抵押品（例如受盧森堡法律規管的質押），則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於本章程日期，收取的抵押品由存託銀行以託管方式持有，對於就逆回購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別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聯之第三方代管人保管；
- vii 其應能在不提及對手方或不須獲對手方批准之情況下隨時可由本基金完全執行。

抵押品之水平。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要求之抵押品之水平將計及該等交易之性質及特徵、對手方之信譽及身份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就要求提供抵押品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維持之抵押品之水平將至少相等於交易或工具之市值。

扣減政策。抵押品將使用可得之市場價格並根據其扣減政策計及各資產類別適用之折現每日進行估值。政策計及多種因素，視乎收取之抵押品之性質而定，如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到期日、貨幣及資產之價格波動。每日估值並不會對下文披露之適用扣減水平進行檢討。扣減水平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維持適合合資格抵押品的水平。

根據目前的扣減政策，目前的折現率如下：

抵押品類型	剩餘期限	折現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短期銀行證明及貨幣市場工具	不適用	0%
	不足 1 年	1-3%
	1 年至 5 年（含）	3-5%
美國國債債券	5 年至 10 年（含）	5%
	10 年至未足 30 年	10%
	不足 1 年	3-5%
	1 年至 5 年（含）	3-5%
美國政府機構	5 年至 10 年（含）	5-8%
	10 年至未足 30 年	8-10%

基準監管

除非本章程另有披露，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所使用的指數或基準為納入 ESMA 第三國家基準登記冊的非歐盟基準，或由獲納入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內的基準行政管理人提供，或由非歐盟國家的基準行政管理人提供，有關非歐盟國家的基準行政管理人受益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之規例，歐盟規例第 2016/1011 號第 51(5)條所載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用於計量投資基金表現之指數之過渡安排（「基準規例」），因此，尚未根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獲納入存置於 ESMA 的第三國家基準登記冊內。

歐盟基準行政管理人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據基準規例申請授權或註冊為基準行政管理人。將子基金可能使用的任何非歐盟基準（定義見基準規例）納入 ESMA 第三國家基準登記冊內的情況將反映於本章程的下一次更新當中。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使用之下列基準之目的列示於下表。

子基金	基準	目的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資產配置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英鎊企業指數	資產配置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已開發市場高收益受限制指數 (美元對沖)	資產配置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 (美元對沖)	資產配置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資產配置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資產配置
環球收益基金	彭博環球綜合指數	資產配置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與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 3 個月期國債債券指數	業績費用計算及資 產配置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摩根士丹利世界小型股指數	資產配置
小型市值創投资基金	羅素 2000®指數	資產配置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羅素 1000®指數	資產配置

上述基準由以下基準管理員提供：

- MSCI Limited，摩根士丹利基準的基準管理機構，
- ICE Data Indices, LLC，洲際交易所美銀基準的基準管理機構，
-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彭博基準的基準管理機構，以及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羅素基準的基準管理機構。

各基準管理機構均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授權，根據《英國基準條例》(EU) 第 2016/1011 條進行基準管理，並受益於《歐盟基準條例》第 51(5)條規定的過渡安排。

管理公司存有一份書面計劃，當中載明在基準有重大變動或不再獲提供之情況下將會採取之行動。該書面計劃之副本可於管理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

風險

股東應謹記，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益均有可能下跌及上升，股東或會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之指引，視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而定，子基金應被視為短線或長線投資。凡涉及外匯交易之買入均可能受到幣值波動之影響。匯率亦可引致相關海外投資項目之價值下跌或上升。股東應注意，下列風險並非全部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就不同子基金股東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應視為獨立實體，其供款、資本增益、虧損、費用與支出等悉由自理。因此，個別子基金未清償之負債與本基金整體無關。然而，雖然盧森堡法律規定，除非基金文件另有規定，各基金之間並無互連負債，惟不保證盧森堡法律之此等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獲認可和有效。

一般投資風險

以下描述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若干一般投資風險。

積極交易風險。頻繁交易將導致投資組合轉手率高於平均水平從而增加交易開支，這可能導致金融交易稅增加（如適用），且可能產生較高應課稅資本收益（如適用）。

抵押品管理風險。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一般被以子基金為受益人的抵押品轉讓或質押減輕。然而，交易未必悉數獲得抵押。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會有抵押。如果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或須按現行市場價格出售非現金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會因（當中包括）不準確的定價或監察抵押品、不利的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買賣所在的市場缺乏流動性而蒙受損失。出售抵押品方面的困難或會延遲或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若反過來子基金被要求向對手方提交抵押品，存在子基金向對手方提交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或投資的風險。

對手風險。若子基金簽訂反向回購協議（即賣方同意按議定價格及時間贖回子基金所購買證券之協議），子基金將面臨對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之風險。同樣，若子基金與經紀交易商訂立同意購買證券且子基金同意日後贖回該等證券之反向回購協議，子基金將面臨相同風險。子基金在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亦會面臨此類風險。

CSDR 現金罰款。歐盟條例第 909/2014 號（"CSDR"）在結算紀律制度下引入新規則，旨在減少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發生結算失敗的次數，以及解決已發生的結算失敗。在該等措施中，新的現金罰款制度於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根據該制度，為結算失敗負責的相關中央證券存管機構（「CSD」）的參與者須支付現金罰款，用於向其他 CSD 參與者進行分配。CSDR 規定的現金罰款旨在對導致結算失敗的參與者產生有效的威懾作用。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相關支出可能（直接或間接）由代表其執行範圍內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承擔，因此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一詞涵蓋一系列廣泛之投資，包括遠期合約、期貨、期權、若干種參與票據及掉期協議（包括信用違約掉期）。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指至少部份價值乃由其他證券價格或特定指數、資產或利率衍生而來之任何金融工具。

一般衍生工具風險。使用的衍生工具與直接投資於傳統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有可能大於後者。因為價格或相關資產的價值、指數或利率的不利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損失，而且會由於衍生工具的某些特點以致損失更大。若副投資經理使用衍生工具，提高子基金回報或代替持倉或證券，而非僅用於對沖（或抵銷）子基金持倉或證券風險，則該等風險會加劇。管理層衍生工具策略之成功執行，取決於若不觀察衍生工具於所有可能市況下之表現，該策略能否評估及預測市場或經濟發展對相關資產、指數或利率及衍生工具本身產生之影響。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以對沖或減低其投資之整體風險。子基金能否使用該等策略可能受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所限制。除上述外，使用該等策略亦涉及以下特別風險，包括：

- 倚賴於副投資經理預測被對沖證券之價格變動及利率變動的能力；
- 衍生工具合約所倚賴之證券或貨幣之走勢與相關子基金內之證券或貨幣之走勢並不完整地關聯；
- 任何特定工具於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

- 期貨交易固有之槓桿程度（即期貨買賣通常所需繳納之貸款按金，表示期貨買賣槓桿程度可能較高）。因此，期貨合約價格之輕微變動，可能令子基金即時蒙受重大虧損；以及
- 子基金將某一百分比之資產撥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或影響滿足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

若使用衍生工具引致之成本低於所獲利潤，則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增加風險及提高子基金資產之價值。然而，若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超過所獲利潤，則可能產生更大虧損。

應任何股東之要求，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將會向其提供有關子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之資料（包括所使用之數量限制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之任何近期發展）。有關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資料載於本章程下文。

期貨。於購買期貨合約時，子基金同意於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指定之相關工具。於出售期貨合約時，子基金同意於指定日期出售指定之相關工具。期貨合約為標準化之交易所買賣合約，進行買賣之價格將於買方與賣方訂立合約時釐定。部分期貨合約乃根據特定證券或一籃子證券訂立，部分根據商品或商品指數訂立，而部分則根據證券價格指數訂立。指數期貨及並未要求實物交收相關工具之期貨將透過現金付款而非透過交收相關工具結算。期貨可持至其交收日期止，或倘有流通市場，則可於交收日期前透過抵銷購買或出售期貨合約予以平倉。期貨合約之價值往往隨其相關工具之價值而增加及減少。因此，子基金可透過將其期貨合約平倉而實現收益或虧損。

遠期合約。遠期合約即須於未來特定日期或某段日子按特定匯率交付特定金額之貨幣之個別交易。遠期合約一般由外匯交易員（通常為大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直接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進行買賣。遠期合約之訂約方或會同意於合約到期日前抵銷或終止有關合約，或會持有合約至到期日並完成擬進行之貨幣兌換。遠期合約或會被用作「平倉對沖」或「交易對沖」，旨在免受外幣價值於買賣外幣計值證券日期與作出或收取付款日期之間之不利變動之影響。遠期合約亦可用於對沖以外幣計值之現有投資價值之下跌或將一種貨幣之投資風險轉移至另一種貨幣。

參與票據。參與票據由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發行，旨在模擬公司或證券市場之表現。參與票據可於場外買賣或於交易所掛牌，並可作為子基金進入某一國家證券市場之替代方式。鑑於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參與票據之表現結果將不會完全模擬彼等尋求模擬之公司或證券市場之表現。投資於參與票據涉及與直接投資於彼等尋求模擬之相關公司或證券市場有關之相同風險。無法保證參與票據之交易價格等於彼等尋求模擬之公司或證券市場之相關價值。

期權。個別證券期權或證券指數期權可進行買賣。倘相關證券之價格並未充分上漲或下跌至得以支持行使有關期權，則期權買方將承擔完全損失就該期權支付之溢價之風險。另一方面，倘期權於屆滿時未獲確認，但發生在任何資本增值超過行使價之前（就認購期權而言）及可能須支付超出目前市值之價格（就認沽期權而言），則期權賣方會將溢價確認為收入。特定證券之認購期權賦予期權買方於期權屆滿前任何時間按所示行使價購買相關證券之權利，並賦予賣方出售上述相關證券之義務，而不論證券之市價為多少。溢價乃考慮到履行期權合約項下之義務而向賣方支付。特定證券之認沽期權賦予買方於期權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按所示行使價出售證券之權利，並賦予賣方購買上述證券之選擇權，而不論證券之市價為多少。

掉期。在標準掉期交易（有時指差價合約）中，訂約雙方同意交換就特定預設投資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之回報（或回報率之差額）。

掉期合約可單獨進行買賣及構建，以納入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因素之風險承擔。視乎掉期合約之架構，此等掉期業務可增加或減少子基金所承擔之策略、股份、短期或長期利率、外幣價值、借貸利率或其他因素等風險。掉期之形式多樣，名稱各異；掉期可增加或減少子基金之整體波幅，視乎其用途而定。釐定掉期合約表現之主要因素為相關投資之價格、特定利率、貨幣及用於計算應由及應向對手方支付之款項之其他因素之變動。倘掉期合約要求子基金付款，則子基金須隨時可兌現上述付款。此外，倘對手方喪失其信用評級，則與該對手方訂立之掉期合約之價值預期將會下跌，導致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總回報掉期。對於不涉及實際持有證券的總回報掉期，透過完全有資金準備（或無資金準備）的總回報掉期進行合成複製，可提供獲得對難以實施策略的持倉方式，而透過實際複製獲取該持倉代價高昂且難度較高。然而，合成複製涉及交易對手風險。若子基金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存在對手方可能違約或無力悉數履行其承諾的風險。該風險高於一般對手方風險。當子基金以淨額基準訂立總回報掉期時，兩項現金流相互抵銷，而子基金將僅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

以淨額基準達成的總回報掉期不涉及實物交付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因此，預計總回報掉期的損失風險將僅限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及固定或可變付款之間的總回報率的差異淨額。若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則於正常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子基金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總回報淨額。

即期外匯交易。即期外匯交易（或稱 forex、FX）涉及以一種貨幣購買另一種貨幣，即支付第一種貨幣的固定金額以收取第二種貨幣的固定金額。「即期」結算指交付貨幣金額通常於交易執行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於兩個有關中心進行。

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指按於合約訂立日期釐定之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之合約，但貨幣於特定未來日期進行交付。

利率套戥協議。利率套戥協議指訂約雙方協定利率於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到期日的名義存款進行支付之合約。於到期時，賣方向買方支付利率較協定利率的任何增額，而倘利率下降，則買方向賣方支付利率較協定利率的任何減額。結算金額按存款期開始時所設定的利率貼現。

上限及下限。上限指一項協議，據此，倘於協議存續期內，利率升至先前協定日期之先前協定行使利率以上，賣方同意補償買方。作為交換，買方預先向賣方支付溢價。下限與上限類似，惟倘於協議存續期內，利率跌至先前協定日期之先前協定行使利率以下，賣方則須補償買方。與上限相同，買方預先向賣方支付溢價。

法律風險。存在由於（例如）破產、違法或稅務或會計法律變動導致協議及衍生工具技術被終止之風險。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法律文件訂立。該等文件可能很難強制執行或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於詮釋而產生爭議。雖然有關法律文件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可受盧森堡法例規管，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優先權，其可能影響現有交易的強制執行力。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指在不影響資產價格之情況下，某項資產無法足夠迅速進行交易之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場外進行買賣或交易量有限或可能並無活躍交投市場之若干證券。此外，子基金可持有之若干證券（如 144A 規則證券）受到再次出售之限制約束。另外，所有或大部分市場板塊有時可能並無活躍之交投市場。子基金持有之其他證券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該等證券之流動性或會因市場發展、投資者看淡或其他因素而降低。在極端市場條件下，若干證券可能存在有意買方，因此，可能無法於特定時間或以滿意價格出售特定證券。為符合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於不利時間或以不利價格較預期更快地出售證券，這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贖回股東及餘下股東之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有一名或多名大股東擁有大部分該子基金股份，則該風險可能會加劇。

管理風險。並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他方概不保證子基金之表現，亦不確保子基金投資之市值不會降低。該等人士不會「補償」投資者可能蒙受之任何投資虧損，與本基金簽訂服務提供合約之任何其他方（例如沽售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亦不會提出或承諾補償任何該等虧損。

市場風險。子基金所擁有證券之價值或產生之收益可升可跌，有時或會急劇或意外升跌。證券價值可能因眾多與發行人直接相關之原因下跌，例如管理層表現、財務槓桿及發行人商品及服務之需求降低等。證券價值也可能因與特定公司無明確關聯之整體市況影響而下跌，例如實際或已知之負面經濟狀況、公司盈利之整體前景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普遍投資者之負面情緒。證券價值亦可能因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上升及行業內競爭加劇等影響特定行業之因素而下跌。於證券市場整體低迷期間，多個資產類別之價值可能同時下跌。政治、地緣政治、自然及其他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活動、貿易糾紛、政府停擺、市場關閉、自然及環境災害、流行病、疫症及其他公共健康危機和相關事件已導致，並且將來可能導致經濟不明朗、經濟活動減少、市場波動加劇，以及其他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的破壞性影響。此等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構成重大的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此外，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間的聯繫越趨緊密，故此，若一個國家或地區發生事件或事態，則有更大可能會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帶來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此外，子基金面臨下表所示的若干其他風險。

子基金	代管和副代管風險	經濟混亂風險	營運風險	監管風險
美國股票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	●	●	●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	●	●	●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	●	●	●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	●	●

子基金

代管和副代管風險 經濟混亂風險

營運風險

監管風險

新興市場股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 ● ● ●

環球股票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 ● ● ●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 ● ● ●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 ● ● ●

歐洲固定收益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 ● ●

美國固定收益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全球固定收益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 ● ● ●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 ● ● ●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

環球收益基金

● ● ● ●

另類投資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 ● ●

代管和副代管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代管及 / 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備的市場，於此等市場交易的基金資產若須交託予副代管人，可能面臨風險，存託銀行將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有限責任或毋須承擔責任。

此外，本基金可能需要將資產存放於存託銀行和其副代管人保管網絡之外的地方，以便本基金在特定市場上進行交易。若出現此種情形，存託銀行將繼續監控此等資產之持有地點和方式。然而，若該市場上之投資發生進一步虧損，已履行其法定職能與責任的存託銀行及副代管人皆不承擔責任，而根據 2010 年法律，本基金收回現金和證券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在此等市場上，股東應注意結算延遲及 / 或與子基金投資擁有權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之流動性，並引致投資虧損。

經濟混亂風險。金融業或會經歷嚴重混亂時期，而該混亂狀況所造成之影響難以預測。貿易及金融失去平衡或會導致突如其来之衝擊。此外，經濟及金融體系之演變或會導致預知之風險發生轉變，例如被視為新興市場或發達市場的預知風險轉變。最近歷史時期的例子包括雷曼兄弟倒閉，這在許多人看來發生的概率微乎其微，而該公司倒閉所造成之影響事先也鮮為人知。最近，歐元區在多主權實體繼續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方面出現集體債務危機，導致多國接受一個或多個其他成員國的援助，嚴重影響投資者對其他成員國以及持有高風險主權債券的歐洲銀行的信心，這對整個歐元區的資本市場造成威脅。因此，歐洲金融市場出現波動，並受到對政府債台高築、信貸評級下調及政府債券可能違約或進一步重組（包括主權債務違約）之憂慮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任何主權債務違約的後果可能會很嚴重且波及面廣，此等隱患可能在未來再度發生。在該等情況下，歐元主權債券持有人（尤其是違約國家主權債券的持有人，但其他成員也一樣），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受到不利影響。就主權債務水平憂慮或出於其他原因，已採用歐元之國家亦可能會放棄歐元而重新採用本國貨幣，或者歐元未來不再是以當前形式存在之單一貨幣。自願或非自願放棄歐元對該國、繼續使用歐元之其他國家及全球市場所造成之影響尚未可知，但很可能是負面的。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難以對以歐元或替代貨幣計值之投資進行估值。

於 2016 年 6 月，英國在舉行通稱為「脫歐」公投後，表決離開歐盟。於 2017 年 3 月，英國正式援引《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展開談判並於兩年內退出歐盟。經過幾輪延期後，英國政府與歐盟最終達成脫歐協議，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退出歐盟。該協議允許繼續進行免關稅貿易，但對英國和歐盟之間的貿易提出了其他新的要求，歐盟與英國貿易關係的各個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磋商。由於政治的不確定性，無法預測此類進一步磋商的結果。但該等發展對英國、歐洲以至全球經濟和市場的潛在影響料將繼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目前尚未清楚英國脫歐是否會增加其他國家尋求脫離歐盟的可能性。任何其他國家脫歐或可能脫歐，均可能再次導致全球性市場混亂及引發法律及監管方面新的不明朗因素。

營運風險。本基金的營運（包括投資管理）乃由本章程所述的服務供應商執行。倘服務供應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者可能遭遇延遲（例如，於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的過程中遭遇延遲）或其他中斷情況。

監管風險。政府法規變動可能對證券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不充足的市場監管亦可能導致出現不當行為，從而對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特定策略風險

各子基金因其特定投資策略而面臨下表詳述的若干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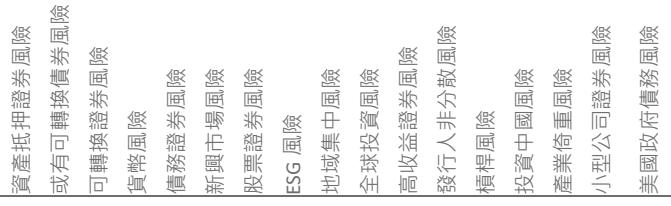
子基金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風險	貨幣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ESG 風險	地域集中風險	全球投資風險	高收益證券風險	發行人非分散風險	槓桿風險	投資中國風險	產業倚重風險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美國政府債務風險
美國股票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	● ● ● ●								●	● ●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 ● ● ●								●	● ● ●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 ● ● ●								● ●	● ●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 ● ● ●								● ●	● ●					
新興市場股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環球股票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	● ● ●							●	● ●	● ●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	● ● ● ●							●	● ● ●	● ●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	● ● ● ●							●	● ● ●	● ●					
歐洲固定收益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		● ● ● ●		● ● ● ●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 ●	● ●		● ● ● ●		● ● ● ●										
美國固定收益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 ● ● ●		● ● ● ●										
全球固定收益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	● ● ●		●		● ● ● ●		● ●		● ●	● ●					●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		● ●	● ●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另類投資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資產抵押證券風險。資產抵押證券指於抵押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學生貸款、汽車（貸款、租賃、短期貸款、租賃汽車）、設備、消費貸款、集裝箱租賃、軌道車租賃、車隊租賃、特許經營 / 整體業務、結構性結算、稅收留置權、移動設備支付計劃、產品及週期優化及保費等資產「集合」之權益。主要類別包括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擔保貸款憑證（CLO）以及消費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受若干其他風險所影響。利率上升會延長該等證券之期限，使該等證券對利率變化更加敏感。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該等證券或會呈現大幅波動。這被稱作延期風險。此外，該等證券受提前償還風險所影響；該風險指當利率下降或很低但預期會上升時，借款方或會較預期提前償清其債務。這會降低子基金之回報，因為子基金須按較低之現行利率再次投資該等提前償還之資金。這被稱作減期風險。該等證券亦受相關資產違約風險所影響，在經濟衰退期間尤為如此。

各個別證券之平均年期受結構性特徵（包括是否存在任何選擇性贖回及其行使頻次、強制償還或償債基金特徵）、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之實際違約率、收回之時間及相關資產之流動水平等大量因素影響。因此，概不就來自證券投資組合之現金流之確切時間作出任何保證。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之回報。

此外，以不獲保證者為限，各類資產抵押證券均包含特定信貸風險，視乎所涉及之資產類別及所使用之法律架構而定。

遠期按揭抵押證券為在發行前未見實物就購買之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承諾購買期間和交付期間其價值可能會下降。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購買證券的義務涉及子基金必須購買的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跌至低於購買價格的風險。遠期按揭抵押證券被視為衍生工具，並承受「衍生工具風險」中所述的風險。類似於使用衍生工具，使用遠期按揭抵押證券可增加風險及提高一個子基金資產之價值。然而，若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超過所獲利潤，也可能產生更大虧損。此外，遠期按揭抵押證券在協議期限內還面臨基礎投資價值變化的風險。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進一步帶來以下風險：下文「流動性風險」、「債務證券風險」、「美國政府債券風險」項下所述之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監管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為固定收益工具，倘發生若干規定事件（「觸發事件」），可觸發其由債務轉換為股權。有關觸發事件或會於或然可轉換債券之發行人陷入監管機構評估或目標虧損（例如：發行人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之計量）釐定之危機時發生。

除「流動性風險」一項下所述之流動性風險外，於或然可轉換債券之投資或會引起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的資本層級相反，或然可轉換債券之投資者或會遭受股權持有人不會遭受的資本虧損。

觸發水平風險。視乎資本比率距離觸發水平之遠近，觸發水平區別及確定轉換風險之水平。對投資經理及 / 或相關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而言，導致須將債務轉換為股權的觸發事件或難以預測。

轉換風險。對投資經理及 / 或相關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而言，轉換後的證券表現或難以評估。倘轉換為股權，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或須出售全部或部分該等新股份，以確保符合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該出售事項本身或會導致該此股份的流動性問題。

取消支付票息風險。就部分或然可轉換債券而言，票息的支付乃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其或會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原因取消支付任何期間的票息。

延期贖回風險。部分或然可轉換債券乃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僅於獲合資格機關批准後方可按規定水平贖回。

未知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之架構屬創新性質及未經檢驗。

估值和減值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之價值或會因該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之估值過高風險增加而被削減。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納價值低於其最初投資之現金或證券。

行產集中風險。於或然可轉換債券之投資或會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原因是發行該等證券之發行人數目有限，並隸屬同一行業。

概述。或然可轉換工具現時仍未經檢驗。於壓力環境下，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接受考驗，目前尚未能確定其表現如何。倘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因素或暫停支付票息，無法確定市場是否將視該事項為特殊事件或系統性事件。在後者情況下，可能引發整個資產類別的潛在價格危機及波動。視乎相關工具的套戥水平，該風險或會進一步加劇。此外，觸及誘發因素或暫停支付票息可能導致或然可轉換工具的更廣泛拋售，進而降低市場流動性。在流動性欠佳之市場中，價格構成可能面臨更大壓力。

可轉換證券風險。可轉換證券指持有人可於指定時期內，按指定價格或比例把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優先股份或其他證券轉換或交換為相同或不同發行人之指定數量普通股。可轉換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一般作為債務支付或應計之利息，或作為優先股支付或應計之利息，直至可轉換證券到期或贖回、轉換或交換。一般而言，可轉換證券 (i) 比普通股收益較高，惟比同類的不可轉讓證券收益較低；(ii) 具有固定收益特性，因此與相關普通股相比，價值波動較小，但與直接債券投資相比則價值波動較大；以及 (iii) 如相關普通股市場價格上漲，則可轉換證券將提供資本增值潛力。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須承受與同類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取決於其「投資價值」（即與其到期日及質素相若的其他不可轉換證券收益相比，該可轉換證券的收益），以及其「轉換價值」（即該證券按市場價格轉換成相關普通股的價值）。可轉換證券一般會以高於其轉換價值的溢價出售，該價格取決於投資者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時，對獲取相關普通股權利所定義之價值。一般而言，可轉換證券越接近到期日，溢價便會下降。發行人可選擇按可轉換證券管理工具中確定的價格贖回可轉換證券。若子基金持有之可轉讓證券遭要求贖回，則子基金必須容許發行人贖回該證券，並且轉換為相關普通股或出售予第三方。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若干子基金或會面臨貨幣兌換風險。匯率變動或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於不同國家投資之相對優勢、實際或已知利率變動以及其他綜合因素，通常會決定匯率。貨幣匯率亦可能受相關政府或央行干預（或不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之意外影響。股東應留意，部份子基金有多種含不同參考貨幣價值變動等因素的股類，且因對沖有關一種股份類別之貨幣風險，其他一種或多種股類之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影響。為管理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買入貨幣期貨或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鎖定」證券之美元或其他參考貨幣之價格。遠期貨幣合約涉及按於合約時間確定之指定未來價格，買賣指定貨幣之協議。與遠期貨幣合約相若，貨幣期貨合約乃為方便市場參與者而加以標準化，並在交易所報價之合約。為減低合約一方之違約風險，期貨合約應計盈虧按天計算及支付，而並非於合約到期時計算及支付。使用對沖技術並不能完全避免匯率風險。倘副投資經理對未來匯率關係的判斷有誤，本基金所處境地或許比未使用此等對沖技術時更為不利。對沖性外幣交易之虧損可由對沖標的資產之增益所沖減。本基金亦可按即期或遠期基準購買外幣，在此外幣相對於本基金持股計價貨幣升值時獲利。此等交易之虧損無法被本基金其他資產之增益所沖減。本基金外幣持倉之增益可加速本基金之損益和對股東的分派及／或改變其特點。本基金此等持倉之損失亦可改變本基金收益和對股東的分派，並可能導致資本歸還股東。

債務證券風險。票據及債券等債務證券，會面臨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當票據發行人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時，便產生信貸風險。發行人財務實力改變或證券信用評級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價值。利率風險指利率可能上升之風險，利率上升往往會減低若干債務證券之轉售價值（包括美國政府債務）。通常，期限較長之債務證券較期限較短之債務證券更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現有債務證券之應付息率，除非票據擁有可減低利率風險之可調整或可變息率特徵。

市場利率變動亦會延長或縮短若干類型票據之期限，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價值及回報。極低或負利率可能加劇利率風險。利率持續變動（包括跌至負利率）可能對市場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倘基金面臨有關利率風險）拖累子基金表現。

部分債務證券給予發行人在到期日期之前回購、贖回或提前償還證券的選擇權。若發行人在利率下跌期間回購、贖回或提前償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能不得不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提供更低孳息率的證券，從而可能而無法從因利率下跌而帶來的價值上升中受惠。並無既定期或具有極長到期日（例如 50 至 100 年）的債務證券被稱為永續債券，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一般涉及額外的利率敏感性及流動性風險。於不良市場環境下，永續債券可能承受不利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對投資於此類債務證券的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巨災債券（CAT）是一種債務證券，其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取決於特定觸發事件（例如颶風、地震或其他自然或天氣相關現象）的不發生。如果該等事件發生，巨災債券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此類災難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子基金因此類災難而遭受的損失可能很巨大。債券條款中定義了損失金額，可能基於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目投資組合的模型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儀器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某些其他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機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巨災債券可能會延長期限，可能會增加波動程度，而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

可能性進行評級。巨災債券可能會被信用評級機構根據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級。儘管債券可獲任何評級，它們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如果未評級則被視為同等）。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指與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金融公司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界認為擁有「新興」股市之國家的相關市場。該等市場可能資本不足，法律及金融系統欠發達，或貨幣穩定性遜於發達國家市場。新興市場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證券：（1）由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所在國家之公司發行；（2）由證券主要交易市場為新興市場所在國家之公司發行；或（3）由至少 50% 之收入或利潤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或銷售之商品、進行之投資或提供之服務，或至少 50% 之資產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而不論其證券於何處交易。新興市場證券之風險通常高於「環球投資風險」所載之風險，並尤易受若干經濟變動所影響。例如，新興市場國家更倚賴國際貿易，因此常受其他國家經濟衰退影響。新興市場之金融系統可能較陳舊，貨幣波動可能較大且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更易受各種經濟因素所影響。新興市場證券之流動性亦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之證券，且在市場低迷時可能更難以沽售。

儘管完全多元化之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新興市場的投資，但子基金於任何一個新興市場之投資不應構成任何投資者投資組合之重大部份，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對外國投資之限制。很多新興證券市場對外國投資皆有不同程度之限制。而且，倘外國投資者想將投資收益、資本及出售證券所得資金匯回本國，在某些國家可能需要取得政府註冊及 / 或批准。雖然本基金僅投資此等限制可被接受的市場，但在本基金投資之後，可能會被施加新的匯回限制、額外的匯回限制或其他限制。倘本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之證券後出現此等限制，本基金可能採取之反應包括向有關機構申請豁免此等限制，或在其他市場開展交易以抵銷該國家的下跌風險。此等限制將視本基金之流動性需求以及所有其他可接受的正面和負面因素而加以考慮。有些新興市場對外國投資之限制可能導致回報率低於國內投資者。本基金可尋求豁免此等限制。若存在此等限制，且本基金無法豁免，則本基金之回報率可能降低。

結算風險。新興市場之結算制度可能不如發達市場完善。監管機構可能無法運用與發達市場相當之標準。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遲風險，屬於本基金之現金或證券可能因制度失效或缺陷而蒙受損害。尤其是，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到所購買的證券之前付款，或必須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在此等情形下，若執行相關交易之經紀或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本基金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財務狀況良好之對手方，以降低此等風險。然而，不保證本基金能夠成功消除或降低此種風險，特別是因為在發展中國家運作的對手方往往缺乏發達國家的財力、資本及 / 或財務資源。

由於個別市場結算制度在實施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本基金持有之證券或過戶予本基金之證券亦有引起競合申索的風險。而且，賠償計劃可能不存在、有限制或不充分，無法滿足本基金在此等情形下的申索要求。

政府參與到私營產業。在本基金投資所在的新興市場中，政府參與私營產業之程度各異。此類參與有時包括政府對特定產業之公司擁有權、工資與價格控制、設立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就任何發展中國家而言，無法保證未來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導致損害本基金對該國投資的價格管制、強行收購、徵用或政府壟斷。

訴訟。本基金在獲取和執行對某些發展中國家之人士及個人不利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嚴重困難。本基金可能難於或無法獲得或執行對政府、其機構及贊助機構以不利的立法或救助措施。

欺詐性證券。在發達國家市場中，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有可能後來被裁定為欺詐，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然而，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此等投資。

稅項。非居民應計本地利得稅和資本增益稅因發展中國家而異，有時稅額相對較高。此外，發展中國家之稅務法律及程序往往不健全，此等法律可能允許追溯稅項，因此本基金將來或須承擔在開展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未預計到的本地稅務責任。在可行情況下，本基金將謹慎管理其資產，以求降低此等風險。然而，不能保證這些努力必定成功。

政治風險 / 衝突風險。在任何特定時間，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可能經歷嚴重內部衝突，及在某些情況下經歷內戰，可能對該國家之證券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此外，不排除因戰爭行為或其他政治動態而引起新的動盪。看上去很穩定的制度可能經歷混亂期或意外的政策逆轉。國有化、徵用或充公性賦稅、貨幣凍結、政治變更、政府監管、政治、監管或社會不穩定或不確定或外交動向皆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帶來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引起投資虧損。從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化程度較高的經濟亦會帶來很多經濟和社會混亂及動盪。而且，無法保證達成和維持此等轉變的必要之經濟、監管及政治計劃能夠繼續實施，即使此等計劃得以繼續實施和鞏固，不保證它們會取得成功或繼續對外國（或非國民）投資者有利。某些工具，例如通脹指數工具可能取決於政府（或受其影響之實體）編纂之指標，而彼等政府本身亦是債務人。

投資俄羅斯的相關風險。新興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的相關風險。俄羅斯的市場未必一直受到規管，目前，該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或會暫時導致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同時價格高度波動。

因此，相關子基金將僅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 MICEX - RTS 交易所及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將獲盧森堡監管當局進一步認可）上市的俄羅斯股票證券，以及透過環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進行投資，當中相關證券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發行，並在俄羅斯以外的受規管市場買賣，主要是美國或歐洲。透過投資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子基金預期能夠紓緩部分投資政策相關的結算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可能會經歷價格大幅波動的時期，且可能會在短期內大幅下跌。一般而言，股票證券的價值較債務證券更具波動性。股票證券的價值及價格會因證券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例如管理層表現、財務狀況，及發行人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與發行人基本因素無關的因素，包括一般市場、經濟及政治狀況。投資於股票證券涉及發行人特定風險，以及發行股票證券的特定公司類型相關風險。例如，投資於小型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大型、較成熟公司的慣常風險。市場、行業及界別的不同部分對不利的發行人、市場、監管、政治及經濟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特定行業的負面消息或疲弱前景可能會導致該行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價格下跌。被視為「增長」或「價值」股的股票證券的表現可能會有別於市場整體及其他類型的股票。當增長股受到熱捧時，價值股往往會受到冷落，反之亦然。增長股往往對公司盈利變化較為敏感，且較其他類型股票特別在短期內更具波動性。此外，增長股的估值相對其當前盈利或資產而言可能偏高。價值投資力求識別市值基於若干被視為具暫時性之因素而降低之股票，並在股票價格因導致股價下跌之問題得到解決而上升時，將股票沽售以獲得豐厚利潤。雖然若干價值型股票之價值於預期經濟好轉期間可能會更快速增長，但在預期經濟低迷期間亦可能更快虧損。此外，若導致估值下跌之因素為長期因素，甚至為永久因素的風險。

ESG 風險。我們會依據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和數據，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 ESG 分類的資格。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 ESG 資訊或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未能提供。因此，副投資經理有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導致子基金將某項證券錯誤納入或排除於投資組合中。

副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正確應用 ESG 資訊的相關準則，相關子基金亦可能有間接投資在不符合相關準則的發行人。

如果子基金視 ESG 準則為將證券納入或排除於投資組合的基礎，子基金或因非投資理由放棄選擇個別證券及 / 或證券板塊的機會，從而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且導致子基金表現不同於投資類似潛在投資項目但未有應用 ESG 標準之基金。

ESG 標準缺少共同或廣為接納定義及標籤，可能導致經理在設定目標時採用不同方法，難以比較表面上目標相似，但實則運用不同證券選擇及排除標準之基金。因此，其他類似基金之表現可能會較預期有更大偏差。另外，由於缺少共同或廣為接納的定義及標籤，需要一定程度之主觀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可能會投資另一名經理或投資者不選擇投資之證券。

地域集中風險。本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市場。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經濟低迷及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特定地理區域的其他因素影響。

相較投資地區分佈更廣泛之基金，本基金在面臨該地區發生的不利事件時可能承受更高之風險，且波動性更強。在該地區，甚至在本基金並未投資國家出現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混亂（包括衝突及貨幣貶值），可對該地區其他國家之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股份之持有。

全球投資風險。若干司法管轄區證券之價值可能變動更加迅速及劇烈。該等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變動、外國投資及貨幣匯款之限制、貨幣波動及可能進行投資之國家之法例及規例之其他發展。不少國家之證券市場相對較小，只有有限數目之公司代表少量行業。此外，不少國家之發行人或須受高度監管規限。而且，可能進行投資之若干國家之法律基礎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或不能向投資者提供通常適用於主要證券市場之相同程度之投資者保護或資料。若干地區之不利狀況可能對其他經濟似乎無關國家之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高收益證券風險。高收益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且相關副投資經理視其低於投資級別，或購買時不良 / 違約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就發行商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能力之言，被視為具顯著投機性，且具有高違約風險（或若債券現時已違約，則具有無法收回本金之風險），並可能較期限類似之評級較高證券波動性為高。因該等發行人違約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顯著上升，因為高收益債券一般為無抵押及常在優先債項償付後被償付。與較高質素債券相比，若干該等證券之市值亦往往更易受個別公司發展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高收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會舉借巨額債務，且可能無法使用更傳統之融資方法。經濟低迷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該實體發行之高收益債務證券之市值產生負面影響。發行人償還債務負債之能力，可能受特定

發行人發展，或發行人無法實現特定業務預測，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等因素之負面影響。於受困發行人的投資涉及的問題之一是有關不良證券發行人狀況的資料可能有限，從而降低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監察表現及評估於特定情況下繼續投資是否可取的能力。若發行人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並招致相關成本。該等證券之價值會受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個別發行人之信譽所影響。此外，該等證券之流動性可能低於較高評級之證券，且估值的困難程度亦大於更高評級之證券。若高收益證券之發行人要求履行贖回責任，子基金可能需以較低收益證券代替該等證券，令投資者回報減低。此外，由於債券本金價值走勢與利率走勢相反，若利率上升，子基金持有之證券價值可能相應下跌，其幅度超過高評級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若子基金遇到未預期之淨贖回，則可能被迫沽售高評級債券，導致子基金所持證券之整體信用質素下降，並導致子基金面臨低評級證券之風險的機會增大。

儘管完全多元化之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高收益債券投資，但子基金於任何一類高收益債券之投資不應構成任何投資者投資組合之重大部份，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發行人非分散風險。投資局限於少數國家、發行人或本地貨幣會增加風險。在遵守「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述一般限制之同時，本基金可投資於數目相對較少之發行人，較之更為分散之投資組合，可能更容易受與單一金融、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有關之風險影響。有些發行人還可能存在重大之信用風險或其他風險。集中投資組合中單一證券違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可能較分散投資組合中類似違約所造成之影響更大。

槓桿風險。若干交易可能會產生一種槓桿作用。有關交易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反向回購協議及使用若干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資料內披露。衍生工具涉及自證券或貨幣市價水平變動賺取潛在收益或蒙受潛在虧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的名義金額可能超過建立或維持衍生工具合約所需的現金或資產金額。因此，相關價格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導致更大幅度的資本虧損，從而會導致出現不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固有槓桿的投資。槓桿有機會帶來更大收益及總回報，但同時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槓桿水平可能因市場環境（例如市場波動小）、目的（例如子基金是否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遇中受惠）及投資分配（例如重新權衡長期／短期策略，從而重新權衡所使用資產類別）而大相徑庭。高槓桿並不一定意味著高風險。使用槓桿可能導致子基金於不利時機清算投資組合持倉。

投資中國風險。由於對外國投資者、對手方之限制、市場波動更強以及若干投資組合業務面臨缺乏流動性的風險，投資中國公司之股票證券存在風險。因此，本基金可能因為已達到獲准許的外國股東數目，或外國股東獲准的投資總額，而無法投資某些股份。此外，外國投資者之純利、資本及股息匯回海外可能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機構之同意。本基金將僅在其認為限制可予接受的情況下投資。然而，並不可保證未來不會訂立其他限制。

中國仍屬極權主義國家，財產國有化、被徵用或沒收之風險持續存在。其法律體系尚不健全，獲得及／或強制執行判決的困難較大。此外，政府可隨時修正或終止實施經濟改革。國內或與他國之軍事衝突亦有投資風險。另外，貨幣波動、貨幣可兌換性以及通脹與利率波動已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且影響可能會持續。中國政府有時亦採取旨在提高或降低中國股票價值之措施。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於對美國和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之出口。因此，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或該地區其他國家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混亂（包括衝突及貨幣貶值）可對中國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股份之持倉。相較其他國家之公司，中國公司在較大程度上可能更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可能倚賴於特定資源或貿易夥伴。相較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公司，中國公司可能更加受限於資本及外匯管制，且其股份可能波動性較高、流動性較低。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中國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賣買債券市場組成。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場外交易市場，於 1997 年成立。現時，超過 90% 在岸人民幣（"CNY"）交易活動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而在這個市場交易的主要產品包括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公司債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投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市場波動及交投量低引致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故此，投資該市場的相關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買賣中國債券亦可能蒙受損失。中國債券價格或存在重大買賣價差，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涉及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出售此等投資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債務違約，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相關價值款額來結算交易。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受監管風險影響。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活動存在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行）可能會擋停特定類型產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設新帳戶。如帳戶遭暫停或無法開設，則相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限制，甚至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債券通」（「債券通」）是一項於 2017 年 7 月推行的新計劃，促進香港及中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下簡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守則及規定約束。相關守則及規定或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頒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 1 號）；(ii) 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頒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以及 (iii) 由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規定，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獲許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不設額度限制。

在「北向通」交易機制下，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指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註冊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綜合代理帳戶。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者買賣之所有債券均須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註冊，並由該機關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此類債券。

債券通的證券將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持有，並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兩個代名人帳戶。儘管「名義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一般可獲與債券通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認可，但有關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會承認這些規則。

根據適用的債券通法律和規則，CMU 成員不得在債券通上轉移證券予其他 CMU 成員，亦不得在名下子帳戶之間轉移證券。

市場波動及交投量低引致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部分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此等市場之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相關證券價格或存在重大買賣價差，因此子基金可能涉及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出售此等投資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債務違約，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相關價值款額來結算交易。

透過「債券通」所作的投資必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就個案而定）進行相關備案，並且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有關第三方違約或犯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此等機制之相關守則及規定或會變更，並可能設潛在追溯效力。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暫停帳戶開設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債券通」僅可於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市場都開放的日子使用。因此，當子基金無法增持或退出持倉時，「債券通」的證券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因此，會在子基金需要進行交易時限制其交易能力。

「債券通」的對沖活動受「債券通」規例和任何現行市場慣例約束。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可觀並符合子基金最大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對沖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需要在市況欠佳時解除對沖。

無論在哪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向對手方提交的抵押品，或變現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存在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會在滿足贖回或購買要求或在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購買責任時遭遇困難。

由於子基金可能會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存在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回報價值可能不足以支付要求向對手方償還金額之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須補足該資金缺口。就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與正常投資有關的所有風險將適用。

由於抵押品將採用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的形式，將存在市場風險。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由存託銀行或第三方託管人持有。無論何種情況，存在由於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無力償債或疏忽而導致損失被託管的資產之風險。

港股通風險。在「子基金資料」載列之若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之規限下，該等子基金可透過「港股通」（定義見下文）投資及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之中國「A」股。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被統稱為「港股通」）。港股通旨在取得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相互准入。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委託其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於上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

「深港通」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委託其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於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即「滬港通證券」）。該等證券包括上交所 180 指數及上交所 380 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並非有關指數的成份股但於香港聯交所具有相應上市 H 股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惟以下各項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處於「風險警示」或退市整理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ii 深港通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經甄選股票（即「深港通證券」）。該等證券包括市值不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之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具有相應上市 H 股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惟以下各項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處於「風險警示」或退市整理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名單均將受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審閱及批准所規限。

有關港股通之進一步詳情，可瀏覽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

倘子基金透過港股通進行投資，則有關子基金將會面臨以下港股通相關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港股通將受額度限制。滬港通和深港通之交易分別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將適用於「淨買入」基準。尤其，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則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有序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港股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僅在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均開放交易且於相應結算日兩地市場之銀行均開門營業之日子，港股通方可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證券交易所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則關閉，而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無法進行任何中國股票交易之情況。由於交易日之差異，子基金可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但香港證券交易所關閉之日子承受中國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營運風險：港股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投資之渠道。

港股通運作之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營運系統之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等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

就透過港股通買賣中國 A 股而言，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惟值得留意的，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為使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所引起的問題。

此外，港股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香港聯交所已設立買賣盤傳遞系統（「中國港股通系統」）以收集、合併及傳遞交易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售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而言，倘子基金意欲出售其持有之若干中國 A 股，則其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入其經紀各自的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另行確定子基金於該等賬戶中有足夠的中國 A 股則當別論。倘子基金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將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之中國 A 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為結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特別獨立賬戶」），以存放其根據優化前端監控模式持有之中國 A 股。為促進中國港股通系統核實投資者（如子基金）的持倉，各特別獨立賬戶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獨一的「投資者身份識別碼」。假設經紀在輸入子基金賣盤時特別獨立賬戶中擁有足夠持倉，則子基金將可出售其於中國 A 股之持倉（非特別獨立賬戶則情況相反，根據現行前端監控模式將中國 A 股轉入經紀賬戶）。子基金開立特別獨立賬戶將可令其及時出售其於中國 A 股之持倉。

調出合資格股票：當一隻股票從可透過港股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希望購買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之股票時。

託管、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透過港股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持有任何實質中國 A 股。透過北向交易已收購滬港通證券或深港通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保持滬港通證券或深港通證券。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善意透過適用之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之綜合股票賬戶持有之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於其處理有關滬港通證券或深港通證券（視情況而定）之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之所有公司行動。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公司行動。倘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 / 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將於接獲指示時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持股量須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門檻）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藉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決議案。倘相關法規及規定許可，香港結算將向記錄在冊之股東公司提交有關決議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港股通所買賣之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且彼等將需遵守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之安排及期限。彼等可就若干類型之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之時間極其短促。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持有中國 A 股之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港股通購買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港股通現行規則明確規定「名義持有人」之概念，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亦認可「實益擁有人」及「名義持有人」之概念。儘管有合理理由相信若投資者能提供證據證明其為滬港通證券 / 深港通證券之實益擁有人及其於有關事宜中擁有直接權益，投資者或會於中國法院以其自身名義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其權利。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名義持有人之若干中國規定僅為政府部門法規，通常在中國未經檢

驗。概不保證子基金在行使透過港股通所購入之中國 A 股之權利時，不會遇到困難或延誤。然而，不論滬港通下滬港通證券或深港通下深港通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是否依法有權於中國法院直接採取針對上市公司之法律行動以行使其權利，香港結算準備於必要時為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

貨幣風險：倘子基金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子基金之表現或會受人民幣（即買賣及結算滬港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之貨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影響。子基金或會（但無義務）尋求對沖外匯風險。然而，即使採取這種對沖，這種對沖也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匯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貨幣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透過港股通作出之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之風險。

子基金根據港股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成立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乃為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之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之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因此，子基金在透過港股通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之違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透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港股通屬開創性質之機制，且港股通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之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港股通進行之跨境交易有關之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保證港股通不會被廢除。透過港股通可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之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產業倚重風險。將子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產業或行業，可能面對更高之風險，因為該等行業中之公司可能具有共同特徵，並對市場發展作出類似反應。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小型市值之公司證券波動性往往較大型公司證券高，而流動性較之為低。小型公司可能未有經營歷史或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或為新上市公司。若干該等公司擁有冒進的資本架構，包括高債務水平，或涉及增長迅速或瞬息萬變之行業及／或新技術，而這會帶來額外風險。

美國政府債券風險。美國政府債券包括美國財政部、美國政府機構或美國政府保薦實體發行之證券。雖然美國財政部債券有美國政府「十足信用」擔保，但美國政府機構或美國政府保薦實體發行之證券未必有美國政府十足信用擔保。美國政府全資公司政府全國按揭協會（「GNMA」）獲授權以美國政府十足信用擔保按時償還在 GNMA 認可機構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房屋抵押貸款匯集作保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政府保薦的實體（其債券並無由美國政府的十足信用擔保）包括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和聯邦住屋貸款抵押公司（「FHLMC」）。由 FNMA 發行的轉手證券得到 FNMA 擔保按時支付本息，但非由美國政府十足信用擔保。FHLMC 保證按時支付利息及最終償還或按計劃償還本金，但其參與證書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十足信用作保。若政府保薦實體無法履行義務或其信用貶值，則持有該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證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債券涉及的風險較低，但程度不一，另外仍有利率和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

根據 ESMA 指引 10-788、CSSF 通告 11/512 號（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CSSF 法規 10-4 第六章，本基金及管理公司運用風險管理流程，以便與投資經理一起隨時監控及衡量持倉風險，及該等持倉對各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之影響。管理公司運用流程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衍生工具之價值。其定期與 CSSF 交流，並根據 CSSF 界定之實施細則提供有關衍生工具類別、相關風險、量化限制以及為估計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風險所選擇之方法之資料。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涉險值限額如下所示：

子基金	參考投資組合 / 基準	涉險值限額*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承擔	不適用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絕對涉險值	20%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絕對涉險值	20%
環球收益基金	絕對涉險值	20%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承擔	不適用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承擔	不適用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承擔	不適用

* 子基金之涉險值乃根據 99% 置信區間及持有期為 1 個月/20 個盧森堡營業日釐定。

為實現投資目標，相關副投資經理可使用（不限於）「子基金資料」所載之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掉期協議或其他衍生工具，惟須一直受本章程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若要瞭解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更多資訊，股東應查閱「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及「風險」等章節。

各子基金之預期槓桿係數乃使用絕對涉險值法計算，作為所用之衍生工具之絕對名義值之總額（「名義值總額法」）。在此計算中，子基金內各單一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全部個別槓桿系數將被合併計算。由於名義值總額法並不區分衍生工具之擬定用途，故下文所示之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子基金之風險狀況，原因是若干衍生工具或會用作對沖目的，因而可能實際降低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

子基金	預期槓桿水平 (名義值總額方法)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150%
環球收益基金	300%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30-60%

上文所示金額乃在正常市況下對子基金槓桿水平之估計。於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之屆滿與新合約（例如貨幣遠期轉倉交易）之簽訂或延期重疊期間及市場劇烈波動期間，槓桿水平可能更高。

由於名義值總額法並不區分用作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及用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故有關子基金亦使用承擔法計算預期槓桿係數，其中用作對沖目的之若干衍生工具已從上表所示水平中扣除。

子基金	預期槓桿水平 (承擔法)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100%
環球收益基金	200%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30–60%

因應股東要求，管理公司將提供有關應用於各子基金風險管理之量化限制、就此所選取之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之風險及收益最近進展之補充資料。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已建立、執行及貫徹應用流動性管理流程，並已實施審慎而嚴格之流動性管理流程，令其可監控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子基金可於股東要求時隨時正常履行贖回其股份之義務。

定性及量化計量已用於監控投資組合及證券，旨在確保投資組合具備適當流動性，以及子基金可滿足股東之贖回要求。此外，股東之集中程度會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彼等對子基金流動性之潛在影響。

子基金會獲個別審閱其流動性風險。

管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流程考慮了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估值）及股東基礎。有意自行評估相關資產流動性之股東應注意，子基金通常每月提供上個月之全部投資組合持倉，如「一般股東資料」一節進一步詳述。

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述於「風險」一節。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倘適用）亦可使用（當中包括）以下各項管理流動性風險：

- 當子基金遭遇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於估值日調整。
- 倘本基金於某一估值日接獲淨贖回申請，要求贖回相關子基金超過 10%之資產淨值（及轉換為另一隻子基金），則本基金可全權酌情選擇按比例減少每次贖回（及轉換）申請，從而使於該估值日贖回之總金額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本基金可暫時中止計算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
- 本基金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透過向股東分配價值相等於將予贖回持倉價值之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向要求以實物贖回其任何股份（惟須獲股東同意）之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在「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的第 VIII. a) 一節所載借貸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臨時借貸以應付贖回。

管理及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

董事之職能。董事負責本基金的綜合管理與控制。董事將收到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的定期報告，詳述本基金之業績並分析其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將提供董事不時合理索取之其他資訊。

RICHARD GODDARD

董事會辦公室 S.A.

21st Century Building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Hamm
Luxembourg

TRACI MCCORMACK

101 Seaport Boulevard, 11th Fl.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基金和客戶服務環球主管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JÜRGEN MEISCH

Kölner Weg 15
50858 Köln
Germany

ANDREW OWEN

525 Market Street, 12th Fl.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全球基金治理主管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YVES WAGNER

董事會辦公室 S.A.

21st Century Building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Hamm
Luxembourg

管理與投資管理

管理公司。根據協議，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在董事會之監管下，負責提供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之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分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並可將其部份或全部該等職能轉授予第三方。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將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職能轉授予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並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乃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註冊成立之無限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乃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註冊成立之無限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一間獲批准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LC (Allspring Holding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 GTCR LLC 及 Reverence Capital Partners, L.P 之若干私募基金間接擁有之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於本章程日期擁有認購及繳足資本 3,745,800 歐元。

管理公司監管本基金是否遵守投資限制，並監管本基金策略及投資政策之執行。管理公司定期向董事會遞送報告，並有義務即時向各董事報告本基金違反投資限制之情況。

管理公司可從投資經理及其他基金服務供應商定期收取定期報告，致使管理公司可履行監督及管理職責。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11bis 條，管理公司已為各類員工（「指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風險承擔者、控制職能人員及任何收取總薪酬之僱員，總薪酬將該等僱員納入與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承擔者相同之薪酬架構，且該等僱員之專業活動將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之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制定薪酬政策，有關薪酬政策：

- 符合且可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不支持與本基金之風險狀況或其註冊成立章程不一致之風險承擔，且其不影響管理公司按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 符合管理公司及其管理 UCITS 的以及於此等 UCITS 之投資者之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及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乃基於這一原則作出，即就指定員工（如適用）而言，表現乃於向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之投資者建議之持有期適用之多年框架進行評估，以確保評估程序乃根據 UCITS 之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並確保實際支付之基於表現部分之薪酬分散於有關期間；及
- 乃基於會定期審閱總薪酬之固定及可變部分這一原則作出，以確保適當均衡，固定部分佔總薪酬適當比例，以允許根據可變薪酬部分實施全面靈活之政策，包括可能支付非可變薪酬部分。

Allspring 薪酬方法之基礎（因此亦是管理公司薪酬方法之基礎）乃根據下列原則制定：

- a 根據表現支付薪酬。薪酬與 Allspring 及個人表現掛鈎，包括滿足監管預期及創造符合股東利益的長期價值。
- b 促進有效風險管理。薪酬促進有效風險管理，不支持輕率或過度之風險承擔。
- c 吸引及挽留人才。人才為 Allspring 之競爭優勢之一。因此，薪酬有助吸引、激勵及挽留擁有技能、才幹及經驗之人才，從而提升卓越的長期公司業績。

管理公司之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之描述、負責授出薪酬及福利之人士之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之組成），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 allspringglobal.com 查閱。

管理公司之董事為：

- MONIQUE BACHNER
Bachner Legal 顧問及律師
- CHARLES SPUNGIN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國際客戶關係總監
- ANDREW OWEN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環球基金管治主管
- ALINE ZANETTE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執行官
- TRACI MCCORMACK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環球基金與客戶主管

管理公司之執行官為：

- ALINE ZANETTE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SASCHA WADLE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TOMASZ DIADIA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 GUILLAUME GALINIE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公司、本基金及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之間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後者獲委任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將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限制並在董事會全權負責之下，管理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就此等服務而言，管理公司從其收費中向投資經理支付服務費。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乃 Allsprin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美國註冊投資顧問。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為個人、財務顧問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解決方案，並為註冊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及其他基金和賬戶提供顧問服務。

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事先書面批准，投資經理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副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將從其收費中向副投資經理支付服務費。任何一位副投資經理獲另一副投資經理聘用，將由聘用其之副投資經理支付服務費。

投資經理及 / 或其關聯公司可重倉投資股份，該股份可分配予部份或全部子基金。概不保證該投資之所需金額或期限，且投資經理及 / 或其關聯公司贖回該投資或會對子基金之投資表現或開支產生不利影響。

副投資經理。各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載於「子基金資料」。副投資經理將根據本基金及各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限制並在董事會的全權負責之下，管理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為 Allsprin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美國註冊投資顧問，位於加州三藩市。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自主投資顧問服務，並為各類投資顧問客戶，包括養老金及分紅計劃、個人及獨立賬戶、信託、公司、商業實體，以及關聯及非關聯投資公司，提供全面積極之管理服務。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乃為於美國註冊及獲英國授權之投資顧問，位於倫敦，且為 Allsprin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為銀行或小型存貸機構、投資公司、養老金及利潤分享計劃、法團，及州或市政府實體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存託銀行及行政管理人

存託銀行及付款管理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託銀行」) 已獲本基金指定為存託銀行，負責 (i) 保管基金資產；(ii) 現金監控；(iii) 監督職能；以及 (iv) 存託協議不時議定及訂明之其他服務。

存託銀行為於盧森堡成立之信貸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並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 29.923。該公司獲發牌根據有關金融服務行業之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 (經修訂) 之條款從事銀行業務，專門提供代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

存託銀行之職責。存託銀行受託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就可託管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言，其可直接由存託銀行持有，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透過其他信貸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 (作為其相關方、子存託銀行、提名人、代理或代表) 持有。存託銀行亦確保妥為監控本基金之現金流，尤其是認購款項經已收取，及本基金之所有現金已存入以 (i) 本基金、(ii) 代表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或 (iii) 代表本基金之存託銀行之名義開立之現金賬戶。

此外，存託銀行也應確保：

- i 股份之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均符合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價值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iii 執行本基金及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 iv 在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中，任何代價可於通常時限內匯付予本基金；
- v 本基金收入之使用遵守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

存託銀行定期為本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基金全部資產的完整清單。

職能轉授。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存託協議之條文，存託銀行或會根據若干條件及為有效履行其職責，將 2010 年法律第 34(3) 條所載之其對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或全部託管職責轉授予存託銀行不時委任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代表。

存託銀行於選擇及委任第三方代表時應小心審慎行事，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均具備並保有所需專長及能力。存託銀行亦應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以確保第三方代表繼續有能力履行其責任。存託銀行委任之任何第三方代表之費用將由本基金支付。

存託銀行已將全部或部分由其保管之本基金之資產委託予有關第三方代表，存託銀行之責任將不受此影響。

倘受託管之金融工具產生虧損，則存託銀行應在無不當延遲之情況下退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應款項予本基金，惟倘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來事件 (即已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事件之後果) 所引致之虧損除外。

獲委任之第三方代表之最新名單可向存託銀行之註冊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及於存託銀行全球託管網絡 allspringglobal.com 處免費查閱。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bis 條，倘 (i) 第三國家之法律規定本基金之若干金融工具須由地方實體託管，而該第三國家並無受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督規管之地方實體及 (ii) 本基金指示存託銀行將保管該等金融工具之權限授予有關地方實體，則存託銀行及本基金將確保本基金之股東於彼等投資前須妥為知悉有關事實，即由於該第三國家法律之法律限制須作出有關授權，亦須知悉合理授出該授權之狀況及該授權所涉及之風險。

利益衝突。存託銀行持守全面且詳細的企業政策及程序，要求存託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存託銀行訂有處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旨在解決因向本基金提供服務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的政策規定，所有涉及內部或外部人士的重大利益衝突均須即時披露、呈報高級管理層、登記、緩解及 / 或預防（視情況而定）。倘利益衝突無可避免，存託銀行應維持並運行有效的組織及管理安排，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妥善 (i) 向本基金和股東披露利益衝突，以及 (ii) 處理和管理監控此類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須確保僱員了解、學習及掌握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當劃分職責及責任，以預防利益衝突事件。

管理人董事會（作為存託銀行的一般合夥人）、存託銀行的授權管理機構以及存託銀行的合規、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監督及監控有關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

存託銀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及緩解潛在利益衝突。其中包括實施符合其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本政策識別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及載列為管理利益衝突而將遵循的程序和將採取的措施。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託銀行維護及監控。

根據存託銀行與本基金訂立之行政管理協議條款，存託銀行亦擔任行政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詳見下文「行政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一節）。存託銀行已對存託銀行與行政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的活動（包括上報流程及管治）進行適當分工。此外，存託部門於級別及職能上均獨立於行政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業務單位。

存託銀行可將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職能轉授予第三方代表，惟須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存託協議條文所規定的條件。就第三方代表而言，存託銀行訂有旨在於各市場物色最佳第三方供應商的流程。存託銀行於選擇及委任第三方代表時應小心審慎行事，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均具備並保有所需專長及能力。存託銀行亦應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以確保第三方代表繼續妥善履行其責任。此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並可書面要求向存託銀行免費索取。

當第三方代表與存託銀行建立或擁有並存於保管職能轉授關係之外的獨立商業及 / 或業務關係時，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營業過程中，存託銀行與第三方代表之間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倘第三方代表為存託銀行的集團關係企業，存託銀行承諾將會識別這一關係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緩解該等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預期向任何第三方代表轉授職能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倘產生任何有關衝突，存託銀行將通知本基金之董事會及 / 或其管理公司之董事會。

與存託銀行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須根據存託銀行的政策及程序予以識別、緩解及處理。

其他事項。存託銀行或本基金可於發出九十 (90) 日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或倘發生若干違反存託協議事件（包括無力償債），則為較早日期）終止存託協議。

有關存託銀行之職責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存託銀行授權之任何保管職能之詳情、第三方代表之名單及該授權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最新資料將於存託銀行之註冊辦事處供股東要求索取。

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根據管理公司、本基金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之間所訂立之管理協議，後者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

作為行政管理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將負責盧森堡法例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能，以及處理股份發行、出售及轉換、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及留存會計紀錄。

作為過戶及轉讓代理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負責留存本基金股東之登記冊、安全保管及處置股票，以及有關發送文件（例如結單、報告或股東通知）之任何服務。

就該等作為存託銀行、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而言，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之服務費乃由本基金支付。

主分銷商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亦為本基金之主要分銷商。主要分銷商將不接受股份發行、轉換或贖回申請，但可委任子分銷商（附屬及附聯屬）。子分銷商會將所有申請送交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子分銷商會將所有申請送交過戶及轉讓代理人。

若轉授子分銷商，主要分銷商與任何子分銷商簽訂之協議將受反洗黑錢條文規限，並將遵守該等條文。

主分銷商已與下列附屬實體（「附屬子分銷商」）訂立子分銷或市場推廣支持協議，據此各附屬子分銷商已就促銷、市場推廣及銷售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之股份獲委任為非獨家子分銷商或市場推廣代表，並可就彼等提供與促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股份有關之服務（如有）向主分銷商收取酬金：

- Allspring Funds Distributor, LLC,
-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及
-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外聘核數師

本基金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

關聯人交易及利益衝突

在運作過程中，本基金可能與關聯方交易，而該等關聯方可能因發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及／或關係（不論同時或先後），直接或間接產生與本基金衝突之利益：

- 本基金與已設立、管理及／或推廣本基金所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機構存在集團關係；
- 為若干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組合或個人資產管理服務，同時實施管理；
- 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工具投資，當中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本身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或本基金集團公司之資產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管理之資產成為或將成為投資對象；及
- 發行人之監管及監督機構之人員與本基金之集團存在關係。

為減輕任何上述任何利益衝突，本基金需：

- 若基於投資經理或相關副投資經理的評估，其等同於或優於類似不相關之集體投資計劃，則僅投資於相關 UCI 之單位；
- 若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相關之 UCI（見「投資限制、技巧及工具」第 VI.c) 條），將避免雙重徵費；
- 採用特定組織程序，限制利益衝突之發生；
- 採用特定程序，防止收取對本基金執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並無幫助或不必要之經濟利益（商品或服務）；及
- 採用行為守則，防止僱員及關聯方從子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發行人處獲取任何形式之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本基金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概不會因本基金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該其他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或為其董事、關聯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受影響或失效。而於與本基金將訂立合約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商號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本基金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會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或商號之關聯而被禁止就有關合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進行審議及投票或採取行動。

倘本基金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於本基金任何交易中擁有與本基金利益相衝突的利益，則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將有關利益衝突告知董事會，且不應就任何有關交易進行審議或投票，而有關交易及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中的利益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向股東呈報。當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平交易進行投票時，該等規則並不適用。

重大合約

以下已簽訂或將簽訂之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合約：

本基金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與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簽訂，並由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見證並經不時修訂之副投資管理協議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簽訂，並由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見證並經不時修訂之副投資管理協議

本基金、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之存託協議

本基金與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之行政管理協議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公司章程

最新章程

最新主要資料文件

重大合約（見上文）

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

最佳執行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委任代表投票政策

投訴政策

公司章程、最新章程、最新主要資料文件及最新報告副本，均可免費索取。

費用及開支

銷售開支。

初始銷售開支。A 類股份乃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加上發行 A 類股份前高達認購金額 5%之初始開支（佔已認購之 A 類股份資產淨值不多於 5.28%）提呈發售。視乎發售股份之國家、經手股份購買之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及／或已購買及／或持有之股份數額而定，初始銷售開支可予調整，因此可能低於任何指定之最高金額初始銷售開支可由任何有關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徵收及保留或可由主分銷商或子基金徵收並支付予經手股份購買之任何有關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

I 類、O 類、S 類、X 類、Y 類和 Z 類股份乃按適用每股資產淨值提呈發售，毋須徵收初始銷售開支。

贖回開支。所有類別之股份於贖回時將不會收取退出費用。

轉換費。子基金將不會就一隻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於同一子基金不同股類間進行之轉換收取任何轉換費。然而，由於獲委任的子分銷商可能收取轉換費（而利益歸該子分銷商所有），故股東於指示轉換前應向經手投資的有關獲委任子分銷商確認是否將收取任何轉換費。

持續收費。各子基金均涉及多項持續性費用及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均於下文說明。此外子基金的每個類別均有下表所列的總開支比率上限。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某類別的持續性費用及開支超過所列金額，則所超出部分將由投資經理支付。由於 X 類及 Y 類股被設計為適應替代的收費結構，故此等類別的投資管理費於單獨協議中規定。對於 X 類股份，投資管理費可能介乎每年 0% 至 X 類股份淨資產之 A 類管理費等值，及每年 0% 至 Y 類股份淨資產之 I 類管理費等值。X 類和 Y 類股份之總開支比率上限將與各相繼發行之 X 類或 Y 類股份之相關投資者磋商。O 類股份不收取管理費，但將承擔其應佔之適用於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	A 類		Z 類		I 類		O 類†
	投資管理費 比率上限	總開支 比率上限	投資管理費 比率上限	總開支 比率上限	投資管理費 比率上限	總開支 比率上限	總開支 比率上限
美國股票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1.55%	1.80%	0.85%	0.95%	0.85%	0.95%	0.10%
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1.60%	1.84%	0.80%	1.04%	0.80%	1.00%	0.20%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1.50%	1.74%	0.70%	0.94%	0.70%	0.90%	0.20%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1.55%	1.79%	0.85%	1.09%	0.85%	1.05%	0.20%
新興市場股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70%	1.94%	0.95%	1.19%	0.95%	1.15%	0.20%
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1.70%	1.94%	0.95%	1.19%	0.95%	1.15%	0.20%
環球股票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	1.05%	1.20%	0.55%	0.65%	0.55%	0.65%	0.10%
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	1.20%	1.40%	0.60%	0.70%	0.60%	0.70%	0.10%
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	1.55%	1.80%	0.85%	0.95%	0.85%	0.95%	0.10%
歐洲固定收益							
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0.80%	0.95%	0.30%	0.45%	0.30%	0.45%	0.15%
歐元短期信貸基金	0.70%	0.85%	0.20%	0.35%	0.20%	0.35%	0.15%
美國固定收益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	1.15%	0.50%	0.65%	0.50%	0.65%	0.15%
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0.80%	0.95%	0.30%	0.45%	0.30%	0.45%	0.15%
全球固定收益							
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0.25%	0.10%
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	1.00%	1.19%	0.50%	0.69%	0.50%	0.65%	0.15%

子基金	A 類		Z 類		I 類		O 類†
	投資管理費	總開支比率上限	投資管理費	總開支比率上限	投資管理費	總開支比率上限	總開支比率上限
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0.80%	0.95%	0.30%	0.45%	0.30%	0.45%	0.15%
環球收益基金***	1.25%	1.44%	0.50%	0.65%	0.50%	0.65%	0.10%

另類投資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60%	1.85%	1.60%	1.85%	0.25%
----------------	-----	-----	-------	-------	-------	-------	-------

† O 型股份並無管理費用；股東將與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或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每季度向投資者開立費用發票。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25%，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45%。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25%，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35%。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50%，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60%。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20%，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35%。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10%，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20%。

*** 此子基金也提供 S 類股份，其投資管理費為 0.25%，總費用比率上限為 0.40%。

†† 此子基金亦提供 AP、ZP 及 IP 類股份，投資管理費分別為 1.50%、0.75% 及 0.75%，總開支比率上限分別為 1.50%、1.00% 及 1.00%。

管理公司費用。本基金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0.04% 之費用。應繳費用下限為每月每隻子基金 1,700 歐元。

投資管理費。各子基金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如上表所述之投資管理費。此投資管理費之一部分將支付予投資經理。

業績費用。為增加投資經理的動力，本基金可能會按照上表所示向管理公司支付額外業績費用，其部分或全部可能由管理公司支付予投資經理。

業績費用（如適用）須按「子基金資料」所述進行計算及累計以及支付，並須以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進行計算及列示，而不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如何。根據此業績費用之計算方法，未對沖的以非基礎貨幣計值的類別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可比較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於業績費用期間相對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可比較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存在貶值時產生業績費用。反之，當未對沖的以非基礎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業績費用期間相對以基礎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增加及升值時，該未對沖的以非基礎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不產生業績費用。

投資經理已同意就任何子基金欠付投資顧問之投資管理及業績費用可全部或部分獲免除。

代管人費用。根據存託協議，存託銀行可按照與本基金就各子基金達成之計劃收取年度保管及服務費用，而費用比率因應投資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亦可因股類而變化。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於每個月末支付代管人費用，並根據前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該月處理之交易數量於各估值日計算此費用。代管人費用乃根據協定計劃計算，且每年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若該等發票之實際支出於任何財政年度超過上述百分比，則超出之款額由投資經理支付。

行政費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可按照與本基金就各子基金達成之計劃收取年度行政費用，而費用比率因應投資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亦可因股類而變化。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於每個月末支付行政費用，並根據前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該月處理之交易數量於各估值日計算此費用。行政費用乃根據協定計劃計算，且每年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若該等發票之實際支出於任何財政年度超過上述百分比，則超出之款額由投資經理支付。

回扣及退款。就分派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但通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自其費用中支付 (i) 退款作為分派活動的薪酬；及 (ii) 回扣以減少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或成本。根據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子分銷商、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可按客觀標準，例如（但不限於）彼等投資的規模、性質、時間或投入支付回扣及退款，亦可就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Z 類及 ZP 類股份除外）支付回扣及退款。

成立費用。本基金成立之初始成本及費用已由本基金承擔並攤銷。任何新子基金之成立成本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於五年內攤銷。

營運開支。本基金將用其資產支付其營運期間產生的若干其他成本和開支，詳見「股份資產淨值之釐定」。

非金錢佣金、經紀及研究安排

倘適用法律或規例並無禁止，則於兩名或多名經紀交易商可就投資組合交易提供相若結果之情況下，副投資經理可優先選擇向其提供統計或其他研究服務之經紀交易商。於該等情況下選擇經紀交易商時，除上述因素外，副投資經理亦將考慮經紀交易商之研究質素。為獲得有關研究服務，副投資經理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須支付之佣金高於可自其他經紀交易商獲得之佣金。研究服務一般包括：(1) 提供有關證券價值、投資、購買或銷售證券之適當性，以及證券或證券買方或賣方適當性之建議；(2) 提供有關發行人、行業、證券、經濟因素及走勢、投資組合策略以及帳目表現之分析及報告；及(3) 執行證券交易及履行其附帶職能。透過此方式分配交易，副投資經理可以借助證券公司之觀點及資訊，補充其研究及分析。就此所獲得之資訊將補充而非代替副投資經理根據分理諮詢合約須履行之服務，且副投資經理費用未必會因獲取該等補充研究資訊而減少。此外，副投資經理可就其他賬戶使用經紀交易商所提供之研究服務。透過此服務，副投資經理可就子基金安排證券交易，且儘管副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提出意見時未必完全使用該等服務，但該等服務將始終符合子基金利益。敬請注意，副投資經理可與附屬經紀交易商進行投資組合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股息政策

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不擬就累積型股類所得投資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增益（如有）宣派及分派股息。因此，累積型股類投資收益淨額將不會宣派或分派。然而，該等累計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任何投資收入淨額或資本收益。

正常情況下，董事會計劃至少每年於財政年度年末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就若干分派型股類之收益淨額（如有）及若干其他分派型股類之收益總額（如有）分派股息。就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而言，分配股類作出之分派可能包括收益、已變現收益淨額，並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以尋求支付目標收益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款項相當於退還部分股東對子資金所作投資。分配收益（扣除支出）之分配股類將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後綴「分配」表示，而分配收益（未扣除支出）之分配股類將於股份類別名稱中以後綴「分配（總額）」表示。就任何分派而言，子基金將以產生分派之子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增發股份之形式對所有分派進行再投資，而不向股東分派現金，除非相關股東另有明確要求。分派相當於將每股資產淨值減去所分派的金額。各子基金之分派頻率可於 allspringglobal.com 查閱。

股東應注意，分配股類分派收益（未扣除支出）或會導致股東收取之股息高於彼等可自其他股類獲得之股息，因此股東或須繳納更高所得稅。股東應就此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此外，就該等分配股類而言，由於費用及開支計入資本而非收益，故該等股份資產淨值之未來升值潛力或會被削弱，在正常情況下，分配股類總收益之資產淨值通常低於分配股類之收益淨額。在比較收益總額與收益淨額之分派型股類時，較小之資產淨值可導致表現差異。

本基金使用稱作平準法的會計慣例，以確保票子基金產生並歸屬於每股股份的淨收益水平不受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影響。在平準法中，認購及轉換股份之所得款項及贖回股份之費用之一部分（按每股股份基準相等於交易日期之未分派投資收益淨額）計入未分派收益淨額或自當中扣除。因此，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不會對每股未分派投資收益淨額產生影響。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亦就未分派已實現淨收益運用平準法。請注意由於平準，股東在認購股份後收到的首筆分派可能包含資本回報。平準分派的稅務待遇可能因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而異。股東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以根據自身特定情況評估平準的影響（如有）。

董事會可於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修訂本政策，而毋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不得作出導致本基金淨資產低於盧森堡法例規定最低額之分派。

自派付日期起五年內未認領的股息，將作廢並回歸相關子基金。

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有權按其各自資產及負債組合之不同子基金發行股份。在各子基金內，董事可發行具不同特徵之不同股類，該等特徵包括不同費用架構、不同最低投資額或不同計值貨幣。

任何子基金或股類可根據董事會或投資經理之決定暫停接納新認購及／或其後認購或任何理由之轉換，惟在現有股東其後認購、自動投資、若干退休／養老金賬戶等例外情況下則作別論。任何有關暫停不會予以解除，直至董事會或投資經理認為無需暫停時為止。股東應向管理公司或主要分銷商確認子基金或股類之當前狀況。

若於任何時間發現保留予機構投資者之子基金股份或股類之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則董事會將把相關股份轉換為子基金或股類中不限制於機構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或強制贖回相關股份。若股份轉讓將導致限於機構投資者投資之子基金股份或股類因轉讓而由不具備機構投資者資格之人士持有，則董事會將拒絕任何該股份轉讓，並因此拒絕將任何股份轉讓錄入股東登記冊。股東應進一步參閱公司章程第 8 條。

本章程所載適用於股東的合資格規定統稱為「合資格規定」。儘管股份在獲准買賣後須在盧森堡交易所流通及轉讓（且本基金無法註銷在此註冊的交易），合資格規定仍將適用於在盧森堡交易所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一方。若於任何時間持有任何股份的一方不滿足合資格規定，則可能導致本基金強制性贖回該等股份。

本基金可發行更多其他子基金或股類。本基金之章程將於新子基金或不同股類發行時更新。

通常可按基於相關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之買賣價格，向本基金購買或出售股份。認購價載於下文「買入股份」一節，贖回價載於下文「賣出股份」一節。

股票僅為記名股。本基金不會發行股票。本基金將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碎股將按最多三位小數之單位發行。

碎股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但可按比率參與所有分派。

本基金不可向其股東或其他人士發行權證、期權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可拒絕全部或部份申請。若拒絕申請，申請款項或其結餘將根據適用法律，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退還申請人，而不計利息，且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延遲交易及市場選時。本基金已按照 CSSF 第 04/146 號通告採納保障措施，防止發生延遲交易及市場選時。

延遲交易指在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納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並使用截止時間前接獲指令所用之資產淨值來執行該指令。本基金嚴禁延遲交易，並已實行合理措施，確保不發生延遲交易。該等措施之效力將受到嚴密監控。

市場選時指一種套戥方法，採用該方法，投資者可利用時差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釐定方法所存在之缺陷或不足，在短期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該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不接受市場選時行為，因為該行為或會因成本增加及 / 或資產淨值攤薄而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本基金之目標並非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投資機會，因此，不允許進行可能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例如中斷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之活動），例如市場選時行為或利用本基金作過度交易或短期交易工具。

因此，若本基金確定或懷疑股東參與該等活動，本基金可中止、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股東之認購或轉換申請，並會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動或措施，以保護本基金及其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若干金融中介公司可能無法或不願向本基金提供關於相關股東活動的資料，故本基金在監察金融中介公司之綜合性賬戶交易活動時承擔有限責任。。

防止洗黑錢和反恐怖分子融資。根據國際法規以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例（經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之大公國條例、2010 年 12 月 14 日之 CSSF 規例、有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之 CSSF 通告 13/556、15/609 及 17/650，以及任何有關修訂或取代文件，所有金融業專業人士均須承擔防止集體投資機會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之責任。有鑑於此等規定，盧森堡 UCI 之註冊與過戶代理人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確認認購人之身份。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可要求認購人提供其認為進行有關身份認證屬必要之任何文件。此外，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作為本基金之代表，可要求提供本基金為遵守其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CRS 法律）所需之任何其他資料。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而倘申請人延遲贖回，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遭延誤。集體投資計劃及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均不會就因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備文件而導致之上述交易延遲或交易無法進行承擔責任。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股東或會不時被要求根據持續盡職審查責任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證明文件。

根據盧森堡 2019 年 1 月 13 日有關設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法律，股東獲悉本基金可能需要將若干資料載入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有關機關及一般大眾能查閱本基金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及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國家及國籍。本法借鑒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而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修訂的法律項下的經濟受益人的定義，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擁有本基金超過 25%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基金的股東。

股份類別

各子基金可發行下表所列的主要股類的股份。股份類別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多種貨幣發行。此等類別可發售作累積（「累積」）或分派（「分派」）股份。並非所有子基金均會發售所有股份類別。請參閱 allspringglobal.com 了解發售類別的完整清單。

各股類之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已列示於表格中。若董事決定引入此機制，則可針對若干國家之投資者，就不同股類之投資，設定不同之最低投資或最低交易級別。董事可隨時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任何最低持有金額。並無最低隨後認購金額規定。若某股東的持倉因股東的交易而降至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基金保留贖回全部持倉的權利。

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以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 *	收取之業績費用
A 所有		1,000	否
AP 所有		1,000	是
I 機構		1,000,000	否
IP 機構		1,000,000	是
Z	根據監管規定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費用安排未獲准接受及保留來自本基金或本基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的退款、回扣、追蹤佣金或其他類似費用或付款的子分銷商、組合經理、平台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及機構投資者**、Allspring Holdings (及附屬公司) 僱員、本基金董事、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1,000	否
ZP	根據監管規定或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費用安排未獲准接受及保留來自本基金或本基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的退款、回扣、追蹤佣金或其他類似費用或付款的子分銷商、組合經理、平台及其他中介機構，以及機構投資者**、Allspring Holdings (及附屬公司) 僱員、本基金董事、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其各自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1,000	是
S 機構		50,000,000 100,000,000***	否
SP 機構		不適用	是
X**** 零售	根據與主要分銷商、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訂立的與諮詢費有關的單獨費用安排	可能會收取業績費用，將於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協議中確立。	
Y**** 機構	根據與主要分銷商、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訂立的與諮詢費有關的單獨費用安排	可能會收取業績費用，將於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協議中確立。	
O [†] 機構		1,000,000	否

* 或貨幣等值

** 對歐盟投資者而言，指 MIFID II 界定之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投資者」。

*** 50,000,000 美元為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環球收入基金 (環球收入基金達到規模並足夠多元前則降低至 1,000,000 美元) 及環球小型股票基金之 S 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金額；50,000,000 英鎊為氣候轉型全球買入及維持基金及歐元投資等級信貸基金之 S 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金額；100,000,000 美元為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的最低投資金額，目前僅有這些子基金提供 S 類股份。

**** 可發行後續 X 類及 Y 類股份，並以舉例 X1、X2、X3 等命名。

† O 類僅適用於與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協議的投資者。

報告基金資格的股類。受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酌情釐定所規限，以英鎊計值的股類通常僅供英國居民及 / 或英國普通居民投資者認購。

各以英鎊計值的股類將被視為構成英國稅務目的之「離岸基金」。因此，凡英國居民或常住英國之納稅人士賣出、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英鎊計值股份所獲的收益，在賣出、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作為收入徵稅，而非作為資本收益徵稅。但是，若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認為該股類屬於「報告基金」，則該要求不適用。就現批准為「報告基金」股類之股類而言，請參閱供英國股東使用之章程內「關於英國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或諮詢閣下之財務中介。

對沖股類。子基金對沖類股份 (指後綴為「 (對沖) 」的股份) 將按該子基金之基礎貨幣對沖，旨在盡量降低貨幣風險。雖然相關子基金將努力對沖風險，但不保證成功。此外，對沖比率所產生之結果可能會遜於按其他比率進行對沖所產生之結果。對沖策略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有關對沖類別支付。

此活動或會增加或減少該等股類為股東帶來之回報。子基金之對沖類股將尋求 100% 對沖，並將針對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進行對沖。投資者應注意，針對參考貨幣之波動，並非總能對沖對沖類股之資產淨值總額，目標為進行相等於各對沖類股之資產淨值之 95% 至

105%之間的貨幣對沖。然而，投資組合價值或認購及贖回數量之變動可能引致貨幣對沖水平暫時超出上述限制。在此等情形下，貨幣對沖將在無不當延遲之情況下進行調整。本基金無意利用對沖安排獲得對沖類股之額外利潤。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內各個股類之間並無負債分割。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有關對沖類股之對沖交易可能導致影響同一子基金之其他股類資產淨值之負債之風險。在該情況下，該子基金其他股類之資產可被用於支付對沖類股產生之負債。

並非以後綴「(對沖)」表示之子基金股類不針對該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進行對沖，因此，倘有關股類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則將面臨貨幣風險。

具蔓延風險之股類清單可供投資者於要求時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將適時更新。

買入股份

各子基金的股份均可於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處，以及就此獲授權的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顯示於認購表格上）認購。投資者需於上述代理人、銀行及金融機構處填寫並簽署認購表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受全部或部份認購，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亦可接受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之認購。認購請求不可撤銷，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除外。

各類別股份之認購價（以該類別之參考貨幣計值）等於在認購申請獲接納之估值日（僅當認購申請在某一估值日之交易期限之前以適當形式提交時，該認購申請方會於該估值日獲接納）釐定之相關類別資產淨值，加上「費用及開支」（「認購價」）中就各子基金所詳述之適用初始銷售開支（如有）。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與獲授權發售及銷售股份之特定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之安排性質而定，該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可收取及保留初始銷售開支，在此情況下，初始銷售開支不計入認購價。此外，特定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可收取及保留亦不會在認購價的其他交易或賬戶相關費用內反映。投資者應向經手投資之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確認，任何初始銷售開支或其他費用是否適用於其購買，而如適用，收費方式如何。如下文本基金的局部擺動定價政策所述，當子基金遭遇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於估值日調整。

填妥的股份認購申請須於估值日交易期限之前提交予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並獲得該等機構之批准。若認購申請乃由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於並非估值日之日期或估值日之交易期限後收到及批准或視為收到及批准，則視為於下一個估值日收到。如欲認購股份之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將表格與所有要求之證明文件一併送達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若並未提供該等文件，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將會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文件，以核查申請人之身份。若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已收到所有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以核查申請人身份），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文件齊全妥當，股份方可發行。未能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可能導致認購程序的延遲或認購申請取消。

除認購價外，於發售股份之若干國家，稅款及印花稅可能需由股東支付。

就除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以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認購價（以相關類別之參考貨幣支付）須向付款代理人支付，並於認購處理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結清資金送抵付款代理人，並受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酌情釐定所規限。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而言，認購價（以相關類別之參考貨幣支付）須向付款代理人支付，並於認購處理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結清資金送抵付款代理人，並受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酌情釐定所規限。然而，在與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協定情況下，認購人可以認購人於交易時所指示的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向付款代理人支付款項。過戶及轉讓代理人將於相關估值日，安排任何必要貨幣交易，以將認購款項由認購貨幣兌換為相關類別之參考貨幣。任何此類貨幣交易之成本及風險，均會由認購人承擔。然而，由於過戶及轉讓代理人可能會酌情選擇將任何外匯交易推遲至其收到結算資金之時，因此貨幣兌換交易或會導致股份發行延期。

過戶及轉讓代理人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立即並在正常情況下於相關估值日後一個營業日內，提供相關之股份登記確認。認購者應核查此確認，以確保登記已準確記錄。這亦將包括個人賬號，該賬號連同股東個人詳情均為其於本基金之身份證明。股東應使用該個人賬號，與本基金、代理行、行政管理人、過戶及轉讓代理人、主要分銷商及任何子分銷商進行所有未來交易。

若股東更改個人詳情或遺失賬號，須即時通知過戶及轉讓代理人、主要分銷商或相關子分銷商；在必要時，由該等分銷商書面通知過戶及轉讓代理人。否則，可能會導致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延遲。

本基金保留權利，在接受該等變動之前，要求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可接受之其他人士副署所有權彌償或其他所有權核實或所有權要求。

若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受，認購款項或已付款結餘將根據適用法律，透過郵寄或銀行轉賬即時退還予認購者，不計任何利息，且風險由認購者承擔。

若未按時支付股份認購款項（或未按適當形式收到填妥初次認購表），股份申購表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作廢，此前分配的股份可能被取消。這亦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分銷商就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分銷商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違約認購人或其財務中介寄發帳單，從該持有人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或已收到的認購款中扣除此等成本或損失，或對違約認購人或其財務中介提起訴訟。任何應退還認購人之款項將由本基金暫扣，不支付利息。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暫時中止、明確停止或限制股份發行予居住或定居於若干國家及地區之人士或公司，或拒絕該等人士或公司認購股份，條件是該措施被視為是保護股東或本基金的適當措施。

董事可酌情於任何時間決定豁免任何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或任何最低持有金額，無論是否屬特殊情況或若干類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某一股類之預期投資者於本基金之其他投資之總額超過有關最低金額之情況，或預期投資者已承諾於指定期間達到最低投資之情況，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代表其客戶認購之情況。

出於相同原因，但始終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就若干國家之投資者作出特定付款安排規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向相關國家之投資者提供充分說明及本章程。

本基金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接受實物認購付款。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之資產之性質及類別須由董事會批准，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於有關子基金之權利，而本基金外聘核數師須出具特別報告確認所用估值。與該實物認購（尤其是本基金外聘核數師報告）有關之費用須由股東或第三方承擔，而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實物認購符合本基金利益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作出。

賣出股份

股東可透過向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提出贖回（全部或部份）申請，於任何時間退出本基金。本基金亦可接受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之贖回。贖回申請不可撤銷，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除外。

某股類之贖回價（「贖回價」）等於在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接納贖回申請之估值日釐定之相關股類之資產淨值。贖回申請須於估值日交易期限之前以適當形式提交予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若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當日，並非估值日或為交易限期後之營業日，則該估值申請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估值日收到。如下文本基金的局部擺動定價政策所述，當子基金遭遇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於估值日調整。

若單一股東持有特定股類股份之價值因為任何原因降至低於相關股類所指定之最低持有金額，則股東將被視為已要求贖回其所持有該股類之所有股份，而本基金享有酌情權作出判斷。

不會收取贖回或流通性費用。然而，償還金額可扣除當時可能應付之成本、稅款及印花稅。

就除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以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正常之情況下，提呈贖回之股份贖回價將在估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參考子基金在相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之每股贖回價，立即支付。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正常之情況下，提呈贖回之股份贖回價將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參考子基金在相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之每股贖回價，立即支付。

支付贖回價之際，相關股份將即時於本基金之股份登記冊中刪除。在股份贖回相關國家引致之任何稅款、佣金及其他費用將被收取。

根據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贖回價可能高於亦可能低於股份發行之日支付之認購價。

於贖回價釐定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相關股東（或股東所要求之第三方）發送確認報表，詳細說明贖回所得款項。股東應核查此報表，以確保交易已準確記錄。

股東應留意，於分銷商（如適用）未開門營業之日，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該等分銷商贖回股份。

除法律限制（例如外匯管制或有關資本變動之限制）或其他不受存託銀行控制之情況致使不可能將贖回款項轉賬至提交贖回申請所在國家，或致使此舉不切合實際，則贖回股份之款項將於相關估值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通常於估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之參考貨幣支付（就除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以外的所有子基金而言，贖回股份之款項將於相關

估值日或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通常於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之參考貨幣支付）。贖回股份之款項亦可以註冊與過戶代理人同意及股東於發出交易指示時所說明之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在此情況下，過戶及轉讓代理人將安排必須之貨幣交易，以將贖回款項由相關股類之參考貨幣兌換為相關贖回貨幣。該貨幣交易將與存託銀行或分銷商（如有）一併進行，其成本及風險由贖回股東承擔。

本基金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透過向股東分配價值相等於將予贖回持倉價值之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向要求以實物贖回其任何股份（惟須獲股東同意）之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之資產之性質及類別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於有關子基金之權益，而本基金外聘核數師須出具特別報告確認所用估值。與該實物贖回（尤其是本基金外聘核數師報告）有關之費用須由股東或第三方承擔，而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實物贖回符合本基金利益或為保障股東利益而作出。

倘本基金於某一估值日接獲淨贖回申請，要求贖回相關子基金超過 10%之資產淨值（及轉換為另一隻子基金），則本基金可全權酌情選擇按比例減少每次贖回（及轉換）申請，從而使於該估值日贖回之總金額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由於該限制，任何未贖回（或轉換）之金額應轉至下一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已結轉之申請受於其後估值日接獲之淨贖回（及轉換）申請適用之相同限制規限，而不享受基於接獲申請之時間而獲授之任何優先權。倘其贖回申請延期受理，股東將獲告知。

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第 21 條或按照盧森堡監管當局的決定，董事會可根據公眾或股東利益之需要決定中止贖回股份，尤其是當有關本基金活動之法律、法規或合約規定未獲遵守時，更應中止贖回股份。

不得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若本基金於任何時間發現，被拒絕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士（例如美籍人士或非機構投資者，如適用）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直接或間接成為股份之實益或註冊所有人，則本基金可酌情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於發送通知後按上文所述贖回價強制贖回股份，且於贖回後，被拒絕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股份之所有人。本基金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提供其認為釐定該股份所有人是否或會否成為被拒絕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士所須之任何資料。

轉換股份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一隻子基金或一類股份之全部或（惟將要轉換之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過相關股類就各子基金所指定之最低首次認購額（須受「買入股份」一節所述任何適用豁免所規限）部分，轉換為另一子基金股份或同一子基金之另一類股份。僅機構投資者可將股份轉換為 I 類股份。股東僅可轉換至 X 類或 Y 類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股份類別的相關資格規定。

此轉換可免費執行。如下文本基金的局部擺動定價政策所述，當子基金遭遇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於估值日調整。

由於獲委任的子分銷商可能收取轉換費（而利益歸該子分銷商所有），故股東於指示轉換前應向經手投資的有關獲委任子分銷商確認是否將收取任何轉換費。股東須填寫及簽署轉換申請，而該申請須與所有轉換說明一併呈交予過戶及轉讓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或金融機構。本基金亦可接受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轉換申請。轉換申請不可撤銷，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除外。

若單一股東持有特定股類股份之價值因為任何原因降至就該股類所指定之最低持有金額（須受「買入股份」一節所述任何適用豁免所規限），則股東將被視為已要求轉換其所持有該股類之所有股份，而本基金享有酌情權作出判斷。

轉換乃基於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按適當形式收到轉換申請之日的相關股類之資產淨值進行，惟有關日期須適逢轉換所涉兩種股類之估值日，且轉換申請已按適當形式於轉換所涉兩種股類之交易期限之前收到。倘有關日期並非轉換所涉兩種股類之估值日，或倘轉換申請於轉換所涉其中一種或兩種股類之交易期限之後收到，則轉換須基於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收到轉換申請翌日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進行，惟該日須適逢轉換所涉兩種股類之估值日。若任何一隻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出現暫停，則不得進行股份轉換。

轉換申請須受「賣出股份」一節所述的潛在限制所約束。

轉換指令或須涉及子基金之間的貨幣兌換。於該等情況下，轉換時所獲新子基金股份數目將受適用於轉換之外幣匯率淨值（如有）所影響。

既定子基金或股類（「初始子基金」）中之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類（「新子基金」）之股份的比率，可透過以下公式釐定：

$$\frac{F = ((A \times B) - C) \times E}{D}$$

A 表示轉換指令規定之初始子基金股份數目；

B 指初始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

C 指轉換費（如有）；

D 指新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

E 指初始子基金貨幣與新子基金貨幣間之貨幣匯率（盧森堡現行匯率）。若初始子基金貨幣與新子基金貨幣相同，則 **E** 為 1；

F 表示轉換中所獲新子基金之股份數目。

於將要轉換股份之贖回及認購價釐定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將即時向相關股東（或認購者所要求之第三方）發送確認報表，詳細說明該等轉換交易。股東應核查此報表，以確保交易已準確記錄。

交易期限

每隻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收到及批准的填妥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載於下表。倘股份申請乃透過子分銷商進行，可能適用不同之認購程序及較早之時間限制。在這種情況下，子分銷商將會通知申請者相關程序連同須接獲申請之任何時間限制。

基金名稱	交易期限
所有子基金*	不遲於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及盧森堡時間下午五時正

* 有關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請注意英國的公眾假期並非估值日。

股份資產淨值之釐定

估值原則。行政管理人將於各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至少保留兩個小數位）。每股資產淨值需按本基金資產淨值（即本基金資產價值減去本基金負債）除以本基金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a 本基金資產需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利息；
- ii 所有票據及即期票據與應收賬項，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之證券所得款項；
- iii 本基金擁有或獲得之所有債券、期票、股份、股票、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股份、認購權、權證、購股權及其他投資及證券；
- iv 本基金應收之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本基金可就買賣除息或除權買賣或類似做法所造成之證券市值波動作出調整）；
- v 本基金擁有之任何附息證券之所有應計利息，惟若該利息已納入或反映在該證券之本金額則除外；
- vi 本基金尚未撤銷之初始費用；及
- vii 各類別及性質之其他所有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上述資產之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上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之利息價值，需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於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太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則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董事認為適合在此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之折讓後得出；
- 2 除下文 3) 所定義者外，就各證券而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買賣之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需基於通常作為該證券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報出之最新交易價格或獨立定價服務機構所獲得之最新報價計算；

- 3 若本基金之投資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該交易所外之市場莊家買賣，則董事會將就相關投資確定主要市場，並按該市場中之最新價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
 - 4 在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之證券將盡可能以 2) 段所述方式估值；
 - 5 若本基金投資組合於估值日持有之任何證券並未在一間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報價或買賣，或並未就任何該等證券作出報價，或若董事會認為根據 2) 及 / 或 4) 分段釐定之價格並非代表相關證券之公平市值，則該等證券之價值需根據可預見之合理銷售或任何其他適當之估值原則審慎、真誠地釐定；
 - 6 並未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將每日以可依賴及可予核實之方式估值，並由董事會委任之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核實；
 - 7 相關開放式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需按最新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當收費進行估值；
 - 8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按其市價及票面價值加應計利息或按攤銷成本進行估值。若本基金認為攤銷法可用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之價值，則將確保其不會引致貨幣市場工具價值與根據攤銷法計算之價值間有重大差異；
 - 9 若上述計算方法不合適或具誤導性，董事會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或若其認為事實證明該等調整之正確性或應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之價值，則可准許就本基金資產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b 本基金的負債需視為包括：
- i 所有貸款、票據及應付賬項；
 -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諮詢費、表現或管理費、代管人費用及企業代理費用）；
 - iii 所有已知負債（現在及未來），包括所有已到期合約之款項支付或財產付款（包括本基金宣派之任何未付股息款項），惟估值日為釐定獲授權人士之記錄日或在該日之後；
 - iv 由本基金不時確定之於估值日就其資本和收入而將發生之稅款撥備，及其他由獲董事會授權用於彌補清算費用之撥備；及
 - v 本基金任何種類及性質之所有其他負債，惟本基金股份代表之負債除外。在釐定該等負債之金額時，本基金需考慮本基金應付之所有開支，包括設立費用、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報酬及開支（包括其保險總額、應付予其投資顧問之費用、應付予其服務供應商及高級職員、會計師、代管人及其相關方、註冊地、過戶及轉讓代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及註冊地永久代表、本基金僱用之任何其他代理人之費用及開支、本基金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另一受規管市場之報價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盧森堡及外國其他地方法律及稅務顧問之費用、審計服務費用、列印、報告及刊印開支（包括編製、翻譯、分發及列印章程、通知、評級機構、說明書、註冊聲明或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成本）、稅項及政府收費、股東服務費用及應付予本基金股份分銷商之分銷費用、貨幣轉換成本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購入及出售資產之成本、利息、銀行開支及經紀費、郵資、電話及電報費）。本基金可根據估計數字，提前計算每年或其他期間之經常性或循環性質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並按同等比例將該等開支計入任何該等期間。

局部擺動定價。在任何估值日，若子基金股份之總交易量導致淨資產淨增減超過淨資產總值的某一百分比（「限額」，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釐定），則會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過該資產淨值之 1.50%（「調整因素」），該資產淨值應反映該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稅款以及定價 / 市場影響），以及該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的估計買賣價差。這種調整作為抵銷有關子基金大量淨現金流入和流出產生的攤薄效應，旨在加強對有關子基金的現有股東的保護。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任何子基金。

向上或向下調整在預先設定的限額和調整因素的基礎上以機械式決定。若淨調整額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出現淨增，則調整為加項。因此，於該估值日認購股份之投資者將實際上作出額外供款以抵銷估計交易成本。若淨調整額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出現淨減，則調整為減項。因此，於該估值日贖回股份之股東將實際上收取較少金額以抵銷估計交易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於該估值日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之認購、贖回或轉換及將不計及任何個別投資者交易之具體情況。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設定的限額考慮因素包括當時的市場情況、估計攤薄成本以及相關子基金規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建立的各子基金的調整因素是基於歷史流動性以及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交易資產類型的成本，而各子基金之間之調整因素亦不盡相同。調整後實際產生之交易成本與估計交易成本至少每季度比較一次及可能根據實際與估計成本之間的可觀察差額作出變更子基金之限額或調整因素之建議。子基金之限額或調整因素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批准。此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可選擇不就為資金流入認購股份應用調整因素，為資金流入認購股份符合子基金之目標規模，且在其他

情況下符合現有股東之利益。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自其自身資產中支付其他適用調整金額以防止攤薄股東價值。在此等情況下，贖回要求將基於未調整資產淨值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澄清業績費用將繼續按未擺動資產淨值基準計算。

特定子基金適用之價格調整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暫時中止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於下述情況中，本基金可暫時中止計算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

- a 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相關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當時在此報價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停市期間（法定節假日除外），或在交易實際受到限制或中止期間，惟該限制或中止對該子基金應佔本基金之投資估值產生影響；
- b 出現構成緊急事項之任何事態，董事會認為該等事態導致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投資之出售或估值造成不可行的情況；
- c 驟定任何相關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最新價格或價值時，通常所採用之任何通訊方式出現中斷；
- d 在任何不得匯出將會或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投資變現或支付款項期間；
- e 若本基金現正或可能被清算或合併，則自提出清算或合併本基金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發佈通知之日起，或如子基金現正被清算或合併，則自發佈相關通知之日起；
- f 如子基金進行合併，而董事會認為此舉能合理保護股東；
- g 子基金應佔本基金所擁有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盡快或準確確定時（包括中止計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淨值）；
- h 在任何代表相關子基金資產重要部分的金融衍生工具指數暫停發佈期間；
- i 在本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子基金股份之任何期間，或在董事會認為贖回該等股份時變現或購入投資或付款所涉及之任何資金轉移未能以正常匯率進行時；
- j 根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及規定，如基金符合資格成為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主基金，而相關子基金有投資該基金，則在中止發行、分配及贖回該基金股份期間，或轉換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計算其資產淨值期間；或
- k 董事會無法控制之任何其他情況。

此類中止通知將發送予 CSSF。

在子基金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期間，若子基金之股份交易停止或被中止，則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本基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發任何股份交易中止之消息，並將於任何中止期間每月重新刊發該消息。

若董事會認為任何中止期間可能超過七個營業日，則任何中止期間之開始及結束通知將向股東發出。董事會將立即透過郵件通知股東任何有關暫停或終止。本基金對任何錯誤或遲延公佈或不公佈概不負責。

若任何申請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申請購買、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之股份，亦將向其發送該通知。該等股東可能發出通知，表示希望撤回認購、贖回及轉讓股份申請。若本基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則該等贖回或轉讓申請以及任何認購申請，將於中止期間結束之後首個估值日進行處理。

美國人士作出之投資

本基金之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本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因此，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及其領土、領地或受其管轄之地區內進行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亦不可向美籍人士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作出該提呈發售或出售所在州份之證券法而進行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的除外。

「美國人士」就本章程而言，為以下兩類之其中一類人士：(i) 符合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之規例第條之「美國人士」定義之人士；或 (ii) 不符合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頒佈的第條之「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士。為免生疑，不符合此「美國人士」定義之人士僅指不符合第 902 條「美國人士」定義中任何一條且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條合資格為「非美國人士」之人士。

第 902 條現規定「美國人」意指：

- 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合夥商號或公司；
- iii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之任何遺產；
- iv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信託；
- v 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v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之利益或代其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viii 任何合夥商號或公司，倘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ii) 由美籍人士組成，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之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號或公司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 501(a) 條）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美國人士」不包括：

- a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以非美籍人士之利益或代其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b 由任何美籍專業受信人作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任何遺產，倘 (i) 遺產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非美籍人士，且該遺產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及 (ii) 該遺產受美國以外之法律規管；
- c 由任何美籍專業受信人作為受託人之任何信託，倘受託人為非美籍人士且該受託人對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概無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銷，則無財產授予人）屬美籍人士；
- d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件處理方式而成立並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 e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籍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i) 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商業理由經營；及 (ii)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之保險或銀行法規之實質規限；或
- 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現於相關部份規定，以下人士被視為「非美籍人士」：

- a 並非居住於美國或美國政府、其機關或機構之駐地之自然人；
- b 根據外國（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機構，惟主要以被動投資為目的而組織之機構除外；
- c 其收入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之遺產或信託（不論其收入來源）；
- d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織之機構（例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並且該機構內不屬於非美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不屬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a)(2)或(3)條）合共持有該機構之參與單位少於該機構實益權益之 10%，並且該類機構並非主要為方便不屬於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投資於其經理透過非美國人士之參與者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 部分若干規定之集合基金；及
- e 在美國境外組織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機構之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的退休金計劃。

被視為 S 規例下「非美籍人士」及第 4.7 條下「非美籍人士」之股東，根據其特定情況仍然可能須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任何該類股東應就投資本基金之相關事宜向其稅務顧問查詢，且投資者通常需要證明其並非為美國聯邦稅法所定義之美籍人士。

若本基金於任何時間注意到，未獲本基金授權之美籍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擁有本基金之股份，本基金或會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一般股東資料

本基金之主要特徵

本基金為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無限期股份有限公司，並符合且根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本基金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

本基金與若干子基金設為傘型結構，並可能擁有合資格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子基金。截至本章程日期，沒有子基金合資格成為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基金。為免產生疑問，本章程之條文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除非另有說明或與之明確不符則當別論，惟該等條文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條文並無不符之處。

公司章程已刊登於 2008 年 4 月 21 日之備忘錄。公司章程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最新修訂，並將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名稱由「Wells Fargo (Lux) Worldwide Fund」變更為「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

本基金於盧森堡公司及企業登記處登記，登記編號為 B 137.479。本基金成立時之首次繳納資本為 50,000 美元。本基金之資本應等於本基金之淨資產。本基金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之等值美元。

根據 2010 年法律本基金獲盧森堡監管當局批准為 UCITS。

股東之權利

本基金務請股東注意，倘任何股東已於本基金之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稱登記，則該股東將僅可作為股東直接對本基金全面行使其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之權利。倘股東透過中介購買本基金之股份，並以中介之名義而並非代表股東投資於本資金，則 (i) 股東可能並不總是能夠身為股東直接行使某些基金權利，及 (ii) 其在資產淨值錯誤/不遵守適用於子公司的投資規則的情況下獲得賠償之權利亦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且只能間接行使權利。

子基金所有股份之認購款項會投資於一個共同的基本投資組合。各股份於發行之時起，均有權平等參與其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清算、股息分配及該子基金或股類相關之其他分派。該等股份不會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且每份完整股份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凡股東未履行其於公司章程及任何載明其對本基金及 / 或其他股東義務之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格）項下之義務，董事會可暫停其投票之權利。

任何股東可（個人）承諾暫時或無限期地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投票權。如果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依本款規定被暫停，則該股東將收到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其所持股份不會計入決定股東大會是否召開的決議中。

股東大會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地點為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明之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之任何其他地方。

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根據盧森堡法例，董事會可召集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例，全體股東大會需採納股東就本基金作出之所有決議。任何影響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股東之決議，僅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可僅由相關子基金之股東作出決定。在該特殊情況下，公司章程所載會議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規則之要求將適用。

本基金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經審核年報，並於指定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合併子基金帳目的基金之經審核年報與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子基金賬目將以美元計值。為此，倘子基金之賬目未以美元計值，則該等賬目需轉換為美元。這兩套報告可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取閱。

除非股東周年大會之召集通知另有規定，經審計年報將在本基金註冊辦事處（以及依當地適用法律及條例之規定）可備索取。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

投訴

有關本基金運作之投訴可書面提交予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AllspringLuxembourg@allspringglobal.com。

投資組合持倉

本基金將至少每月公開披露各子基金之全部投資組合持倉、其相關長倉（如適用）及前十大持倉。本基金一般將於每月結束後的第 15 日提供投資組合長倉之資料及各子基金之相關長倉（如適用），但可提供截至任何日期的有關資料，惟所要求日期須早於最新發佈的公開月底數據。前十大長倉及前十大相關長倉（如適用）之資料將於每月結束後的第 5 日提供。

本基金將於每季度結束後 15 天公開披露截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各本基金的每隻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短倉及相關短倉（如適用）。

完整投資組合持倉及各子基金相關倉位（如適用）可稍稍延遲提供予要求有關資料之現有股東，而有關延遲時間由董事會不時按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設定。每位接受者將須接受並簽立不披露或類似協議，據此，接受者須同意（其中包括）對資料保密並且不基於非公開資料買賣投資組合持倉、相關倉位或股份。任何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營運的子基金可按更短間隔，更頻繁地披露其投資組合持倉資料。此外，各子基金截至第二及第四財政季度末之全部投資組合持倉須載入本基金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可於 allspringglobal.com 查閱）。本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會編製管理層評論，當中包括有關子基金之分析、統計、表現或其他資料，可能提供予媒體人士、股東、潛在股東或彼等之代表。這些評論可能包括有關投資組合持倉及相關倉位之資料，但僅會根據上文所載政策披露有關資料。

上文提述之「相關倉位」指回報正透過掉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進行模擬之個別證券倉位。

資產分配及負債分擔

董事會保留新增其他子基金並於特定情況下中止現有子基金之權利。

董事需為每個子基金維持獨立資產投資組合。每個資產投資組合需為相關子基金之專有利益進行投資。股東僅對所參與之子基金資產及投資組合享有權利。本基金為單一法人實體。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投資者及債權人與子基金有關之權利，或就設立、運作或清算子基金產生之權利，僅限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而適用。

就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將被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期限、合併及清算

本基金。本基金為無限期基金。然而，董事會可隨時於特別股東大會動議解散本基金。

若本基金之股本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之三分二，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提交解散事宜，若未達至法定人數，則可由出席會議之簡單多數股東作出決議。

若本基金之股本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之四分一，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提交解散事宜，若未達至任何法定人數，則可由出席會議持有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作出決議。

若解散本基金，需根據實施解散之股東所作出之決議，指定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進行清算，並由該等股東決定其權力及報酬。有關各股類清算所得款項淨額，需由清算人按各股類持有人持有該股類股份之比率分派予該等持有人。股東在本基金清算時有權享有之任何資金。若在清盤程序結束前有權享有該等資金之人士未提出申索，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資金為履約保證存入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

子基金。若子基金或股類之資產淨值低於 1 千萬歐元，或出現任何不受其控制之特殊情況（如政治、經濟或軍事緊急狀況），或董事會鑑於現行市況或其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子基金或股類以具經濟效率之方式經營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之情況）及妥為顧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後斷定應終止子基金或股類，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終止子基金或股類。在該等情況下，需變現子基金或股類之資產、清

償債務，及按股東持有該等子基金或股類中股份之比率向股東分派變現所得款項金額，以及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清償證據。該決議將應要求通知股東。除董事會另有決定，相關子基金或股類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所持有的股份，直至清算生效日期。相關子基金清算結束後不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盧森堡之寄存處)。

根據 2010 年法律預見之 UCITS 合併條文並受該等條文之規限，若子基金或股類之資產淨值低於 1 千萬歐元，或出現任何不受其控制之特殊情況（如政治、經濟或軍事緊急狀況），或董事會鑑於現行市況或其他狀況（包括可能對子基金或股類以具經濟效率之方式經營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之情況）及妥為顧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後斷定應合併子基金或股類，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將子基金或股類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或股類合併。該決議將應要求通知股東。在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但不得少於一個月，除非監管當局另有授權及上述通知另行指明），相關子基金或股類之各股東可選擇要求購回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以其股份兌換任何未涉及合併之子基金或股類股份。

根據 2010 年法律預見之 UCITS 合併條文並受該等條文之規限，若出現任何不受董事會控制之特殊情況（如政治、經濟或軍事緊急狀況），或董事會鑑於現行市況或其他情況（包括可能對子基金或股類以具經濟效率方式經營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之情況）及妥為顧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後，斷定應將子基金或股類歸入其他投資基金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將子基金或股類歸入根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設立之另一盧森堡投資基金。該決議將應要求通知股東。在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但不得少於一個月），相關子基金或股類之各股東均可選擇要求購回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若持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並無賦予投票權，則合併僅對明確同意合併之相關子基金或股類股東具約束力。

若董事會確認，透過將子基金或股類分拆為兩隻或多更多子基金或股類來對子基金或股類進行重組，符合相關子基金或股類股東之利益，或有關子基金或股類之經濟或政治情況發生變動而應進行上述重組，董事會便會進行上述重組。該決議將應要求通知股東。通知亦將載列有關兩隻或多更多新子基金或股類之資料。通知將至少在重組生效之日前一個月發出，以使股東可在子基金或股類分拆為兩個或多更多子基金或股類之操作生效前，要求沽售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稅項

概述。下列資料乃以盧森堡之現行法例、規例、決策及慣例為依據，並受有關變動之規限，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對股份投資、擁有、持有或出售決策相關之所有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方面之全面描述，亦不擬作為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之稅務意見。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影響及其納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條文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本概要並無載列盧森堡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管轄區之法律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

如本章程所述，本基金將定期向股東提供財務資料但不負責提供股東可能因其持有股份數目或其他原因，而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其他機關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提供該等資料之費用）。

與任何投資一樣，無法保證對本基金作出投資時，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不會發生變動。本資料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本基金稅項。本基金毋須就其收益、利潤或收入繳納盧森堡稅項。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

本基金發行股份時，在盧森堡將毋須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儘管如此，原則上各子基金須就基於相關季度末之資產淨值按每年 0.05% 之稅率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並按季計算及繳納。但是，任何唯一目標為貨幣市場工具中之集體投資、信貸機構存款或兩者皆有之子基金，可按每年 0.01% 之較低稅率繳納認購稅。任何子基金或股類，只要其股份僅由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持有，均可按每年 0.01% 之較低稅率繳付認購稅。

認購稅之豁免適用於：

- 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子基金資產須繳納認購稅的部分（按比例）；
- 任何子基金 (i) 之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 (ii) 唯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貸機構，及 (iii) 加權剩餘組合到期期限並無超過 90 天，及 (iv) 已取得認可評級機構可能評定之最高評級的子基金。倘符合上文 (ii) 至 (iv) 的有關子基金發行若干股類，則只有符合上文 (i) 的股類方可獲此豁免；
- 任何主要目的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子基金；

- 任何子基金，(i) 其證券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ii) 唯一目標為模擬一個或多個指數之表現的子基金。倘符合上文 (ii) 的有關子基金發行若干股類，則只有符合上文 (i) 的股類方可獲此豁免；及
- 任何僅由退休基金及類似工具持有的子基金。

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針對投資於《分類法規例》第 3 條界定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合資格活動」）的集體投資計劃推出分等級的稅率調減。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及視乎投資組合中合資格活動的百分比，可能分別適用 0.04%、0.03%、0.02% 和 0.01% 的降低稅率。經調減稅率僅適用於根據《分類法規例》披露的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投資於合資格活動的部分。目前正在澄清如何享受經調減稅率的實際規定。

預扣稅。本基金所獲取之利息及股息收益或須繳納原籍國之不可退預扣稅。本基金或須進一步就其於原籍國資產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本基金或可受惠於盧森堡訂立之雙重稅收協定，當中載有豁免繳納原籍國之預扣稅或減低預扣稅稅率之條文。

本基金作出之分派及其清算所得款項及資本增益毋須繳納盧森堡之預扣稅。

股東稅項。盧森堡居民一個人投資者。屬盧森堡居民之個人投資者，如於其個人投資組合內持有股份（並非作為商業資產），在出售股份後變現之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付盧森堡所得稅，下列情況除外：

- i 股份在認購或購入後 6 個月內出售；或者
- ii 於私人投資組合內持有之股份構成重大持股量。股份賣方如單獨地或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沽售日期前五年期內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已持有本基金股本之 10% 以上，則該持股被視作重大持股量。

自本基金獲取之分派將須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按照累進所得稅稅率表課徵，並加上團結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s pour l'emploi*）。

盧森堡居民一公司投資者。屬盧森堡居民之公司投資者將就其沽售股份時變現之資本增益及從本基金獲取之分派，按 27.08% 稅率繳納公司稅（於 2017 年適用於在盧森堡設有註冊辦事處之實體）。

受益於特別稅制之屬盧森堡居民之公司投資者，例如，(i) 受 2010 年法律規管之集體投資計劃，(ii)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專門性投資基金，(iii) 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關於保留另類投資基金法律規管之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只要該等基金未選擇繳納一般企業稅），或 (iv)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與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有關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均免繳盧森堡所得稅，惟需繳納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因此從股份中獲得之收入以及由此變現的收益，亦無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構成屬盧森堡居民公司投資者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除非股份持有人為 (i) 受 2010 年法律規管之 UCI，(ii) 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有關證券化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工具，(iii) 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有關風險資本投資公司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公司，(iv)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關專門性投資基金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專門性投資基金，(v) 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有關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之法律規管之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或 (vi)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有關家族財富管理公司之經修訂法律規管之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課稅財富淨值按年以 0.5% 之稅率徵稅。應課稅淨財富超出 5 億歐元之部分可減按 0.05% 稅率繳稅。

非盧森堡居民。非居民個人或集合實體，如並未在盧森堡設有股份可歸屬之常設機構，則毋須就其沽售股份所變現之資本收益或從本基金獲取之分派繳納盧森堡稅項，股份亦毋須繳納淨財富稅。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簽署了版本一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及其相關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基金必須遵守該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 法」）將其納入盧森堡法律，以便遵守 FATCA 之條文，而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本基金或須收集資料，旨在識別其就 FATCA 而言屬指定美國人士之直接及間接股東（「可申報賬戶」）。提供予本基金之任何有關可申報賬戶之資料將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而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就有關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於 1996 年 4 月 3 日於盧森堡訂立之公約第 28 條，盧森堡稅務機關將會自動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交換有關資料。本基金擬遵守視為符合 FATCA 規定之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之條文，因而將毋須就其所佔實際及視為進行之美國投資產生之任何有關付款繳付 30% 之預扣稅。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法律之規定對基金之影響。

為確保本基金遵守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根據前述規定，本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可以：

- a 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如適用）或股東向美國國稅局進行 FATCA 登記或獲相應豁免之任何其他有效證據，以確認該股東之 FATCA 狀況；
- b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基金持有之賬戶之資料，倘該賬戶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被視為美國可申報賬戶；
-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向非參與國外金融機構具有 FATCA 狀況之股東作出付款之資料；
- d 自本公司或代表本基金根據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向股東所作之若干付款中扣減適用之美國預扣稅；及
- e 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之任何直接付款人披露任何可能就有關收入付款進行預扣及申報所需之個人資料。

倘潛在投資者提供之資料不符合 FATCA、FATCA 法律及政府間的要求，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另請參閱下文「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以了解 FATCA 考慮因素的更多討論。

歐洲稅務考慮因素。自動資料交換—CRS。經合組織已發展至在全球範圍內達致綜合多邊之自動資料交換（「自動資料交換」）。2014 年 12 月 9 日，有關就稅務領域強制自動交換資料並修訂指令第 2011/16/EU 號之理事會指令第 2014/107/EU 號獲採納，以便於成員國內實施通用申報準則（「歐洲通用申報準則指令」）。

歐洲通用申報準則指令透過 CRS 法律形式納入盧森堡法律。CRS 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物色並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倘彼等於財政意義上為盧森堡已與之簽立稅務資料共享協議之國家之居民）。

因此，本基金或會要求其股東提供有關財務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士）之身份及稅務居住地資料，以確定其通用申報準則狀況。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將根據盧森堡數據保護法用作法律用途或本基金於本章程「數據保護」一節訂明之其他用途。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如帳戶依 CRS 法被視為通用申報準則可申報賬戶）的資訊將呈報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其後此等資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自動傳輸至海外主管稅務機關。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將根據本章程之數據保護一節用作 CRS 法律用途或本基金訂明之其他用途。股東有權經於註冊辦事處與本基金取得聯絡，查閱及更正傳達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根據 CRS 法律，與 2016 年度相關資訊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進行首次資訊交換。根據歐洲通用申報準則指令，2016 年度之相關數據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成員國之地方稅務機關首次應用自動資料交換。

此外，盧森堡還簽署了經合組織主管機關多邊協議（「多邊協議」），根據通用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訊。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推行通用申報準則，故須與各個國家達成協議。

股東應就通用申報準則之實施可能產生之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自動資料交換—DAC6。2018 年 5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指令（關於稅務領域強制自動資訊交換的指令第 2011/16/EU 號之第 2018/822 號修訂指令），根據 DAC6，申報責任由涉及可能與積極稅務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ning）有關的交易的訂約方承擔。DAC6 已依據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法律（「DAC6 法」）在盧森堡實施。

具體而言，申報義務適用於（其中包括）符合 DAC6 法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特徵」（hallmarks）（在若干情況下需結合主要利益測試判斷）的跨境稅務安排（「須申報安排」）。

就應申報安排而言，須申報的資訊包括（包括其他）所有相關納稅人和中介機構的名稱以及須申報安排的概述、須申報安排的價值以及可能關注須申報安排的任何歐盟成員國的身份。

申請義務原則上由設計、行銷、組織實施方案或管理申報安排或提供相關協助或建議的人員（所謂的「中介機構」）承擔。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納稅人本身須承擔申報義務。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須申報安排必須在 (i) 須申報安排獲提供之翌日或 (ii) 須申報安排準備好實施之翌日或 (iii) 須申報安排已邁出實施第一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三十天內申報。

已申報資訊會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

鑑於 DAC6 法適用範圍廣泛，本基金所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 DAC6 法之範圍，因此須申報。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與任何投資一樣，股份投資之稅務後果亦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分析構成重大影響。本章程僅大致討論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其目的並非說明適用於本基金或任何類別投資者之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特別是，由於聯邦所得稅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本文稱為「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通常不被允許投資本基金，本討論並不涉及該等人士投資股份所承擔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以下討論假設本基金不會持有任何「美國物業控股法團」（定義見經修訂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守則（「守則」））之任何權益（除作為債權人外）。各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州、地方及外國所得稅法投資本基金之特定後果，以及任何特定贈予、不動產及遺產稅問題。

如本章程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之外籍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定義）；就美國稅收而言，被視為在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成立或組織，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之法律成立或組織之任何合夥公司或法團之任何實體；可能根據未來美國財政部規章，被視為美國持有人之其他合夥組織；任何不論收入來源而受美國所得稅規限之任何產業；其行政管理主要由位於美國之法院監管，且其絕大多數決策受一個或多個美國受信人控制之任何信託。儘管如此，在某些情況下，失去美國公民身份且居住在美國境外的人士仍可能被視為美國持有人。過去任何兩年在美國居留達至或超過 183 日之非美國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彼等會否被視為美國居民。

為方便起見，以下討論假設本基金（包括其各自子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單一實體。該領域的法律尚不確定。因此，本基金可能採納替代方法，將各子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單獨實體。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將同意本基金採納之方法。

本基金之美國稅項。本基金處理事務之目的通常是使其不被視為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因此本基金之收入不會被視為與本基金開展之美國交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聯」。若本基金之收入與本基金開展之美國交易或業務概無「實際關聯」，本基金來自美國之若干類別收入（包括股息（及若干替代股息及其他等同股息的報酬）及若干類別之利息收入）將繳納 30% 美國稅，該等稅收通常從該等收入中預扣。若干其他收入類別，通常包括大部份美國來源之利息收入（例如，投資組合債務債券之利息及初始發行折讓（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初始期限為 183 日或以下之初始發行折讓債券，以及預託證券）及資本收益（包括來自期權交易之收益），均毋須繳納該 30% 預扣稅。另一方面，若本基金之收入與本基金開展之美國交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聯，此等收入需按適用於美國國內企業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且本基金亦需就來自或被視為來自美國之盈利繳納分公司利得稅。

敬請留意，對於在美國境內以自有賬戶進行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頭寸交易之非美國持有人之稅務待遇，相關指引（包括已提議但未最終確定之法規）非常有限。未來指引可能促使本基金改變在美國從事任何活動之方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尚未明確信用違約掉期及若干其他掉期協議是否可被視為「名義本金合約」。若美國國稅局認為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掉期協議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不被視為「名義本金合約」，則本基金從該等投資中收取之付款可能需繳納美國銷售稅或所得稅。

根據 FATCA，本基金（或各獨立子基金）須就支付予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若干款項（「應繳預扣稅之款項」）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稅率為 30%），除非本基金（或各子基金）符合（或被視為合規）全面的申報和預扣要求。應繳納預扣稅之款項通常包括利息（包括原始發行折價）、股息、租金、年金以及其他固定或酌定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或收入（倘此等款項來自美國）。然而，因進行美國交易或業務實際產生之收入並不包含於上述定義內。除非被視為合規，否則為了避免預扣稅，本基金（或各獨立子基金）將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甄別和披露對本基金（或子基金）有投資之各美國納稅人（或在美國擁有大量資產之外國機構）之身份資訊和財務資訊，並對應繳預扣稅之款項以及（以未來規例所規定者為限，惟無論如何不早於最終規定頒佈之日後兩年）支付予未提供本基金（或子基金）所要求資訊之任何股東之若干「國外轉付款項」預扣稅（稅率為 30%），以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根據美國與盧森堡達成之政府間協議，本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合規而因此毋須繳納預扣稅，而倘其識別美國所有權資料並直接向盧森堡政府報告，通常情況下毋須向股東預扣稅款。

根據 FATCA 之詳述，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毋須報告與某些類別的美國股東之相關資料，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獲豁免繳納稅項之股東、上市公司、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中間商以及州及聯邦政府機構，就 FATCA 用途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規定。關於申報和預扣制度之機制及範圍之詳細指引正在持續制訂之中。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指引之頒佈時間及其未來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營運產生之影響。

本基金根據美國與盧森堡之間訂立之政府間協議擬全面履行 FATCA 賦予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之責任。為此，本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被視為符合 FATCA 目的之「申報模式 1 外國金融機構」。遵守 FATCA 可能導致基金（或子基金）的行政成本增加。倘在罕有情況下，本基金（或子基金）無法履行 FATCA 之義務，如其面對美國來源收入之重大風險，則徵收任何預扣稅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該稅項或會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被要求向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得以履行 FATCA 責任。倘股東未能根據 FATCA 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或（倘適用）未能履行其自身之 FATCA 合規責任，則本基金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未履行情況不會致使本基金（或子基金）須承擔責任，或倘有關未履行情況並未致使本基金（或子基金）須承擔責任，則確保股東最終承擔有關責任，惟本基金須合理、真誠及在法律允許下採取有關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當局呈報有關股東之稅務資料；（ii）自股東賬戶中預扣、抵扣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收取任何有關稅項負債；及 / 或（iii）終止股東賬戶。此外，就計算任何有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管理費用或業績費用而言，將不計入有關債務，以免導致該等費用減少。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顧問，以了解 FATCA 對投資於股份以及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

美國股東稅項。本基金及處置股份之分派對股東造成之美國稅務後果，通常取決於股東之特定情況，包括該股東是否在美國境內從事交易或業務，或是否應以美國持有人身份納稅。

美國持有人（如有）需向本基金提交適當簽署之美國國稅局表格 W-9；所有其他股東需提交適當簽署之美國國稅局表格 W-8。作為股息從本基金撥付予美國持有人之金額，或贖回股份收益總額，通常應以美國國稅局表格 1099 向美國持有人及美國國稅局報告（下文另有規定者除外）。若未能提供合適及適當簽署之美國國稅局表格 W-8（若股東為非美國持有人）或美國國稅局表格 W-9（對於為美國持有人之股東（如有）），則該股東可能需繳付額外預扣稅。額外預扣稅並非額外稅收。預扣之任何金額可能會計入股東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當中。

若獲豁免繳納稅收之組織、法團、非美國持有人及若干其他類別股東，向本基金提交合適及適當簽署之美國國稅局表格 W-8 或美國國稅局表格 W-9（如適用）證明其豁免身份，則毋須提交美國國稅局表格 1099 報告或扣繳額外預扣稅。

股東須提供董事會不時索取之其他稅務資料。

美國各州及地方稅收。除上述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股東亦應考慮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潛在美國各州及地方稅務後果。美國各州及地方稅法很多時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不同。股東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美國各州及地方稅務意見。

數據保護

本基金連同管理公司透過自身或透過僱用服務供應商通過電腦系統或其他方式收集、存儲並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進一步處理涉及閣下（作為股東）及閣下之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代表及授權簽署人）、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受託人、委託人、彼等之股東及 / 或信託單位持有人、代名人及 / 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即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若干要求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投資或維持任何子基金之股份。

為實現該等目的及遵守下文所界定之合規責任，就於本基金之投資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作為聯合資料管控人之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管控人」）披露，並由作為主要分銷商之管理公司及其委任之聯屬子分銷商、存託銀行、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上市與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管理公司之任何聯屬人士及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之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各自之資訊科技供應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外部處理中心）以及任何上述人士各自擔任處理人之代理人、代表、聯屬人士、分包商及 / 或彼等之繼任人及承讓人（「處理人」）代表本基金及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處理人亦可處理資料當事人（作為管控人）之個人資料，尤其是有關根據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規例（如反洗黑錢識別）及 / 或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構）之頒令遵守彼等之法律責任之事宜。

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作為當地付款代理人（「當地付款代理人」），並非 Allspring 集團之成員公司且於有關銷售文件指定之服務供應商可於就遵守稅務法例產生之責任屬必要之情況下使用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以履行當地付款代理人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支付投資者層面適用於資本增益之財政預扣而作為該等資料當事人之稅務替代人之責任。此外，當地付款代理人可處理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旨在履行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該等資料當事人 / 相關投資者之代名人之合約責任，以及促使行使該等人士之企業權利，猶如彼等為已登記股東。就此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用途而言，當地付款代理人作為管控人行事。

管控人及處理人將根據就處理個人資料有關保護自然人及有關該等資料自由移動之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歐盟條例（EU）第 2016/679 號及第 95/46/EC 號廢除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以及適用於彼等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任何該等文據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為「資料保護法例」）處理個人資料。

有關處理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進一步（經更新）資料可透過額外文件及／或透過任何其他通訊渠道（包括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互聯網／內聯網網站、門戶網站或平台）持續提供或可供查閱，有關文件及／或渠道須視為適宜可令管控人及／或處理人根據資料保護法例遵守彼等之資料責任。

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業務聯絡資料、投資偏好及投資金額、交易記錄、閣下之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地址、出生日期、稅收居所、國籍、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可能包括照片、稅務識別編號及財富來源））及就下述目的而言管控人及處理人認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由管控人及處理人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亦可由管控人及處理人透過多種來源收集，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來源、社交媒體、訂購服務、資料庫、制裁清單、中央投資者資料庫、公共登記冊或其他公共可用之來源。

個人資料將由管控人及處理人進行處理，旨在（i）提供於任何子基金股份之投資情況及執行本申請及章程中擬進行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開設閣下之賬戶、持續管理閣下之股份及任何相關賬戶以及本基金於其他投資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之營運，包括處理認購及贖回、轉換、轉讓及額外認購請求、管理及支付分銷費用（如有）、向閣下付款、更新及保管記錄及計算費用、保管股東名冊、向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ii）發展及處理與處理人之業務關係，改進彼等之內部業務組織及營運，包括風險管理，（iii）進行直接或間接之市場推廣活動（如市場研究或有關於管理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管理之其他投資基金之投資事宜），及（iv）涉及管控人及處理人之任何服務供應商就持有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目的」）。

個人資料將由管控人及處理人進行處理，亦旨在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法律或監管責任、尋求彼等之合法商業利益或與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其他形式之合作或向公共機構進行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基金及公司法、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AML-CTF」）法例、防止及偵察犯罪行為、稅務法項下之法律責任，如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準則（「通用申報準則」）或防止避稅及欺詐（倘適用）以及防止欺詐、賄賂、腐敗及向根據管控人及處理人 AML-CTF 程序持續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之人士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之任何其他稅務識別法例向稅務機關申報，以及為管控人及處理人進行篩選目的而保留資料當事人之及其他記錄（「合規責任」）。

閣下確認，本基金、管理公司及行政代理（作為管控人）可能有責任蒐集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任何與閣下及閣下於本基金之投資有關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美國稅務識別編號（「TIN」）、賬戶號碼、賬戶結餘），盧森堡稅務機關將僅為 FATCA 及通用申報準則（經合組織及歐洲層面）或同等之盧森堡法例所規定之目的將這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財政及稅務資料）自動與美國或其他獲准許之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包括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及位於歐洲經濟區之外國稅務機關）交換。

回答有關資料當事人身份、於任何子基金中所持股份及（如適用）FATCA 及／或通用申報準則之問題及應對有關要求是強制性的。倘潛在投資者並未提供所需之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無遵守適用規定，則本基金及管理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閣下知悉無法於購買本基金期間提供管控人或處理人所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向稅務機關作出不當或重複申報、妨礙閣下取得或維持閣下於任何子基金的股份，並可由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向相關盧森堡機構報告。

通訊（包括電話交談及電郵）可由管控人及代表管控人作為處理人行事（如有必要）之行政代理記錄，以落實為公共利益而執行之任務或（倘適用）追求管控人之合法權益，包括為（i）留存記錄，作為一項交易或相關通訊存在分歧時之憑證；（ii）為處理及核證指示；（iii）作調查及防止欺詐用途；（iv）遵照管控人及處理人須履行之任何法定義務，執行或捍衛彼等之利益或權利；及（v）作保證質量、業務分析、培訓及相關用途，以鞏固管控人及處理人與閣下或與股東之整體關係。有關記錄將根據資料保護法例進行處理，且不得發放予第三方，惟倘管控人及／或處理人迫於適用於彼等之法例或規例或據此有權或被法院勒令按此行事則作別論。有關記錄可於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中出示並獲准許作為證據，與書面文件具相同價值，並將於自記錄日期起計之 10 年期間內保存。缺乏紀錄之情況概不以任何方式用以針對控制者和處理者。

管控人及處理人將因下列各項而收集、使用、存儲、留存、轉交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i）因閣下認購或閣下要求認購（包括因股份之整體持有量）而投資於本基金（如必要），以於有關認購前落實該等目的或應股東要求採取措施；及／或（ii）（如必要）為遵從管控人或處理人之法定或監管義務；及／或（iii）（如必要）為落實為公共利益而執行之任務；及／或（iv）（如必要）為了管控人或處理人於遵守合規責任及／或任何法院、政府、監管機構、規管機構或稅務機關之任何頒令方面追求之合法利益，主要包括落實該等目的（包括申請表並非由閣下直接填寫或於上述該等目的中所述之直接或間接營銷活動中填寫時，或包括向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人士提供投資服務時及／或（如適用）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基準為須取得閣下同意（可隨時予以撤回，惟不影響在有關同意遭撤回前根據有關同意進行處理之合法性）。

閣下之個人資料僅會披露予及 / 或轉交予下列各方及 / 或以其他方式供下列各方查閱：本基金擬投資或擬透過其投資之處理人及 / 或任何目標實體、子基金及 / 或其他基金及 / 或其相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一般合夥人及 / 或管理公司及 / 或管理中心 / 投資經理 / 服務供應商），以及盧森堡或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政府、監管或規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法定接收人」），該等司法管轄區乃 (i) 本基金尋求或正尋求為進行公開或有限股份發售而登記；(ii) 股東居住、籍居或屬公民；或 (iii) 本基金尋求或正尋求登記、獲取牌照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授權以為落實該等目的而進行投資或為遵守合規責任之司法管轄區。根據適用於法定接收人之法例及規例及 / 或法院、政府、監管或規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之頒令，法定接收人可代表管控人作為處理人行事，或於若干情況下作為管控人，以尋求彼等之目的，尤其是為提供彼等之服務或為遵守彼等之法定義務。

除不時向股東作出披露，或倘適用於法定接收人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法院、政府、監管或規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之頒令有所規定，管控人承諾不向法定接收人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轉交個人資料。

一經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即表示閣下知悉閣下之個人資料將為上文所述之該等目的及合規責任而作出處理，尤其是知悉有關個人資料可轉交及披露予位於歐盟以外地區、不受歐盟委員會充分性決定規限且其立法未能確保對個人資料之處理提供充分保護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或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接收人（包括處理人）。管控人僅會為落實該等目的或為遵守合規責任而轉交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管控人將在下列之一情況把閣下之個人資料轉交予位於歐盟以外地區之法定接收人。(i) 基於歐盟委員會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充分決定及 / 或基於歐盟《美國私隱護盾框架》（EU-U.S. Privacy Shield framework）；或 (ii) 基於根據資料保護法例作出之適當保障，如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具約束力之公司規則、經批准之操守守則或經批准之認證機制；或 (iii) 倘法院或法庭的任何裁決或行政機關的任何決議規定，閣下之個人資料將根據歐盟或有關成員國與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之國際協議進行轉交；或 (iv)（倘適用）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根據股東之明確同意；或 (v)（倘必要）為落實該等目的或為實施應股東要求而採取之締約前措施；或 (vi) 處理人有需要進行就該等目的而提供並符合閣下利益之服務；或 (vii)（倘必要）為重大公共利益因素；或 (viii)（倘必要）為提出、行使或捍衛合法要求；或 (ix) 倘轉讓乃根據登記作出（旨在依法向公眾提供資料）；或 (x)（倘必要）為了管控人尋求之重大合法權益（以資料保護法例許可者為限）。

倘於歐盟以外地區處理個人資料或轉交個人資料乃於取得股東同意後進行，則閣下有權隨時撤回閣下之同意，而不違反於撤回有關同意前所進行之處理及 / 或資料轉交之合法性。倘撤回同意，管控人將相應停止有關處理或資料轉交。資料當事人之同意的任何變更或撤回可以透過電子郵件 AllspringLuxembourg@allspringglobal.com 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

倘個人資料並非由資料當事人自己提供（包括倘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涉及其他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閣下須聲明並保證閣下有權提供其他資料當事人之有關個人資料。倘閣下並非自然人，則閣下須聲明並保證 (i)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項下之任何資料要求充分知會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有關處理其 / 彼等個人資料及其 / 彼等相關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事項（如本申請所述）；及 (ii)（倘必要及適用）根據《資料保護法例》之規定，事先取得就處理其他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可能所需之任何同意（如本申請所述）。按此取得之任何同意均會作書面備案。閣下將就違反任何上述保證而引致之所有財務後果向管控人及處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遭傷害。

按資料保護法例所述之方式並在當中所述限制之規限下，閣下可要求 (i) 查閱、修正或刪除閣下之個人資料；(ii) 限制或反對處理閣下之個人資料；及 (iii) 以有系統、通用及機器可讀之方式收取閣下之個人資料或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予另一名管控人；及 (iv) 取得為於歐盟以外地區轉交個人資料而實施之適當或適用保障（如標準合約條款、具約束力之公司規則、經批准之操守守則或經批准之認證機制）之副本或查閱有關適當或適用保障。特別是，閣下可應要求隨時反對為市場推廣目的或為依據管控人或處理人之合法權益進行任何其他處理而處理閣下之個人資料。各個資料當事人應透過電郵方式 AllspringLuxembourg@allspringglobal.com 向管理公司提出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相關的此類及其他要求。

您有權就與管控人為履行目的或遵守合規義務而進行的個人資料處理有關事宜，透過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即盧森堡 *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www.cnpd.lu）提出申訴。

管控人及代表管控人處理個人資料之處理人概不就第三方任何未經授權接收知識及 / 或已查閱個人資料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惟倘管控人或有關處理人確有疏忽或蓄意行為不當則作別論。

個人資料將由管控人及處理人保留，直至閣下不再持有任何子基金之股份為止，並保留至其後 10 年之後續期間內（如必要），以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規例或提起、行使或捍衛實際或潛在之合法要求，惟受適用限制法規所規限，除非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規例要求保存較長時間。於任何情況下，閣下個人資料之保留時間將不會超過本申請所擬定之就該等目的及合規責任而言屬必要者，惟始終受限於適用法定最低保存期限。

詞彙表

本詞彙列表旨在協助可能不熟悉本章程所用詞語之讀者。並非出於法律目的提供釋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ABCP)	按折讓基準發行之短期債務工具。
累積類股份	一般不會就有關股份類別所得投資收益淨額及已實現資本增益 (如有) 宣派及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股類。該等股類可以後綴「累積」表示。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為銀行發行及該銀行之信託持有的非美國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之所有者有權獲取該等預託證券相關之非美國公司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或股息。該等證券不必使用與預託證券可能轉換之證券相同之貨幣計值。美國預託證券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並在美國股票交易所交易。無保薦美國預託證券發行人無在美國披露重大資料之合約責任，因此該等資料可能與無保薦美國預託證券市值無關。美國預託證券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或 Allspring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LC 為資產管理公司之商號，為 GTCR LLC 和 Reverence Capital Partners, L.P. 的若干私人基金間接擁有之控股公司。這些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LC 及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攤銷成本法	採用資產的購入成本並在到期前攤銷溢價或折讓以調整該成本值之估值方法。
公司章程	本基金之公司章程。
基準貨幣	各子基金之計價貨幣載於「子基金資料」中。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盧森堡之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以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平等對待股東原則，此等其他日期將提前告知股東。為清楚起見，盧森堡銀行營業半日被視為非營業日。對於將大量資產投資於歐盟之外的子基金，董事會亦可考慮相關當地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並選擇將其停業日視為非營業日。
加拿大預託證券	加拿大預託證券為銀行發行及該銀行之信託持有的非美國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之所有者有權獲取該等預託證券相關之非美國公司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或股息。該等證券不必使用與預託證券可能轉換之證券相同之貨幣計值。加拿大預託證券通常由加拿大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證明相關非美國證券所有權。加拿大預託證券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
股類	子基金中無面值之一類股份。
區域法律	根據歐盟法院之條約及案例建立之歐盟法律。
CRS 法	盧森堡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關於實施歐洲通用申報準則指令於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財務賬目資料之盧森堡法律。
CSSF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監管機構。
交易期限	於任何估值日須將已填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提交予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或就此獲授權之其他銀行、子分銷商及金融機構並獲其批准以使交易在該估值日生效的截止時間，並在該截止時間之前按該估值日之資產淨值完成交易 (該時間由本基金董事會酌情決定)。

存託銀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董事	董事會當時之成員，以及不時委任之該等成員之繼任人。
分配股類	一般會至少每年於財政年度末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就有關股份類別所得投資收益淨額或投資收益總額（如有）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股類。分配收益淨額之股類可以後綴「分配」表示；分配收益總額之股類可以後綴「分配（總額）」表示。
歐洲預託證券	歐洲預託證券為銀行發行及該銀行之信託持有的非美國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之所有者有權獲取該等預託證券相關之非美國公司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或股息。該等證券不必使用與預託證券可能轉換之證券相同之貨幣計值。歐洲預託證券通常由歐洲銀行和信託公司發行。歐洲預託證券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
合資格市場	合資格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位於東歐及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南美及大洋洲之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
ESG	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是用於評估發行人投資的可持續性和道德影響的三個主要因素。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於 2010 年在美國成為法律，規定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務局提供有關由若干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財務賬戶資料。
FATCA 法律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的盧森堡法律
FATF	1989 年 7 月由七國首腦峰會於巴黎成立之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以調查反洗黑錢之措施。
FATF 成員國	FATF 不時（應被審核及）認為遵守成為 FATF 成員國之必要 FATF 規例及標準，並制訂符合通用標準之反洗黑錢法例之國家。
基金	Allspring (Lux) Worldwide Fund，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合資格成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G20 成員國	包括來自 20 個主要經濟體（亦稱作 G-20 或 G20）的政府及各央行行長之國際論壇成員。
環球預託證券	環球預託證券為銀行發行及該銀行之信託持有的非美國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之所有者有權獲取該等預託證券相關之非美國公司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或股息。該等證券不必使用與預託證券可能轉換之證券相同之貨幣計值。環球預託證券由美國或非美國銀行機構發行，證明對相關非美國證券的所有權。環球預託證券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
2008 年大公國條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涉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並實施歐盟委員會關於實施 2007 年 3 月 19 日《歐盟理事會關於統一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第 85/611/EEC 號指令》釐清若干釋義的第 2007/16/EC 號指令的經修訂法律的部份釋義。
綠色、永續、與永續發展掛鈎 及社會債券	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指引的債券。
對沖類股份	用以對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來降低貨幣風險承擔的子基金股類。該等股類以後綴「對沖」表示。
國際預託證券	國際預託證券為銀行發行及該銀行之信託持有的非美國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該等預託證券之所有者有權獲取該等預託證券相關之非美國公司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或股息。該等證券不必使用與預託證券可能轉換之證券相同之貨幣計值。國際預託證券通常由歐洲銀行和信託公司發行。國際預託證券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

機構投資者	2010 年法律第 174、175 及 176 條所賦予涵義之機構投資者。
投資經理	Allspring Funds Management, LLC.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就集體投資計劃頒佈之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
管理公司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按市值計價	按可獨立、輕易獲得之平倉價格（包括交易價格、屏幕價格或來自若干具良好聲譽之獨立經紀商之報價）計算之持倉估值。
按模型計價	以一項或多項市場輸入值為基準、推測或以其他方式計算之任何估值。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為訂立構建歐洲經濟區協議之訂約方的國家（歐盟成員國除外），在該協議及有關法例所載之限制下，該等國家被視作等同於歐盟成員國。
備忘錄	<i>The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
貨幣市場基金（MMF）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合資格作為貨幣市場基金之任何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MMF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條例 (EU) 第 2017/1131 號，可能會不時修訂或補充。
貨幣市場工具（MMI）	UCITS 指令第 2 (1) 條中定義的工具以及歐盟委員會指令第 2007/16/EC 號第 3 條中所提及的工具。
資產淨值	按本章程條文計算之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類（按適用）資產減負債淨值。
非美國發行人	非美國發行人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1) 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2) 以美國以外之國家為主要證券交易市場；或 (3) 至少 50% 之收入或利潤來自於美國以外國家生產或銷售之商品、進行之投資或提供之服務，或至少 50% 之資產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而不論其證券於何處交易。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其他 UCI	集體投資計劃，其唯一宗旨乃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之資金以集體投資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公開發售之流通金融資產，並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其單位或股份可按持有人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從該計劃之資產撥款購回或贖回；惟以確保該等單位或股份之交換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採取之行動應被視作與購回或贖回相若之行為。
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主分銷商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章程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刊發之本基金章程。
參考貨幣	子基金各股類的計價貨幣。
過戶及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受規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就金融工具市場頒布之指令第 2014/65/EU 號第 1.21 節第 4 條所指之受監管市場。
相關 UCI	由投資經理或其他相關機構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由重大直接或間接投資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
144A 規則證券	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經修訂）於美國登記，但可在美國出售予若干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證券。

證券融資交易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證券融資交易及重複使用之透明度所頒佈之第 2015/2365 號規例所涵蓋之交易。
股份	本基金之股份。
股東	本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副投資經理	「子基金資料」中闡述之各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統稱「副投資經理」）。
子基金	就一類或多類股份設立及維持之獨立子基金，對於子基金，該類股份應佔或獲分配之資產負債及收支將予以應用或收取。
可持續金融資訊披露條例	歐盟條例第 2019/2088 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或作「SFDR」載列實體、服務及產品層面金融市場參與者和財務顧問之各種披露要求。該條例旨在提高金融市場內可持續發展之透明度，以防範「漂綠」項目及確保產品之間具可比性。
分類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條例 (EU) 第 2020/852 號，該條例修訂了 SFDR。
總開支比率 (TER)	總開支比率為相關子基金之開支總額與其平均淨資產之比率（不包括交易成本）。TER 包括向相關子基金資產徵收之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管理公司費用、管理費、代管人費用、董事費用、登記成本、監管費、審計費、法律費用、登記費、始創成本、翻譯費、列印費、出版費及各稅項。
可轉讓證券	2010 年法律及 2008 年大公法規界定之可轉讓證券。
UCITS	根據 UCITS 指令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 2009/65/EC 號（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之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
英國	英國
美國 (US)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管轄之地區、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自治邦。
估值日	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每個日子，除非「交易期限」另有規定，應當為每個營業日。

附件一一—可持續金融披露與分類法規例

第 1 節—概述：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及分類法規例—可持續發展風險

根據 SFDR 的定義，可持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當中包括：(i) 環境因素：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水資源管理、有害物質和廢棄物，以及生態影響等，以及 (ii) 社會因素，包括資料安全及私隱、社區關係、勞工待遇和工人權利，以及工人和操作安全。

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Allspring) 將重大金融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以提高能力，運用更全面之方式管理風險，並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之長線回報。因此，ESG 問題的整合至關重要，從而更有效管理風險，並識別可能定價偏差之重要問題，而且在子基金資產得到盡責管理的情況下，最終可為子基金帶來更佳成果。可持續發展風險在公司、產品及策略層面經過考慮及整合。請參閱 Allspring 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之「投資方法」章節：allspringglobal.com/legal/sustainable-investing-policies。股東亦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副本。

盡責管理是 Allspring 投資流程之主要組成部分，Allspring 積極與獲投資公司交流並進行負責任之代理投票。如果發行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履行承諾，或者該公司存在其他業績或重大問題，Allspring 可與公司管理層交流並提出改善之預期結果。最終，盡責管理工作進展會影響該等公司之基本評估，進而影響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維持、減少或退出投資持倉之意願。

以下概述了 Allspring 對子基金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結果：

第六條 子基金（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小型市值創新基金、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及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上列子基金進行內部及外部 ESG 研究，並將重大金融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而 ESG 相關因素獲得考慮，但並非決定性因素，因而允許相關副投資經理投資不支持 ESG 理念的發行人；因此，中長期而言，可持續發展風險可對子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產生影響。

該等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第八條子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歐元短期信貸基金、環球股票增強型收益基金、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美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美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

各子基金進行內部及外部 ESG 研究，並將重大金融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流程。各子基金面臨之可持續發展風險中短期內對其投資項目價值產生影響。

第 2 節—一般資料：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及分類法規例—主要不利影響 (PAI)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概述管理公司對與子基金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評估結果：

SFDR 第 7 條主要不利影響披露

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 (如適用)
環球長 / 短倉股票基金	<p>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投資流程之一部分，透過納入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分數予以考慮。</p> <p>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p>
小型市值創新基金	<p>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以研究為基礎的 ESG 方針之一部分，以及透過子基金的剔除程序（藉此從投資組合中剔除若干公司）予以考慮，特別是環境因素。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其認為相關公司需要應對及追蹤的特定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監察其改進跡象。</p> <p>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p>
美國大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	<p>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以研究為基礎的 ESG 方針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其認為相關公司需要應對及追蹤的特定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監察其改進跡象。</p> <p>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p>
美國短期高收益債券	本產品並不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第 3 節—SFDR 監管技術標準披露規定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54900PQTNBWAE5T9H83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__%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___%

●○否

-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_____%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透過最初為子基金設定低於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上限，為投資組合設定整體碳強度目標，並旨在到 2050 年實現脫碳。
- 投資於符合全球平均溫度增加 2 攝氏度或以下目標的公司。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
- 自油砂開採中獲得收入；和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及動力煤（「被排除投資」）。

此外，子基金在動力煤發電方面運用了額外之負面篩選標準，詳情刊載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透過最初為子基金設定低於基準*的加權平均碳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達標數據強度上限，為投資組合設定整體碳強度目標，並旨在到 2050 年實現脫碳

投資於符合全球平均溫度增加 2 攝氏度或以下目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達標數據標的公司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則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之一部分予以考慮，即排除或出售不符合目標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規定之公司。具體而言，若相關公司不符合全球平均溫度增加 2 摄氏度或以下目標，則從可投資範圍中排除或被出售。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被排除投資」及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透過最初為子基金設定低於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上限，為投資組合設定整體碳強度目標，並旨在到 2050 年實現脫碳。

投資於符合全球平均溫度增加 2 摄氏度或以下目標的公司。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所甄選的證券乃基於氣候轉型評估和投資組合整體強度目標。經過負面篩選流程後，副投資經理針對被確定為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 2 摄氏度或以下的公司名單一致的「量化」投資方法，利用定量方法和基本面分析相結合，根據估值、品質及動量特徵來識別公司，從而全面了解每家公司的相對估值、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股價行為。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露」<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運用 ESG 分數協助其評估相關公司之管治慣例。在基本選股流程中審核分數的相關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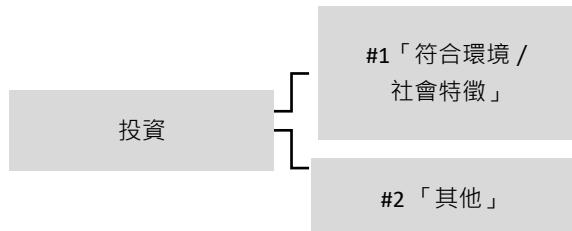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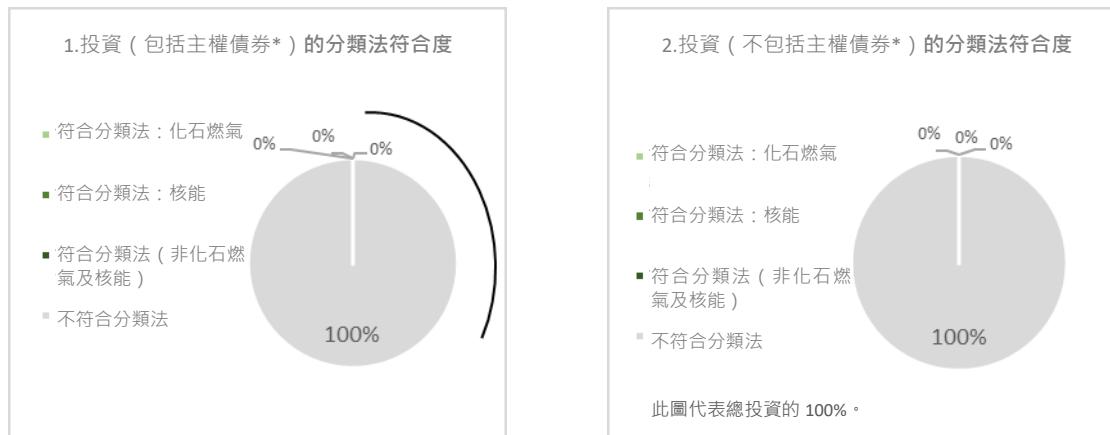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分類法。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包括主權債券，第二張圖表則顯示僅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氣候轉型環球買入及維持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54900 GXSJV92FZCXB1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否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是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目標是投資組合成立時整體碳強度較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英鎊企業指數低 30%，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
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目標是投資組合成立時整體碳強度較基準*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 低 30% · 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 · 已詳述於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 · 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 · 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 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 (視情況而定) · 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 · 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 · 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 · 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 ·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 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 · 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目標是投資組合成立時整體碳強度較基準低 30% · 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體氣候目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 · 已詳述於 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上述之「被排除投資」。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 · 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納入並強調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

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 · 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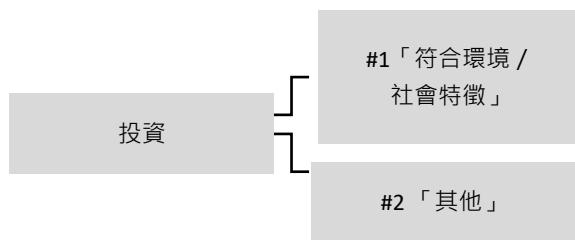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 ·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 · 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 · 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 · 即至少 80% · 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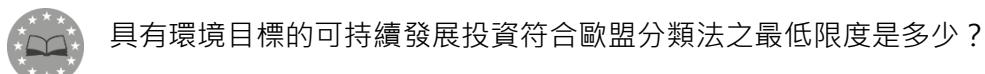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最低符合度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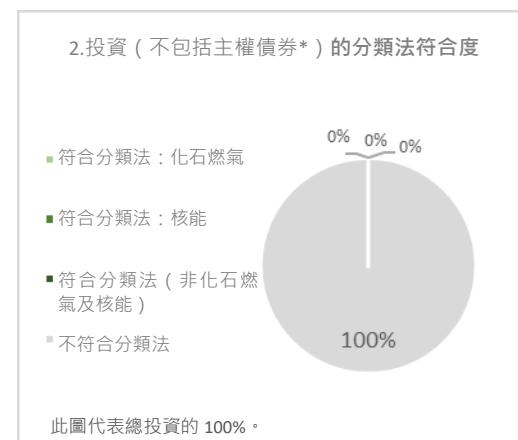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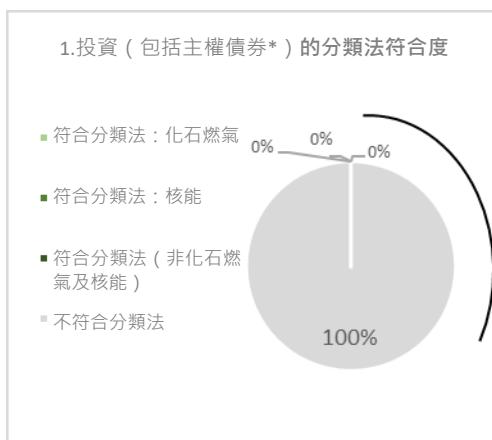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產品名稱：氣候轉型環球高收益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54900DVT7I01BFAZS7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否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是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目標是投資組合成立時整體碳強度較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已發展高收益受限制指數（美元對沖）低 30%，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目標是投資組合成立時整體碳強度較基準* 低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

30% · 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 · 已詳述
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
準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
數據

*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 · 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 · 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 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 (視情況而定) · 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 · 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 · 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 · 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目標是投資組合之整體碳強度較基準低 30%，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所甄選的證券乃基於氣候轉型評估和投資組合整體氣候目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副投資經理將排除上述之「被排除投資」。

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納入並強調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

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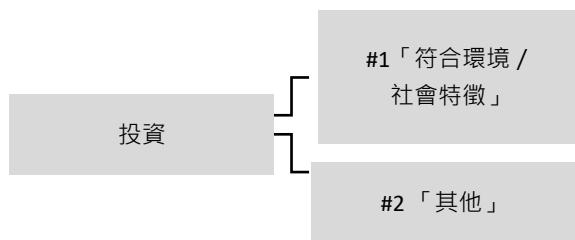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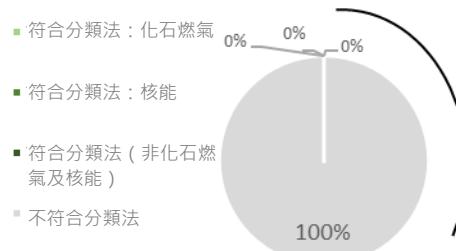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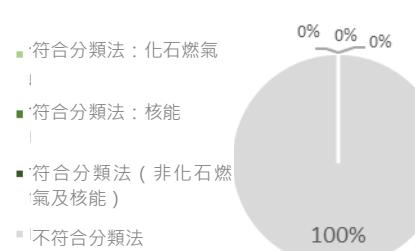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第 8 號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氣候轉型環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ULHNNTBLJH1M1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目標是投資組合之初始整體碳強度較基準彭博全球整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低 30%，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目標是投資組合之初始整體碳強度較基準* 低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 30% · 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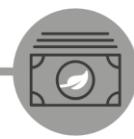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目標是投資組合之初始整體碳強度較基準低 30%，並計劃於 2050 年實現脫碳。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體氣候目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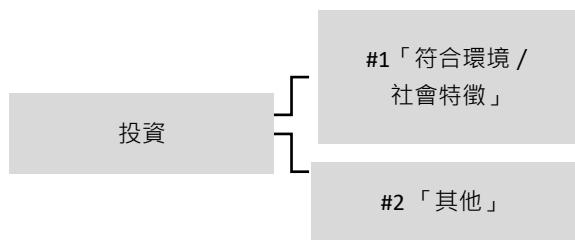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納入並強調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 符合分類法：化石燃氣 0%
- 符合分類法：核能 0%
- 符合分類法（非化石燃氣及核能） 0%
- 不符合分類法 100%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 符合分類法：化石燃氣 0%
- 符合分類法：核能 0%
- 符合分類法（非化石燃氣及核能） 0%
- 不符合分類法 100%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該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I6AWQ5BEBPSW16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投資於在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目前表現出色、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或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相關之環境、社會或管治問題上有所改善之公司。
- 運用子基金的特定之排除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民用小型武器；及
-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煙草、動力、油砂、棕櫚油；及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原則（「被排除投資」）。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令某公司被認為違反 UNGC 原則，副投資經理可能獲准破例購買該公司證券。

現有持股隨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除非另有豁免，否則需要接觸發行人，以期發行人解決違規原因以及解決根本問題的潛在步驟。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於一年內在解決根本問題方面未取得重大

進展，則該投資將被出售。主要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的現有持股可能會被獲准例外，以允許該持股保留在子基金中。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於在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目前表現出色，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或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相關之環境、社會或管治問題上取得改善的期望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三個不同的第三方來源中得出的專有量化 ESG 風險分數 該等分數之改善 投資顧問對 ESG 問題進行質化評估以評估重要性及 ESG 表現是否準確反映在量化數據中 參與互動的記錄以及公司是否願意採取行動或概述改進路徑的文件

運用子基金特定排除標準（存在上文所述的例外情形）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投資於在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目前表現出色，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或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相關之環境、社會或管治問題上取得改善的期望的公司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副投資經理必須將子基金至少 64%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公司。

運用子基金特定排除標準（存在上文所述的例外情形）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採用與社會及環境考慮相關的方式評估獲投資公司的管治慣例，即採用研究密集型方針，對投資組合內的每間公司兼而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

主要管治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結構、股份類別、董事會構成 / 多元及人權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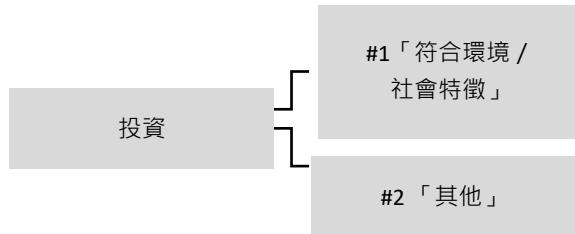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此份額的子基金資產加上最多 16%的額外子基金資產，將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工具。對於子基金其餘至少 64%的資產，副投資經理會將此份額的可投資資產分配至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投資的份額（即至少 64%），及 #2 「其他」反映最多的投資可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或作為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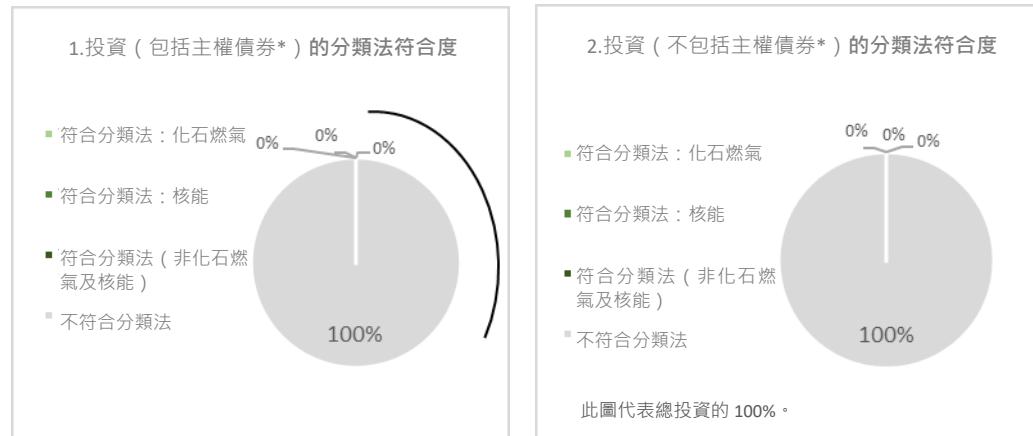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2 其他」的投資還包括副投資經理為促進其投資目標而可能進行的與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不符的其他投資。子基金之「排除投資」，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適用於此等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COF8Y3EMEK7E75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目標是投資組合的整體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至少低 30%。
- 投資於能夠透過關於重大問題的負責任慣例兼而管理 ESG 及營運風險之公司；或
- 投資於具有隨著時間改善營運及 ESG 狀況的潛力之公司。
- 目標是其判斷潛在回報可超過副投資經理估計該重大 ESG 因素所造成的股票風險值之公司。
- 運用子基金的特定排除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以及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原則（「被排除投資」）；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令某公司被認為違反 UNGC 原則，副投資經理可能獲准破例購買該公司證券。

- 現有持股隨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除非另有豁免，否則需要接觸發行人，以期發行人解決違規原因以及解決根本問題的潛在步驟。如果副投資經理認為發行人於一年內在解決根本問題方面未取得重大進展，則該投資將被出售。主要由於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政府監管及干預而被評估為違反 UNGC 原則的現有持股可能會被獲准例外，以允許該持股保留在子基金中。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目標是投資組合的整體碳強度比基準*至少低 3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

投資於能夠透過關於重大問題的負責任慣例兼而管理 ESG 及營運風險之公司；或	副投資經理團隊會一直追蹤所有發行人在團隊認為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方面之表現
--	--------------------------------------

投資於具有隨著時間改善營運及 ESG 狀況的潛力之公司	副投資經理團隊亦根據重要性追蹤其他行業特定之可持續發展因素。
-----------------------------	--------------------------------

- 與公司互動以評估可持續發展做法以及投資的策略立場和方向，並督促管理層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策略

目標是其判斷潛在回報可超過副投資經理估計該重大 ESG 因素所造成的股票風險值之公司	副投資經理團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衍生的「風險股票值」之專有估計
--	--------------------------------

運用子基金特定排除標準（存在上文所述的例外，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情形）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新興市場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目標是投資組合的整體碳強度比基準至少低 30%。

副投資經理運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GHG) 估計任何潛在的股票購買對投資組合之碳強度的影響及其相比基準的差異。但相關購入將令投資組合的碳強度超過該閾值，副投資經理將須出售其他股票以遵守碳強度限制。

目標是其判斷潛在回報可超過副投資經理估計該重大 ESG 因素所造成的股票風險值之公司，方法如下：

投資於能夠透過關於重大問題的負責任慣例兼而管理 ESG 及營運風險之公司；或
投資於具有隨著時間改善營運及 ESG 狀況的潛力之公司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副投資經理必須將子基金至少 64% 的資產投資於

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公司。

運用子基金特定排除標準（存在上文所述的例外情形）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上述之「被排除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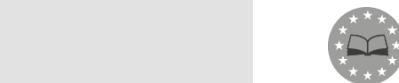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 (CapEx) 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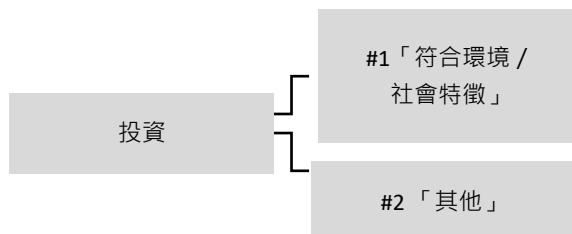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運用來自其綜合 ESG 研究的輸入數據為代理投票提供參考及與公司接洽。
與公司互動以評估可持續發展做法以及投資的策略立場和方向，並督促管理層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副投資經理亦會密切審查管理層在管治方面的往績，而不局限於相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副投資經理關注股東結構、潛在利益衝突、股東權利、獨立董事會成員人數及身份、是否設有特定委員會（審核、薪酬、風險等），及未決法律問題的性質。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此份額的子基金資產加上最多 16%的額外子基金資產，將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工具。對於子基金其餘至少 64%的資產，副投資經理會將此份額的可投資資產分配至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這在下圖中表示：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以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比例（即至少 64%），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36%的投資可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或作為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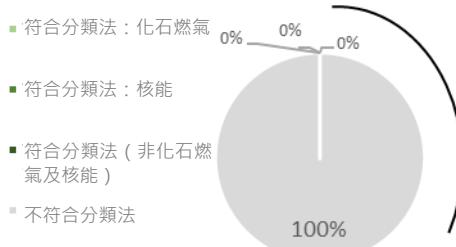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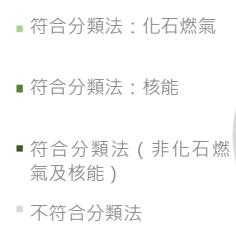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該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2 其他」的投資還包括副投資經理為促進其投資目標而可能進行的與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不符的其他投資。子基金之「排除投資」，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適用於此等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歐元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EY3STD7DZ3DK7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

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之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以及獨立第三方給予最低評級的公司，該第三方會評估該公司是否涉及 ESG 風險及相對於同行的風險管理情況。
-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 子基金的目標是碳強度低於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企業指數。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除了遵守排除投資外，副投資經理還對動力煤發電實施額外的負面篩選，請查閱子基金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章節。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

- 被獨立第三者評為最低評級的證券
-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ESGiQ 透過 Allspring 分析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金融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

目標於把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設定為低於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基準**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此評及系統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級，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獲分配由 1 至 5 級之總體評級，當中 1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於 ESGiQ 總體得分為 3+ 或更高之發行人，並將排除 ESGiQ 得分為 2 或更低，或根本沒有評級之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被排除投資」及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歐洲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

- 投資組合不會持有獲得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最低評級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排除 ESGiQ 分數為 2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投資組合將根據 ESGiQ 整體分數維持評級為 3 或以上的發行人最低佔總資產三分之二的比例。

目標於把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設定為低於基準

所甄選的證券乃基於氣候轉型評估和投資組合整體氣候目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被排除投資」並運用上文詳述的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包括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從而推動證券選擇。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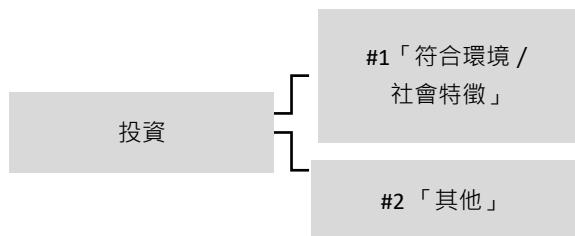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可投資於主權發行人及相關基金，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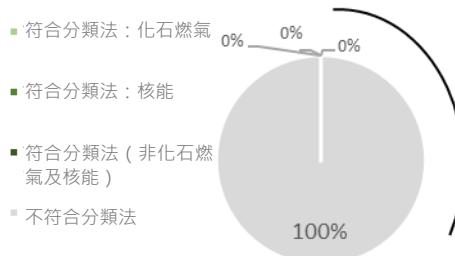
口是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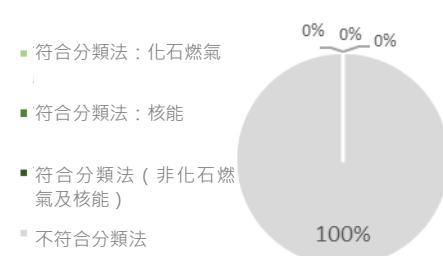
囗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主權發行人、相關基金、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

歐盟規例 2020/852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歐洲短期信貸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MFPLRS3P8YV02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並偏重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 目標為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低於基準，彭博歐元 1 至 5 年期綜合企業債券指數（歐元未對沖）。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除了遵守排除投資外，副投資經理還對動力煤發電實施額外的負面篩選準則，請查閱子基金之「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章節。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使用了哪些可持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 被獨立第三者評為最低評級的證券
-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ESGiQ 透過 Allspring 分析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

目標於把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設定為低於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氣候相關數據基準**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可持續相關披露」章 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此評及系統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估，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獲分配由 1 至 5 級之總體評級，當中 1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於 ESGiQ 總體得分為 3+ 或更高之發行人，並將排除 ESGiQ 得分為 2 或更低，或根本沒有評級之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被排除投資」及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歐洲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 投資組合不會持有獲得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最低評級的證券。
- 投資組合將排除 ESGiQ 分數為 2 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發行人。主權發行人、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投資組合將根據 ESGiQ 整體分數維持評級為 3 或以上的發行人最低佔總資產三分之二的比例。

目標於把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強度設定為低於基準

所甄選的證券乃基於氣候轉型評估和投資組合整體氣候目標。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可持續相關披露」章

他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
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納入並強調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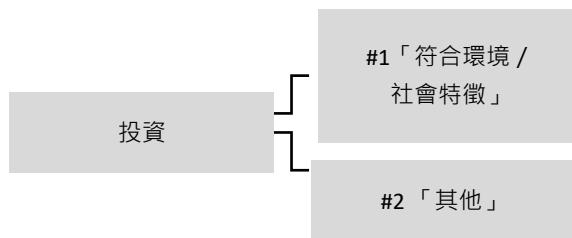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可投資於主權發行人及相關基金，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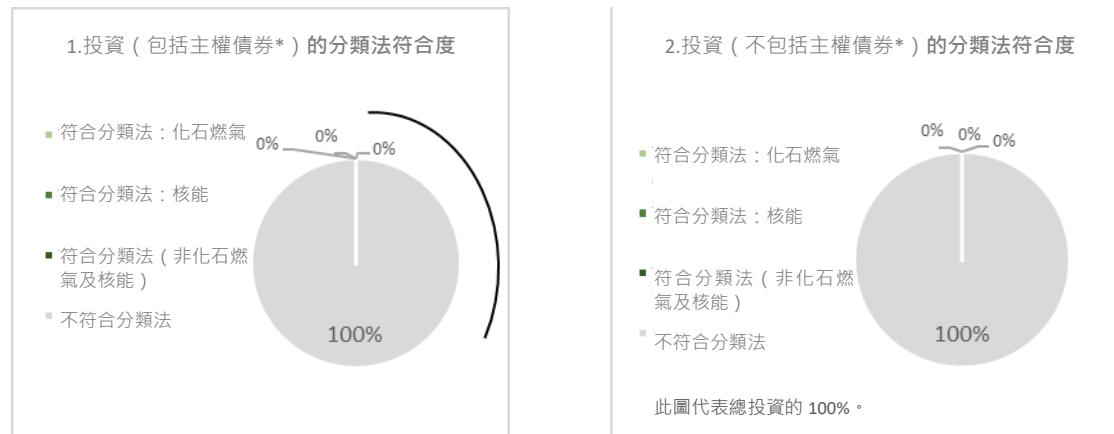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主權發行人、相關基金、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第 8 號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環球股票加強收益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54900LOTIXAZON74K97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否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是

-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投資組合的整體碳足跡和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至少低 30%。
- 根據評估公司面臨的 ESG 風險和這些風險管理的獨立第三方數據，建立一個加權平均得分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投資組合。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組合的整體碳足跡和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所 有國家世界指數至少低 3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碳指標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高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的投資組合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 ESG 評分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 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 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 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碳足跡為衡量相關公司排放的溫室氣體一項指標，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碳強度為衡量總排放量佔收入比重的一項指標。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透過管理投資組合使得不利影響低於基準，或透過在投資組合內應用若干不利影響指標相關排除標準，從而予以考慮。

投資組合的構建和管理的目標是投資組合層面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低於基準指數，例如副投資經理的目標是投資組合碳強度及碳足跡較廣泛基準至少低 30%。投資組合層面的碳限制表示投資組合整體將偏離高排放公司，而傾向於低排放公司。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特徵及主要不利影響僅在股票投資組合內考慮。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投資組合的整體碳足跡和碳強度比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至少低 30%。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整體上投資組合及投資甄選將偏離高排放公司，偏向低排放公司以及高 ESG 評級的公司。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高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投資組合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被排除投資」並運用上文詳述的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運用 ESG 分數協助其評估相關公司的管治慣例及在其基本選股流程中審核分數的相關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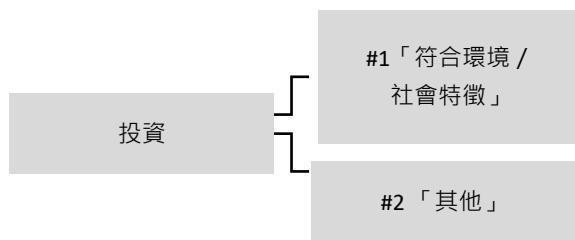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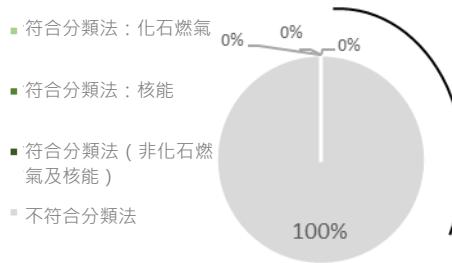
是

-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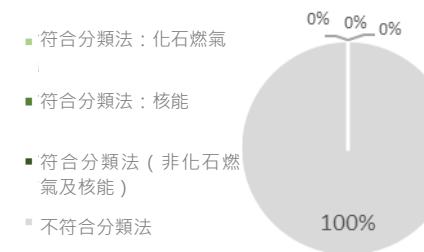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環球收益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54900URQKIJEV54ZM1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ESGiQ 透過 Allspring 分析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金融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此評級系統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企業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級，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分配 1 至 5 級的總體評級，其中 2 至 1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3+ 至 5+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Allspring 主權 ESGiQ 是一個為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主權發行人獲分配 1 至 10 級之量化評級，其中 1 至 4 反映低或落後的發行人，6 至 10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

- 子基金的 50% 至少總資產會有 ESGiQ 評級，當中三分之二會是高或領先評級，並將排除低或落後的投資。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被排除投資」及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投資組合會排除 ESGiQ 評分為 2 或更低或未予評分的公司發行人，以及 ESGiQ 評分為 4 或更低或未予評分的主權發行人。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子基金的 50%至少總資產會有 ESGiQ 評級，當中三分之二會是高或領先評級，並將排除低或落後的投資。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被排除投資」。

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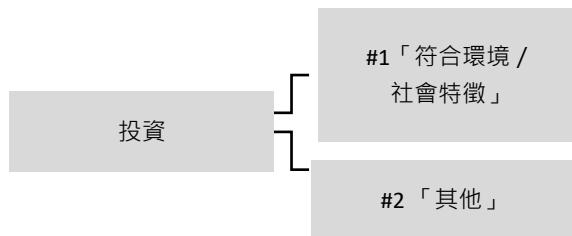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可投資於主權發行人及相關基金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
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
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
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
料；至於核能，標準包
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
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
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
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
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
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
效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
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
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
動的標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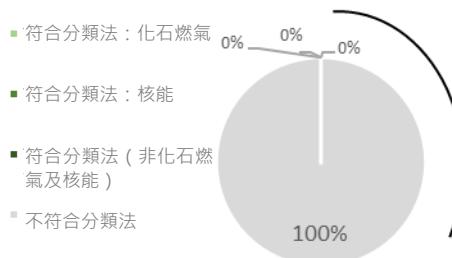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是具有環境
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
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
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
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市政府證券、相關基金、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
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
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
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環球小型市值股票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54900OREERUC1P2227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投資於 ESG 分數較高或表現出正向趨勢的公司；及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投資於 ESG 分數較高或表現出正向趨勢的公司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副投資經理的質化工作及專有評分系統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環球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投資於 ESG 分數較高或表現出正向趨勢的公司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副投資經理必須將子基金至少 64%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公司。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

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上述之「被排除投資」。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採用與社會及環境考慮相關的方式評估獲投資公司的管治慣例，即採用研究密集型方針。副投資經理專注於已顯示透過增值性的資本部署創造股東價值的公司。副投資經理亦相信具有獨立及多元的董事會架構、良好僱員關係、完善的管理層薪酬，使僱員與股東利益一致的公司是資本的最佳管理人。此外，薪金慣例、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法律挑戰等事務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予以審查，以評估未來下行風險。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此份額的子基金資產加上最多 16%的額外子基金資產，將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工具。對於子基金其餘至少 64% 的資產，副投資經理會將此份額的可投資資產分配至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投資的份額（即至少 64%），及 #2 「其他」反映最多的投資可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或作為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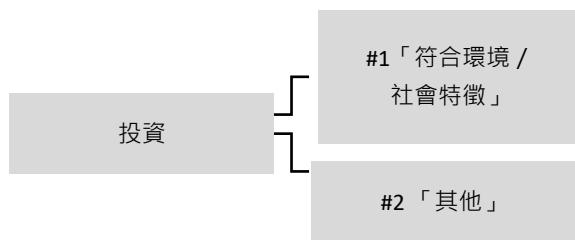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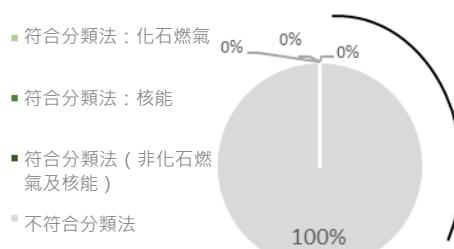
口是

-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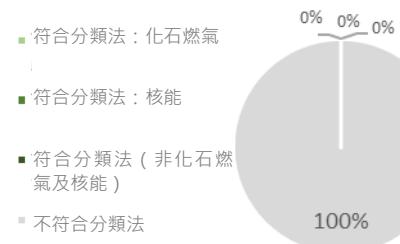
口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2 其他」的投資還包括副投資經理為促進其投資目標而可能進行的與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不符的其他投資。子基金之「排除投資」，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適用於此等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子基金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子基金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美國各類型市值股票增長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BOJ0VE2T6ESR13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投資於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目前有良好表現的公司；或
- 投資於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達到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取得改善期望的公司。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目前有良好表現的公司；或

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達到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取得改善期望的公司。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 從三個不同的第三方來源中得出的專有量化ESG風險分數
- 該等分數之改善
- 副顧問對公司在與強勁和可持續增長相關的環境或社會議題上的表現進行質化評估
- 參與互動的記錄以及公司是否願意採取行動或概述改進路徑的文件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量化ESG追蹤框架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最後，主要不利影響被視為副投資經理參與模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透過代理投票流程監控公司並積極參與到公司運作。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美國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目前 副投資經理必須將子基金至少 64%的資產投資於有良好表現的公司；或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公司。

具備改善動力，展現有望達到在強勁可持續增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問題上取得改善期望的公司。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上述之「被排除投資」。
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採用與社會及環境考慮相關的方式評估獲投資公司的管治慣例，即採用研究密集型方針，對投資組合內的每間公司兼而進行量化及質化評估。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此份額的子基金資產加上最多 16%的額外子基金資產，將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工具。對於子基金其餘至少 64%的資產，副投資經理會將此份額的可投資資產分配至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投資的份額（即至少 64%），及 #2 「其他」反映最多的投資可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或作為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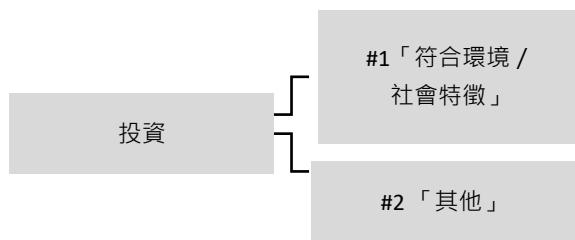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定。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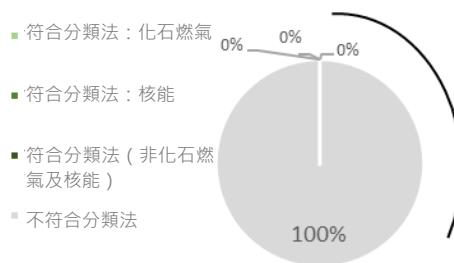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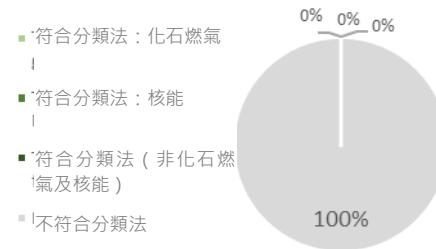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2 其他」的投資還包括副投資經理為促進其投資目標而可能進行的與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不符的其他投資。子基金之「排除投資」，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適用於此等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第 8 號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美國精選股票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915UOR2YQYB84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投資於與其業務模式的持久性相關的 ESG 表現強勁之公司，或具有 ESG 改進催化劑之公司股票，該等公司證明了它們正在滿足與業務模式的持久性相關的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的改善預期。此等 ESG 表現可能以有助於持久商業模式的環境和社會政策、產品及 / 或做法之形式顯示出來；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該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與其商業模式的持久性密切相關 ESG 表現優異的公司；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三個不同的第三方來源中得出的專有量化 ESG 風險分數
具備 ESG 改善動力，展現有望達到在商業模式的持久性相關之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上取得改善期望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分數之改善 副顧問對公司在環境或社會議題上的表現進行質化評估 參與互動的記錄以及公司是否願意採取行動或概述改進路徑的文件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方法之一部分予以考慮。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子基金「被排除投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美國股票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與其商業模式的持久性密切相關 ESG 表現優異的公司；或者

具備 ESG 改善動力，展現有望達到在商業模式的持久性相關之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上取得改善期望的公司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副投資經理必須將子基金至少 64% 的資產投資於

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公司。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認為良好的管治慣例是關注重點，有助於令管理團隊及董事會與投資者利益保持一致，提升公司質素。副投資經理頻繁地與獲投資公司會晤以了解其長期策略及價值提升資本配置決策，並考慮管理層獎勵結構以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最多 20%。此份額的子基金資產加上最多 16%的額外子基金資產，將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工具。對於子基金其餘至少 64%的資產，副投資經理會將此份額的可投資資產分配至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投資的份額（即至少 64%），及#2「其他」反映最多的投資可分配至不符合所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或作為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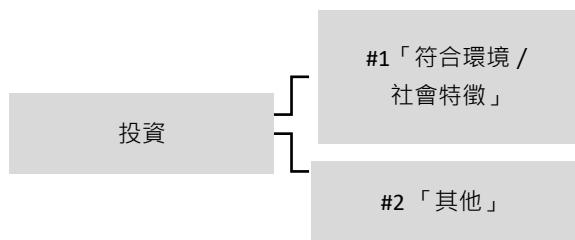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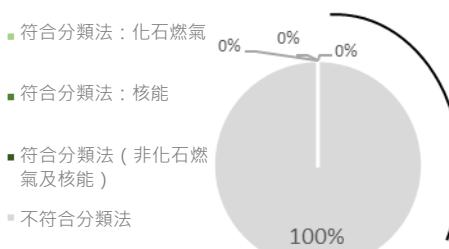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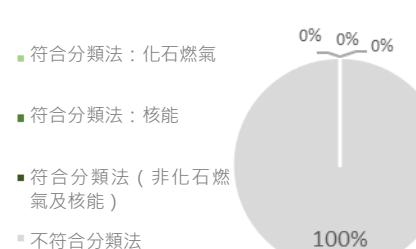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1.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2.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2 其他」的投資還包括副投資經理為促進其投資目標而可能進行的與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不符的其他投資。子基金之「被排除投資」，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章節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適用於此等投資。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歐盟規例第 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所述金融產品及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披露。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貢獻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規例第 2020/852 號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規例並無包含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產品名稱：美國投資級別信貸基金（「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22100428TQ8GYW59277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是 否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 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它將作出最低**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否 是

它**促進環境 / 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非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但其將持續作出最低比例 _____ %之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並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惟不合資格作為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之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以及獨立第三方給予最低評級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該第三方會評估該公司是否涉及 ESG 風險及相對於同行的風險管理情況。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

-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已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透過採用負面篩選程序，子基金務求將以下（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的證券排除在外：

- 被評估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中有關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原則；
- 持有具爭議性武器，例如（但不限於）生物、化學、集束和核武器，以及殺傷性地雷；及
- 從特定被排除在外的活動中獲取超過收入門檻的收入，例如（但不限於）民用小型武器、煙草、動力煤和油砂（「被排除投資」）。

此外，子基金遵守對動力煤發電實行更嚴格的 10% 收入門檻。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被用於衡量是否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ESGiQ 透過 Allspring 分析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 Allspring ESGiQ (ESG 資訊商數) 分數是一個為評估 ESG 風險和金融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 被獨立第三者評為最低評級的證券 • 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得的關於公司違反環球準則及關於公司參與爭議性產品及業務活動的數據

*此評及系統透過 Allspring 研究分析師深入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加強利用了第三方提供者的數據。企業發行人會獲分配一個定量評級，也可能會獲分配定性評估，當中包括投資分析師的評估，以及對 ESG 之展望（例如公司趨向正面（用“+”表示）、穩定，或負面（用“-”表示））。由此產生的 ESGiQ 分配 1 至 5 級的總體評級，其中 2 至 1-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3+至 5+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Allspring 主權 ESGiQ 是一個為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重要性而建立的專用評級系統。主權發行人獲分配 1 至 10 級之量化評級，其中 1 至 4 反映低或落後的 ESG 發行人，6 至 10 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

- 子基金將把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具有反映高或領先 ESG 發行人的 ESGiQ 評級的證券，並將排除低或落後 ESG 發行人。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目標有哪些？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 可持續發展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乃作為副投資經理的 ESG 及投資評估之一部分予以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亦作為副投資經理的接洽模式之一部分予以考慮，當中副投資經理就任何該等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追蹤（視情況而定），以監察改進跡象。

然而，對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並非投資決定的唯一驅動因素，而是投資分析過程中考慮的多個輸入值之一。因此，該對主要不利因素的考慮未必會導致證券被排除、持有較少的倉位或倉位被減持。

從具約束力的角度而言，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之考慮乃產品排除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特定的公司按照既定原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有關「被排除投資」及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詳述的環境 / 社會特徵。

有關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之資料將載於未來繼續刊發之定期報告。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詳述於子基金資料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部分「子基金資料—美國固定收益子基金」。

- 為達致該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篩選投資時，所運用的投資策略有哪些約束性要素？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排除 ESG 風險狀況較弱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用於篩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之約束性要素

- 投資組合不會持有獲得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最低評級的證券。
- 該投資組合將排除 ESGiQ 分數反映低或落後 ESG 發行人之發行人。市政府證券、現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基礎基金投資無須取得 ESGiQ 評分。

青睞 ESG 風險狀況相對較強的公司及主權發行人
投資組合將至少把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保留在具有 ESGiQ 分數反映高或領先的 ESG 發行人。

運用副投資經理的「核心」排除標準和其他負面篩選標準，詳述於子基金之「可持續相關披露」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被排除投資」並運用上文詳述的子基金額外負面篩選標準

良好管治包括完善的管理層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策略之前考慮的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減少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該子基金在這方面不作出任何承諾。

- 評估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之政策是甚麼？

副投資經理的政策是，在專有風險 ESG 分數及評估中包括對獲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慣例的評估從而推動證券選擇。副投資經理相信健全的管治可紓緩環境及社會風險，而不健全或疲弱的管治可加劇環境及社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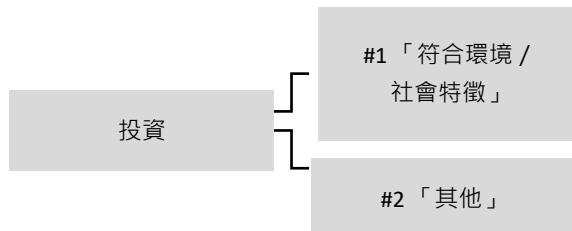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計劃了哪些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投資及計劃資產配置是至少將有 80%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除了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外，副投資經理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並使用符合與輔助流動資產有關的監管指引之現金或現金類工具，合計最多佔子基金的投資之 20%。這在以下圖表中說明如下：#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反映符合所提倡的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之比例，即至少 80%，及 #2 「其他」反映最多 20%的投資可分配至法律及監管指引允許的資產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 / 或輔助流動性用途。

符合分類法之活動顯示為下列各項的份額：

- 營業額** 反映獲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獲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獲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 包括用於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發展投資之子基金的其餘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並非用以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 / 或核能相關的活動？

是

- 化石燃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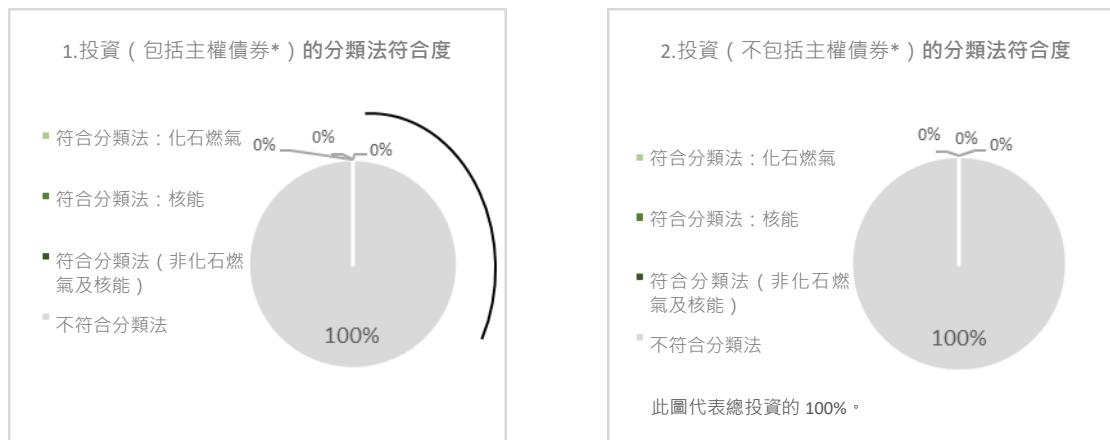
否

以下兩個圖表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法符合度，故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子基金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而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子基金之投資的分類法符合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指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為最佳績效的活動。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

- 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標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具有環境目標之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最低符合度為 0%。



哪些投資歸入「#2 其他」一項？其用途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一項的投資包括 1) 市政府證券、相關基金、期貨、遠期合約、期權或掉期協議，以及其他衍生工具，可持有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用途，及 2) 現金及 / 或現金類工具，可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此等投資並無適用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之特定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提倡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符合指數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宣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 哪裡可以查閱指定指數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這點不適用。



如何在網上查詢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請瀏覽 <https://www.allspringglobal.com/assets/edocs/lux/legal/lux-fund-sustainability-related-disclosures.pdf>。